

# 中國合併

第 二 卷 第 八 九 期 刊 合

文 羣：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李敬民：總裁合作思想之研究  
伍玉璋：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艾懷瑜：怎樣運用合作機構擔當糧食業務  
劉蔭仁：農貸緊縮問題時論析評  
張則堯：合作社組織構造論  
羅青山：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彭師勤譯：平抑物價與合作(五)  
熊兆麟譯：農業運銷合作之經營  
章元善：貴州合作函授學校講義序(書刊評介)

工作實錄 資料選載

中 國 合 作 協 社 編 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 中國合作月報 第二卷・第九期 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現階段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文 羣 (4)

總裁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 敬 民 (7)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伍 玉 璋 (19)

怎樣運用合作機構擔當糧食業務

艾 懷 瑜 (24)

關於農貸緊縮問題時論之分析與批評

劉 薩 仁 (13)

合作社組織構造論

張 則 堯 (16)

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羅 青 山 (29)

平抑物價與合作(五續)

查理季特 (31)

農業運銷合作之經營

彭師勤譯 (31)

貴州合作函授學校講義二版序

泰洛爾作 (46)

工業  
江西合作十年

熊光麟譯 (51)

合作事業在福建

在渭 (52)

四聯農貸概述

陳希融 (52)

三戰區合作供銷事業之實績

金誠 (52)

督導貴領合作事業報告書

于永滋 (60)

實錄 (62)

## 資料選載：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74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74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75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75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76
中農工合運動近況	76
九戰區經委會促進工合與農合之聯繫	77
中農行推進土地金融業務	77
中農行決定舉辦農貸實驗工作	78
贛合委會定期舉行產銷合作社產品展覽會	78
贛合委會訂產銷聯社組織準則	79
黔合委會訂定產銷聯社組織準則	79
湘省合作機構將有集合調整	80
滇省合作考察團到筑考察	81
行政院規定農貸處理辦法	82
社會部制頒出征軍人家屬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	82
社會部制頒新縣制實施後原有合作社債權債務處理辦法	82
中國工合運動近況	82

# 現階段推行合作事業之目標與條件

文 羣

## 上、事業目標

凡是一種事業，其本身必須有一個正確的目標；循此以進，才不致旁皇歧路，合作事業自亦如此，所謂目標者，即其工作對於國家民族負有時代的任務，而向着譬如說打仗，決定長江方面我軍退却固守後方的某某據點，這是戰略，至於如何退却？如何保守據點？陸海空軍如何配合？那是屬於戰術方面的事，所以，戰術乃是達成戰略的手段。但是，還有比戰略更大的，就是政略。

政略是發動戰略的總綱領，譬如我們這次抗戰是在求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而所採政略，是聯合世界民主國家爭取民主陣線的勝利，同時並圖解放亞洲被侵略各小民族，在此政略之下決定抗戰，方才產生戰略，運用戰術。這在各種事業也是一樣，我們推行合作事業的最高政策，是在誘導民營經濟事業，在平等互助免除剝削的原則下，令其趨向反資本主義，以加速民生主義的社會實現，還是恒久不變的政略所在；至於隨着時代進展，時代任務，這是我們的戰略在最高政略之下，是應該隨

時決定的，我所謂此後事業目標，就是指這種戰略而言；在戰時需要上，此後目標，應該是提倡產銷合作，又因為戰時必須平價，又須注重消費合作的分配工作，至於如何改良產銷經營方法？如何辦理消費業務方法？乃至應負之任務邁進，即目標之所在，又可以說即是戰略；

戰術方面，範圍雖小，內容却很複雜，關係合作技術問題，就無所謂賦有時代性的目標了。

時代的轉移，在國策之下，合作事業的使命，在剿平時期是辦理農村善後，以後便響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到現在民國三十一年，國家的國策是抗戰救國，以實行地方自治完成建國之使命，以執行國家總動員法加速抗戰之勝利！

我們應該響應國策，決不可爲合作而辦合作，乃是爲國家的需要而辦。譬如辦教育，並不是爲教育而辦教育，辦保甲等等，都是因爲國家有這種需要，所以才辦的。

關於實行地方自治：去冬行政院公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其中十四條，合作就占着一條，無異合作占地方自治工作中十四分之一。何謂自治？即是自己管理自己，人類生活中，不外乎經濟、政治、文化三種生活，

合作就是要使民衆的經濟生活能夠自治，這其中有二個  
要點：一是人的平等結合，二是消滅剝削關係，在這二  
大鐵則之下，使民衆自己管理自己的經濟生活，實行經  
濟自治。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明白昭示  
：「此後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  
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現  
在實施地方自治，關於合作部份，需要切實的努力！在  
於努力的事項，不外有二：

1. 組織 這是屬於「編」的工作，以鄉（鎮）合作社  
及縣聯合社為主幹，必須要做到「戶戶入社」「鄉鄉保  
保有社」「本保本鄉本縣公正負望人士皆當幹部」「本  
地民營經濟各事皆由社辦」。

2. 訓練 關於練的工作，有形式的，例如辦講習會  
，舉行保民合作講話，這都是有定期的集會，非形式的  
則就隨事隨時隨地予以思想上，技術上的訓練，要做到  
「社務民主化」真正的平等公開，「業務企業化」有計  
劃，能專精而優於普通工商業者。

關於奉行國家總動員法：我國抗戰以來，早幾年就  
在高喊動員民衆，那只是分事分地動員。中國人雖多，  
地雖大，物雖博，如果死死的擺在那裏，不動員起來用  
於抗戰，也就等於零，我們的敵人日本，雖然人口，土  
地物產比我們少，可是他們能夠全部動員用於他們的侵  
略戰，可以幫助軍閥猖獗，所以，我們不能只是以地大  
物博以自傲，而應當動起來，現在總動員的方法已製成  
條文，變成了國家總動員法，總動員法公佈之後，動員

工作一定比以前更組織化，澈底化，總動員法中要以經  
濟動員為主，而經濟動員的下層組織，自然是以合作社  
為宜，而農會工會商會等次之，合作社在此時期，必須  
盡量出力，在民衆中取得領導作用，我們必須要做到  
五項：

1. 生產工作動員——一部份由合作社掌握的如土布  
，紙張之產量增加及其控制等。

2. 分配工作動員——各縣鄉鎮社承辦食鹽分配一部  
份地方且已試行糧食分配各地各機關消費社的分配必需  
品。

3. 供銷聯鎖工作動員。

4. 協助糧食政策動員——合作社代收征賣及征購谷  
物，其迅速確實足以利國，而谷物隨到隨收，衡量公平  
，尤使民衆感覺便利。

5. 勸儲——最近政府發行美金儲蓄券，各社自己應  
踴躍認購，並勸導民衆認購。

以上所說的，乃是關於今後事業目標，為的是闡明  
國策所在，希望我們合作同志能把崗位上的工作配合國  
策，才使工作於國家有利，否則的話，南轅北轍，於抗  
戰建國兩無裨益，竟令人不懂其何所為而工作的了。

## 下、工作條件

談到工作條件，最重要的不過是人，錢兩項，也即  
是人事與金融的條件，在此時期，指導工作人員的缺乏  
，農貨的緊縮政策，都是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工作條件的

不夠格。大家一定感到目標雖好，但沒有足夠的工作條件，也是無法推動的，可是大家應該知道，我國抗戰，也是不夠條件的，建設尚未完成，軍需工業不發達，交通不便利，準備不齊，裝備不全，友邦的援助又不足，這些都是不夠條件的，可是我們畢竟奮起抗戰，因為這些不夠的條件，多是屬於戰略方面的。我們有了抗戰的必勝政策，又有優越的戰略，也就忍受了戰術不夠條件的痛苦，以精神克服了高度的物質困難，結果呢？現在我們的抗戰對世界的貢獻很大，而友邦的援助也就源源而來，我們已經打了五年，以後還要打下去，所以，這是一個最好的實例，我們的抗戰政策與戰略，是必勝的，不一定等戰術條件完成之後再抗戰，合作事業亦復如此，雖然技術人才缺乏，金融條件不夠，只要我們的目標正確，條件是可以自己造就出來的。

關於人事方面，這幾年來，有些人簡直把自己完全商品化，各機關的工作人員都很混亂，而我們還有合作工作同志，較其他機關隨意改業者少得多，即以江西為例，尙能維持至百分之八十，自黨政委員會時代起，至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人員訓練所以及江西歷屆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所培養出來的合作幹部人員，大多數都能堅定信仰，把握守住自己的崗位，這是我們合作同志值得自豪和自慰的。就是一般中途改業者，實際上等於自誤，對於事業並沒有防礙，要知道，有一日民營事業，即有一日合作事業，今後大家要做到兩件事：第一；增加能力，指導人員既缺乏，應該就現有工作人員中，增

加能力，可比新的工作人員工作效率高以倍計，因為指導工作人員，是合作事業之指導者，是合作者經營業務的參謀，經理的導師，資金之調劑者，也即是民衆經濟導師，必須要能力高，才能擔任工作，才有事業成績，以人力產生事業，由事業產生資金，再以資金擴張事業。

第二：補充生力軍，我們希望能夠由政府訓練機關乃至專科以上學校極力培養合作幹部，羅致優秀青年，補充生力軍作戰。至於同志們所感到的生活問題，大半由於心理上的不健全而產生的，這是時代所賜，用不着怨天尤人，在薪俸方面，縣政府工作同仁切不可有獨異之想，總要隨一班的標準，至於補救的辦法，我們認為可行的有兩個：第一、採獎勵金辦法，從四聯總處貸放農貸加息一厘，作為各縣指導工作競賽獎勵金，第二、由省合作金庫酌撥款項津貼，催收工作的旅費。

關於金融方面，現在大勢已趨向緊縮，其實早就不應該膨脹，即使不緊縮，幾年來的擴大農貸所表現的事實，我們也會看到，銀行敷衍，對於放款方針，放款條件，放款期限，放款利息等，都不適合於農村及合作者，完全抄襲對都市工商業者的辦法，農村沒有受到實惠，合作組織也並沒有得到運用上的便利。所以我們拿以往的事實來推斷，合作事業如果靠貸款來支持，那是一個絕大的危機。我們應該體念當初歐洲先驅合作者對於資金，是抱着不仰給資本家，而憑着自己的力量創造資金的特殊精神，時至今日，我們更須把這種精神發揚光大。

# 總裁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敬民

總裁蔣中正先生的全部思想，非常淵博精深，舉凡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哲學、教育、倫理、論理等；全部社會科學，幾乎無不應有盡有，並且大都有其獨到的見解，精闢的發揮，先生的思想對於新中國各項建設，影響極大，是新中國建設的領導者。但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後，十餘年來，在先生思想中念念不忘的，除軍事、政治外，就是合作事業。因為先生認為合作事業是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而國民經濟建設的推進，又是新中國創造的基礎。這可從先生十餘年中每年都有合作言論發表的事實與內容上可以概見。先生十餘年來，對於合作所發表的言論，頗為豐富，如果彙成卷，不下四五萬言。其中除了幾篇在幾個合作訓練機關和幾次合作會議中的專門講詞外，大都是散見於歷年各種文告與訓示裏面，經筆者搜集結果，這些談到合作問題的演詞，文告，與訓示，統計有六十篇以上，可見合作思想在先生的整個思想中，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中國各級政府十餘年來對於合作事業的設施與推進，受先生合作思想的啓發指示之處，實有很多。我們現在對於先生的全般合作思想，來作一番綜合的研究。

在先生合作思想中，對於合作的本質，效能，種類，合作理想，以及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合作政治經濟方面的關係，都有很正確的指示與闡揚，而且處處表示着一種適合中國國情底中國本位合作的素質。現在我就已經得到的材料來分別探討一下，先生對於合作意義，效能，種類，及合作理想，和合作經濟教育，與政治關係等等之卓識，期為研究先生合作思想之發軔。

## 一、合作意義，效能與種類

在合作意義上，先生認為「就合作二字意義來解釋……比如一部機器，必須分為好多部份來做，然後合成全體，像這一座鐘，就是許多人分工合作成的，分工越細，費用越大，但分工愈要合作，不能合作決不能分工，所以……須知不能合作，就不能成為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現代的民族，現代的人……而造成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是合作是最要方法。」又說：「合作的根本原則，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質，而兼涵有教育之重大意義」，「合作社不是普通商店，更不是一個衙門」，「合作之精神，為互助，而其具體之運用，貴在系統，與條理之分明清晰」，「合作事業之特質，附以平等互助之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合作事業，

關於資金自力更生的辦法有三；一、增股。二、吸收存款。三、擴大匯兌業務，以便利地方，照這三個方法努力去做，幾年以後，合作社自有資金充足，即可實現由社自辦的省合作金庫，使各縣縣合作金庫成立，建立一個合理的合作金融系統，這是我們的宏願，我們應該有共同努力，使這個願望實現的決心！

以上的兩種工作條件，其實可合而為一，即是人重於錢，因為人可以想法方法創造出錢來，而有錢却不能，即成事實，這是我們所應有的正確認識。

文羣著

## 一、合作論集

## 二、農村問題集

## 三、財政論集

合售三元本社經售

是經濟的組織」，一應使農村合作社廢除入社之資本限制，一切財產皆吸收，真正生產份子參加並建立社內民主，使社員皆有提出意見之權利，免除強縱把持。」「個人人都把抱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合作精神，為國家服務！」這些說明，雖然是一種廣義解釋，但我們仍可從這些說明中，瞭解到合作的意義是：

(一) 合作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

(二) 合作是一個平等互助，和平奮鬥的團體。

(三) 合作是一個教育的運動。

(四) 合作是一個新社會經濟體系的經濟組織。

(五) 合作是不受資產限制之生產份子的人底結合。

(六) 社內實行民主制，人人有發言權，不能聽使少數人把持，而且在先生的整個合作思想中，還認真合作社是反資本主義的一種制度，這些都是對於合作意義底千真萬確的答案。

在合作效能與任務上，先生認為「提倡互助與合作，使人人都能貢獻其能力和義務，盡到利他利羣的本職，使社會日益健全發展，不致發生各種病態」，又說：外國社會經濟的改革，無不從合作社作起的」，「我們現在辦辦農業合作，為人民謀利益，就可說是救民，也就可說是救國」。「積極辦辦合作社……謀農村經濟的建設和發展，以培養民力及稅源」。「農村合作事業，就是救濟農村最緊要最良好的一個辦法。」「振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普通農業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貸之剝削」推廣合作事業，開發地方經濟，提倡小手工業，以增進民生，厚殖民力。」「今後如真要調劑物資，平定物價，也要從切實推行合作事業着手」。「講到我們要整頓一般公務人員和民眾的生活，我以為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創辦合作社」，「統制物價與評定物價之根本辦法，在統制重要物資，並加強各種運動員之體制。而目前切實可行最易收效的統制辦法，莫如普遍實行合作社」。「一遇戰時，則凡國防重要資源之收集，人民日用品之分配，以及市場物價之統制，交易運輸之輔助；在均有賴乎合作組織之健全嚴密……其在平時，所以發揮其流通調節之

種種功能，亦無足構成地方經濟之極的聯繫」，「合作社設立，應視為改革社會經濟體制之基礎。」「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須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社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一個辦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合作事業不但可以使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性能夠團結，行動能夠統一，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新政治上的堅固基礎。」「合作是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我們要鞏固革命基礎，要改變風氣，所以要提倡農村合作社」，「所以從今以後，大家務要認清合作事業是我們推進民生政策的基本工作，也是我們要發展經濟，改造社會，最有效的辦法」。像這樣一類的解說，在先生的合言論中，還有很多，只要從上述的幾段簡短引述來看，就可知道合作的效能至少是有：

(一) 防禦社會上各種病態的發生。

(二) 改革社會經濟，推進民生政策。

(三) 發展農工生產事業，開發地方經濟。

(四) 活潑農業金融，制止高利貸剝削。

(五) 調劑物資平定物價，解決民生問題。

(六) 組織民眾培養民力及稅源。

(七) 協助土地問題之處理，及業佃糾紛之解決。

(八) 巩固地方自治及國民革命之基礎，達成救國救民的工作。

在合作種類上，先生並沒有作一個專門的區分，不過從先生的全部合作言論中，我們可以看出，先生除了接受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的「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合作外，還提出了下列各種合作的名稱，先生曾說：「扶助設立消費合作社，以減輕低薪人員之生活負擔」「不備消費合作社應該注重，而且要提倡生產合作，一面倉庫運輸以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又說：「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寓有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例如創辦……經營運輸貿易的合作等事」，「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迄今之較有

基礎者，僅為農村信用合作社與都市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至於生產與運輸合作之組織，益復寥若晨星」，「這種工業工作，簡易方便，收效很快，又不須多大資本，希望深入鄉村」，「合作事業，有一種通病，即信用合作社的畸形發展，……必須注意到供給，利用，選銷各種合作社的同時發展」，「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補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為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促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最後，還說到「合作金庫」及「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擴力屯田，換言之，先生所提倡的合作，計有（一）消費合作，及都市消費合作（二）生產合作，（三）倉庫運輸合作，（四）運輸合作，（五）運輸貿易合作，（六）信用合作，（七）運銷合作，（八）工業合作，（九）供給合作（十）利用合作，（十一）兵民屯田農村合作，（十二）合作金庫（十三）鄉鎮合作社，（十四）保合作社。但綜合來說，我們可以依其性質，分別歸納為下列幾種：

- （中）消費合作：一、消費合作，二、都市消費合作，三、供給合作，四、利用合作，五、運輸貿易合作。
- （乙）生產合作：一、工業合作，二、兵民屯田農村合作，三、運銷合作或運輸合作，四、倉庫運輸合作，五、利用合作，六、集團農場。
- （內）信用合作：一、信用合作，二、農村信用合作，三、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的再合作）。

至於鄉鎮合作社與保合作社，是配合新縣制下保甲制度的新設施，也是一種新的區分，自然完全歸屬於合作分類中，而先生上述的合作分類，表面看來，好像是一種廣泛的列舉，但實際上與「以組織者的目的為標準」的分類，是很相符合的。

## 二、合作理想

先生的合作理想是依其政治理想為理想的，我們知道先生是以「禮運大同」為其最高的政治理想，所以先生的合作理想，即是「禮運大同」。並且時常告誡合作者，大家都應該把「禮運大同」奉為合作的最高理想。依據這個最高理想去達成改造社會，建設國家，促進世界大同的事業先生

有一次對合作人員訓示中，曾說：「現在把……禮運篇講給你們聽，希望你們奉為合作準則，做一個基本準則，做一個真正農村合作指導者，以個人的人格和合作的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新國家，復興中華民族，促進世界大同」事實上在先生的思想中，禮運篇不僅是「合作原則」，實在是當作合作理想，不過為了免除合作者把禮運篇看成空虛的理想，而怠惰力行，所以說是「合作原則」意思是在希望合作者務必能把禮運篇實行，禮運篇如果真能切實實行，實在也就是合作共和的達成，所謂「禮運大同」是什麼？就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特已。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但這一個理想的「大同」極地，要想使它實現於人世，我們靜靜地默察一下，還有什麼方法能比合作的方法來得更有效呢？而且各種合作尤其是縣各級合作組織（即全能合作社）推進的結果，除了必然的朝向這個人類「大同」的理想策地走去，難道還會走向別的反「大同」的道路去嗎？因此，我們可以說先生所指示給我們這一個必須奉行的合作理想，無疑地是一個科學化人類理想，它是具體地領導着合作者的行動，使合作者在行動上有科學的合理目標，這個合作理想的宣告，比之「合作共和」這個名詞的顯示，格外來得明朗而有力的一

## 三、合作「政治中心」論

在羅盧戴爾制的體系下，合作者大都注視了一條合作「政治中立」的原則，認為在合作組織裏面，不問參加的黨派關係及政治主張如何，都可公開的容許要參加組織者進來，而同時合作組織本身，也不與任何黨派作政治的鬥爭，更不願受任何黨派或任何政治主張的支配，這種趨現實的「中立」態度，在羅盧戴爾制的環境下，自然是一道優良的「護身符」，羅盧戴爾制之所以有今日這樣偉大的成功，這道「護身符」當然也起了相當的功效。不過時至今日，時代與環境都有不同了，任何一國的政黨力量自非昔日可比，而反合作運動的潛在勢力，又很廣泛的在蔓延滋長，如果合作再固守舊日的「政治中立」原則不與人爭，亦不受「政治」的扶助，結

果不但不能順利發展反而要被「政治」與反對勢力所消滅，因為對方——尤其是反對勢力，無論如何不能無視合作組織的自然長大，除非另有「力量去協助合作克服一般反對勢力，反對勢力不會停止它向合作經營的攻擊。所以合作裏面那種古舊的「政治中立」的原則，在今日是應該徹底改造，縱使不能改造得成為「政治中心」，至少也要改造得與「政治」密切的聯和起來，這在羅斯戴爾制的本身也在這條原則上改變了他原來的態度。而且把英國合作者聯合起來，組成了目前全世界唯一的「合作黨」。至於其他各國的合作者雖然沒有組成「合作黨」，但大都已效法了這樣的政治中立」的原則，在中國，尤其是在先生的合作思想中，不僅是放棄了這樣合作的「古董」原則，還更進一步的提出了「政治中心」的新原則，所謂「政治中心」就是說一切的合作設施，都應該與國家和當權的黨派政治計劃，密切配合，環繞在政治計劃的周圍，盡善的力謀政治計劃的實施，成為政治建設的基礎，而且融解在政治建設之中。這在先生歷年的合作言論裏隨處可以見到這種思想，尤其是先生在領導「行營」和當權的黨派政治計劃，密切配合，環繞在政治計劃的周圍，盡善的力謀政治計劃的實施的時候，這種思想更表顯得明白與具體，先生為什麼要提出合作政治中

論？因為先生是新中國現實政治的領導者，新中國的政治設施，一定要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新政治，自然不容許其他一切建設事業，不以此項新政治為行動的中心，所以合作在中國，是一個制度和一個政策，是以實行三民主義政治為中心工作，是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或合作政策，從事合作工作者，也是「實」三民主義建設的中堅」，而合作的本身，又是「現階段革命建設最基本的要素」，是一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是「目前政治建設亟應着手的要務」是推行地方自治並為地方自治「必須舉辦之事業」，參加合作組織者，法律上當然規定了

因為各國的經濟建設大多採用合作方式，而且表現了顯著的成績，開

#### 四、合作經濟制度

以先生在領導中國經濟建設事業的時候，一方面參考了各國辦有成就的經驗，一方面依據中國的實情，也採取合作的方式，來推進中國經濟建設——尤其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事業，先生曾說：「我們要從事經濟建設，第一件要緊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又說「裕國富民的辦法，一面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合作協力進行，獎勵金額，鼓勵民間之儲蓄，之流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保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活潑資金，關於研究力設計者，如……合作系統之如何擴大，如何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施之研究」「推廣合作金融，以為國民自有自尊自享之金融機構；其成立次序，應先縣後省，一要發展固有的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這就是觀；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堡壘，現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事。」抗戰以來，我們海內被敵寇驅擾封鎖，物質供給感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國民經濟重造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需者，第一舉行消費合作，來調劑我們的供求，抑低必需品的價格……政府已創設了二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等工業合作希望各地人士仿照施行。」「有幾件重要的事情如推行合作，創辦集團農場……希望今後能夠積極舉辦，先完成才好」，「現在一般公務人員隨着物價高漲而發生之生活問題，……最合理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就是組成消費合作社，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以及各級黨政機關，都可以分別設立，以供一般公務人員暨其家屬的消費需要而減輕其生活負擔，我們黨與政府實行有了成效，就不難推廣於社會一切農工商等各部門，從而將一切物資統制起來，使供求相應，物價穩定，就可以永遠杜絕奸商居奇等弊病。……希望大家本着這個意思議定具體辦法，儘速設立各種消費合作社，先從黨政軍各機關作起，漸次推行社會各業民衆，以及於最下層之人力車夫與勞工等」。「合作社的

經營，更是一件極繁瑣而複雜的事。但經其如此，我們格外要悉心研究，

切實規劃，來「刻苦推行才能打破一切複雜困難的難處，達到我們改善公務人員和民眾生活的目的」。「只要你對部下負責，為了解除部屬生活的困難，如果耗了經費，我可由對你們負責補還，這是實在話。如你們肯負

責設法來解決部下生活困難、認真創辦合作社，難道我們各部沒有幾千元或幾萬元的經費？否則就是各部會一概不肯借貸竟無法借到嗎？所以我們要作好政府的官吏，一切事情都要行動化，說了就做，而且要言行合一」，最後還說：「因農戶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轉耕，則耕地仍有歸還地主之可能，遂又進一步，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

織耕田合作社，管理一村土地，調劑農作物種植，遇有本村舊田，先租合作耕入，平均分畝於社員，耕時累月，可令村田盡為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歸社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選出合作社，以水有其田，耕時或耕耘，為社耕了，無舊田之繁，重耕分佃，無空地不均之弊，而社員承耕社田，對社所納田租，即由社用為改良耕地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相侵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為富有的上地分配工具，當其耕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社優待款

（四）以合作來處理土地問題，解決業佃衝突；  
 （五）以合作來重造國民經濟建設，建立經濟學壘。  
 總括一句，先生是「以澈底普遍的合作運動，來發展國民生產，提高人民生活」。像這樣一種內容豐富的合作經濟制度，在目前世界中，只有蘇聯有過前例，而我們中國，在民主主義的原則下，則需要的經濟制度，也是百分之百的需要一個合作經濟制度，因為合作經濟制度建立起來，然後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才能盡善實施，全國國民新財經生活才能實現，而且可以進一步如孫科先生說的：「提高團結和精神，加強統一的行動，把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思想剷除，而養成一種團體的共同生活的習慣。」

所謂合作經濟制度，孫科先生也曾經解釋為：「……是以人民為主體。不但是以人民為主體，而且是要由人民自己來組織，一方面人民憑藉這種組織，來解決人民的經濟生活，第一步要能做到需要能滿足，第二步要能做到豐足舒適，另一方面政府想藉人民這種組織，運用人民這種組織，來發展國家的經濟」。像這身山人民自己起來組織的合作經濟制度，中國目前正在雷厲風行，比如各省信用合作及合作金庫的營運，農業產銷合作，城市消費合作，工業合作，以及聯合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合作供銷機構等的積極推進與發展，都是在朝向合作經濟制度的大道走去，如各部門更能依循先生關於合作經濟建設的指示而行，則合作經濟制度的達成，並非難事。

## 五、合作教育與合作修養

，奠定其基礎。」

從上述的指示中，我們可以得出下面幾個基本概念：

（一）以合作來經營並促進農業及簡易工業或加工的生產，以流暢運

物價，杜絕奸商居奇；

（二）以合作來鼓勵民間儲蓄，活潑資金，抑制金額，並制止高利之倒

先生對於合作教育，有其獨特的正面見解，首先，先生便認合作制度的本身，是含有重大的教育意義，其次，對於合作教育的方針，先生認為，第一，是要刻苦耐勞，一切日常生活事宜，都要自己去做；第二，還要整齊清潔，造成好環境，改革一般人的習慣思想，第三，要能實際為人民辦事，不要希望做大官，要希望做大事，再次，關於合作教育的內容，先生認為第一、教的科目，應為「禮、樂、射、御、書、數」，第二、「仁、義、禮、智、信」的基本要素，就是「禮、義、廉、恥」尤其是禮義廉恥，在合作事業中

是特別重要，先生曾說：「一個人必須有禮義廉恥，才能夠成功一個人。一個社會或國家，必須有禮義廉恥，才有基礎，才能成功一個個人的社會或國家。而我們合作社也必須有禮義廉恥，才有真實的基礎。無論什麼合作事業要能堅持和發展，就是要有信用，如果沒有禮義廉恥，這個信用無論如何建立不起來，我不會相信他，他也不會相信我。所以禮義廉恥，就是我們合作社最緊要的一個基礎。」這些話所值得全國的合作者來一番深深的警覺，而且是合作教育上一個寶貴的指示。

在合作社上，尤重精神，合作者要合理的合作人生觀，譬如先生說：「我們人等的進化與福利的基礎，在於互助合作，必須和平處世，然後可以發揮互助合作的德性，收到互助合作的效果……」該所謂「和氣致祥」，就是親處和平，則一切的事半功倍，互助合作，事半功倍，方能達到經濟復興民族的效果。其次，先生對於合作人員平日的修養上，備度有了合作的人生觀，還是不夠，而且應該具備下列的涵養與精神：第一、要能堅忍自發，不要求急功近利，要能吃苦耐勞，堅苦卓絕的去工作，不可因一般百姓的愚昧情形就灰了心。第二，一要隨時保持公正，勸懲，親切，樸素的態度，並農民共居生活，務使親善家人鄰里，而後能心悅誠服，接受指導。第三、要能樹立農民的領導者，能領民衆的模範，

並且要實實在在做給社會上一般人看，實實在在能夠實踐禮義來現身說法才行。因為人民「對於合作的信念，也就視對於合作工作人員的印象為鑑移」。此外，一個合作工作人員，還應該遵守下面的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努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過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潔介自矢，毋許受農民「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只有切實做到這樣的修養，才能算是一個「基本的革命的人才」才能夠配做一個真正的合作人員，「才是社會上所需要的人才。」

總結起來說，先生的合作思想，是以「禮運大同」為理想，以「禮，樂，射，御，書，數」及「禮，義，廉，恥」為精神，以合作經濟制度為基礎，以各種合作為方法。像這樣在一個人而有如此的浩繁的合作思想，依個人所知，在合作思想史中，除美國的金威廉及法國的季特外，尚不多睹。而本文對於先生合作思想的述說，因限於篇幅，未克作更詳細的分析，也只能算是一個初步的局部研究。

## 華農報二卷六期合刊要目

中國合作事業與新縣制	徐晴嵐
新縣制合作社錢貸辦法之檢討	伍玉璋
農業金融與農貸	吳華寶
供銷金融與合作金融	江國三譯
米穀運銷合作之經營	張可皆譯
合作社之登記及檢查	李敬民
國父合作思想之研究	彭師勤譯
平抑物價與合作	壽勉成譯
合作社法之新趨向	

## 中農月刊二卷三期要目

我國農業金融之展望	喬啓明
農村信貸如何發生功效	徐仲迪
戰時合作金融應有之措施	侯哲莘
緊縮幣中農貸應取之途徑	張履鸞
當前農貸之出路	汪蔭元
農業金融與糧食增產	陳穎光
農業金融與實物貸放	夏文華
合作金庫業務往何處去	張用書
運銷合作社管理問題	蔣叔雍

#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總動員

伍玉璋

## 一、前言

余研究合作，余養三民主義研究合作，得到三民主義合作運動之意識所在，三民主義合作政策之運用所期，三民主義合作建設之效益所及，也就是深深的體驗到合作事業之重要及其地位（二）在地方自治（二）在經濟改造。因此，余作「合作學之研究」時，特以之列爲第一章（另作合作表解列在第三幅）。一在國家總動員法施行的今日，推行合作總動員以助成國家總動員，是我們研究合作者實踐合作者必要之企圖。如果國家總動員之一部隊的合作者不能積極的進行，不特是合作者不忠於合作職務，且於國家總動員之實施有妨。所以在未說明合作總動員之基本實施以前，特將合作事業對國家總動員最關切要之部分，有如上述經濟改造中第三項：統制經濟，就余表解所列者，簡單的介紹如下：

〔甲〕、統制經濟的大意 統制經濟是國家就整國民經濟生活作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之指導管理。

〔乙〕、合作統制的關係 為減少人民之統制性的刺激與懼懼，須避免統制之形由一種平易方式中獲得統制之效益；並避去直接統制之實由一種人民自己組織中指揮其自動進行，則惟有合作爲最適宜。

〔丙〕、合作統制的方式 〔一〕生產合作可由預定目的而遂行其切合需要之產造，〔二〕消費合作可憑其調節作用而據其公平分配之機制，〔三〕合作金融可依生產與消費計劃而爲資金之流通。

總而言之，統制經濟與國家總動員之管理物質，在名稱上僅有平時與戰時之不同，而其實質則一。尤其是平時之計劃即是戰時之準備，以故就國計言，直切了當的就國防言，則無所謂重輕之較量。尤其是合作政策爲了戰時之適應，何況業經予以大大的轉變如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施行呢？

## 二、合作總動員之基本實施

〔甲〕、合作總動員之基本實施何在？國家總動員之基本實施爲管理物資，而管理物資之技術爲充實物資調節物資支配物資徵發物資；然執行管理物資之技術者在人，所以人力之分配，最關重要。這在合作總動員中亦不能例外。我以爲合作總動員中之人力問題還值得研究。所以本文爲集中觀點計，僅就人力上加以探討，其他如合作金融問題等擬暫不涉及。

又本文人力上之探討，不外分直接方面的人力之集中與間接方面的人力之配備兩項。人力能夠作有效之集中，運用管理物資之技術才能澈底而在推進中亦不會發生弊病。人力能夠得適當之配備，在管理物資之技術上才不至於感到缺乏或浪費而受其影響。現在四川的現象看來，其問題似又不在人力之集中；因爲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省當局已準備了一個三年計劃，依照計劃逐年付之實施，即能收有效集中之實益，而今天問題之嚴重，還在人力之配備；一方面是感到人力之缺乏，一方面是感到人力之浪費，總而言之，是一個行政問題是一個行政技術問題是一個行政技術上之效率問題。

〔乙〕、合作總動員之直接人力 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以一保一社一戶一員爲原則。依四川省二十九年民政廳之調查，有七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一戶，照上述一戶一員之原則，即有等量之社員人數。茲就三年計劃所預計之人數，述之如次：

第一年 參加合作組織之社員，依原定計劃平均每保爲六十人，計鄉（鎮）合作社有社員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人，又保合作社有社員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人，合共二百零五萬零九百二十人。

第二年 參加合作組織之社員，依原定計劃平均每保仍爲六十人，計保合作社有社員二百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人。又上年成立之社，平均每

保擴充社員二千五八十一計過（鎮）合作社應增加社員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人，保合社社員增加社員五十九萬一千人，合共二百九十八萬三千零九十八人（連上年共達五百萬零三萬三十零一十人，內鄉（鎮）社社員八十九萬六千零七十七人，保社社員四百一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人）。

第三年 參加合作組織之社員，依原定計劃加以擴充，以期實現一戶一員之目的。在上年成立之社，平均每保擴充五十人，計增加社員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在與年成立之社，平均每鄉（鎮）合作社擴充二十四人，計增加社員二千三萬三千零零八人。平均每保合作社擴充三十四個半人，計增加社員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四人，合共二千六十萬零五千七百八十二人（連前一年共達七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內鄉（鎮）一社社員一百一十四萬九千零七十八人，保社社員八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一十四人）。

以上諸些人等，如估計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那末，從合作社社員職業上言，即有五十萬以上之農業合作生產者，其餘一部分為工業台作生產者，他們都可從其職業上貢獻國家或供給人民之需要。尤其是從他們的運銷或貯藏業商言，可以收到調節物資之效。近從他們的消費業務，可以收到分配物資之效。其他由社員家庭調查、生產登記等，以其為組成為有訓練之組織，其情況亦比一般之調查登記來得確切；（二）要徵收物資，即依其登記，不會有失出失入之感，而且各項保證（鎮）而縣而省會的認識與推行政文可資參考），而基於有組織有聯繫（生產）與足以執行計劃的或統制的生產亦並為有儲藏有運銷以貫徹管理的或支配的生產而令各無農業技術上之聯繫與整齊計劃之靈應，那欲求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之各自發展互相配合以企協調各生產部門之關係而更欲企密切生產與分配部門之關係者難也（在農業推廣上有希望推廣人員改正態度者有批評合作人員者見仁見智假可並存）！

其次，第一項人力為第三項人力又多屬磨擦的。根據某省農貸員朱富漢君之報告，其文云：「合作人員或合作社有時對發貸機關表示是不滿，甚或有攻擊之處，不外貸款手續繁煩或標準過低兩點，其原因在農貸機關因責任日趨，對於某些種貸款，必須申請核准後始得用貸款有處發放。兩件往返，費時甚久，有時貸款不免稍失農時，然後自應力求迅速。最高額度以物價步漲似覺太少（見某行農訊三期十四頁）。自然，有違農時與不免應需變，皆足以妨礙耕作與生產及其收穫量，其能引起磨擦，勢屬必然，不過此屬農貸機關之一方面，尚有關於農貸人員者。查農貸人員對於合作之認識，從多方的考察，頗堪問題。這，就其外在講，自是農貸機關作風之養成，又從其內在講，乃因服務機關之作風如此那樣，他們於合作之認識與實際，乃不深加體察。所以一檢他們對農貸之意見，可以見到他們無不異口同聲的說：『農貸不應以合作社為對象』。其意思即要擴大範圍，使合作社以外之個人或團體都能貸款。其實根據實際數字來比，農貸之中的合作放款，並不是佔了百分之百（合作評論二卷一至四期合刊拙文「已臨生死存亡關頭的四川合作金融之總檢討」可以參閱）。余以為茲並擴大農貸範圍，即不應以農貸為限；但農貸範圍之作風有如推行農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者（中國合作二卷六·七期合刊余有專文檢討亦可參閱），其結果即養成了農貸人員之不屑新縣制鄉（鎮）保合作而然。尤其是某行農貸員李春榜君之區別農業金融與合作會融資，更作深入的闡明，其旨曰：中華合作金融可經營農業合作土地合作、銀行合作與動產抵押業務，猶已尚有農業金融之全部，其用意無異於農業金融與農種業務，同隸屬於合作金融制度之下混合經營（見某行農訊九期十二頁）。

。其實，合作金融只是合作金融，從他的職能上說，全以合作社為限，合作不會國家化，即不會侵及農業金融。反之，在農業金融始有便及合作金融之處。這就處文比較二者特質所得之結果。尤其是該文於中央合作金庫經營項目的列舉中，抹殺了工業合作金融消費合作金融，可謂該文論受金融機關作風之影響甚深！現進一步論之，農資機關之農貸與農貸人員之農貸工作，絕不是農業金融（詳見後）與農業金融工作。以農貸與農業金融同論，已屬事理不平（詳另文專業金融），何至混淆合作金融？惟其認識如此，則所謂農貸不以合作社為限者，全是一種無端方法；因遠近縣區各級合作組織，凡戶是均均參加合作社為社員，則合作社之外的個人放款，不知何指？自然，合作社是低利貸款，其他可以在法定利率之下自由起來，總在一分以上。對了，那末合作社之外的個人放款，可以運用一般市場之方式，聽其選擇資產者或車輛船隻做其放款對象或作其放款之保證者，其數額比較來得大，利息亦比較來得豐厚（放三萬元於合作社之息等於放一萬元於合作社外借款者之息在四川資內一帶普通大於合作社五倍），而且說到安全，千裡萬裡，不像合作社之社員大半數是粗笨的手黃泥足，說到信用上的保證，除他的生產能力及其安土重遷不會賴債外，大概穿在身上，吃的在肚裏，貸款額子比較小，利息才一分。一時要調查，一時要監放，來去走慢又要催，農貸人員遇到這些麻煩，不如乾脆打倒合作為便。情勢至此，要他們對合作指導人員不磨擦而幫助合作發展者難也。

農貸人員如此，農業推廣人員如彼，然則合作指導人員本身又怎樣呢？第一是每一人既不能全備有農業工業技術，復不能點石成金以應合作社及時之需要。第二是官階低待遇薄。手長衣袖短，作揖不方便。換言之，一位上任指導員在縣政府之地位不及科長，指導員之地位不及督學，比之農業推廣人員固在伯仲之間；但農業推廣人員之工作有事業費，容易推動，出勤有較多的旅費，可少賠摲。比之農貸人員呢？則相差太遠也。如某行主任輔導員每月可支二百元，輔導員可支一百五十元，其按雇員待遇者亦支一百一十元，而且出勤時是實支實報，在四川省各縣之合作指導員之旅費，每月由五十元加到八十元，還是今年之預算，而且規定是二十五天的出勤。其他生活津貼家屬津貼，更一言難盡。所以農貸人員足以一騎合作指導人員者，亦如銀行員之足以一騎農貸人員一樣（見某行農

訓三期三頁）蓋相形見拙也。四川合作金庫人員比合作指導人員更強些，但仍不及農貸人員。所以去年省縣庫務會議中有議與中農行員待遇同等之提案（見該庫會議報告）。幸金融機關為了農貸人材之缺乏，同時爲了合作指導員生活之清苦，乃大開其方便之門，而延攬以去之人員確亦不少。在動員人力上犯了拖工之嫌（見五月十一日大公報陳鈞賢先生專論）。因此，合作機關於合作指導人材之配備上，年年在趕訓人員，却年年都不敷分佈，而有時更不感到半接不上熟手之苦。可是現在人人得而批評合作事業不長進，合作組織不健全，合作指導人員不努力這倒是要請大家平心靜氣想一想的。人力不備，生活又奢，合作人員縱何努力，合作組織從何健全，合作事業從何長進呢？那末，今後的問題，全在調整人事，加強人力，俾在相異的立場上，以共同的目標，即不會有合作於我無關痛癢之想，亦不會再有控制合作反銷合作之論，而後合作事業乃能發揮他職能上之效果。我想，這些問題，在抗戰建國爭取最後勝利的關頭的時候，應該予以合理之解決！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予以調整，庶乎與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合轍，此余之最期盼者也。

### 三、後語

擁護國家總動員要提倡三民主義合作運動；  
促進國家總動員要推行三民主義合作政策；  
實現國家總動員要努力三民主義合作運動；  
完成國家總動員即在三民主義合作運動。  
三民主義合作運動在團結民族訓練民權發展民生；  
三民主義合作建設在實行地方自治建設完成管教養衛；  
三民主義合作總動員從集中人力與配備人力作起；  
合作總動員的集中人力是以一保一社一戶一員爲準則；  
合作總動員的配備人力是求母缺之母缺費爲依歸；  
合作總動員是國家總動員的急先鋒要完成抗戰工作；  
合作總動員是國家總動員的突擊隊要擔護世界和平。

# 怎樣運用合作機構擔當糧食業務

艾懷瑜

糧食業務是經濟問題，也是政治問題，在這非常時期，同時也就是軍事問題。怎樣運用合作機構來擔當糧食業務？這個任務是很重大的，在此我想分為三部分加以研究。

## 壹、糧食政策

糧食政策的目的，簡單的講來，約有二點：

(一) 掌握糧量，供應軍需。

(二) 控制糧價，調劑民食。

糧政的推行，既應了上述兩大目的，應用何種方法來達到這兩大目的？可分為兩方面來講：

一、行政方面。糧食行政管理，在機構方面；中央設糧食部，各省設糧政局，各縣設辦公科，縣以下則尚無管理機構。

二、業務方面。糧食業務管理，在機構方面；中央設儲運局，各省設儲運處，各縣設業務部，縣以下則無管理機構。

糧食行政，可以借幾何學上「點」「線」「面」「體」四個字來簡單扼要的說明。

一、「點」即指糧食市場而言，如泰和吉安贛縣，都看作是「點」，換言之，就是糧食集散的據點，糧食管理首先要把「點」管理得就緒，「點」不紊亂，然後才可以見管理的成效，故糧食行政第一個工作，就在於管「點」。

(二)「線」即指點與點之間的聯絡，以空間而言，如以後方接濟前方，以甲地的餘糧，運濟乙地的不足，以時間而言，以豐年補救歉歲，以秋收留備春荒，這都是「線」的工作，故糧食行政第二個工作，就在於管

理空間的「線」，及時間的「線」。

三、「面」即指糧食的生產與節約而言。前者使全國的土地面積，都能地盡其利，熟地不容荒廢，荒地設法開墾。使耕地的產量能大量的增加；後者使全國的人民都能節約不貪圖消費，故糧食行政第三個工作，就在做到全面增產，與全面節約。

四、「體」即指全面的調查統計而言。全國的土地面積，糧食種類，生產數量，消費數量，運銷情形，以及一切有關糧食的問題，都要調查清楚，根據這些調查數字，作成各種統計，以為糧食調劑之張本，積累歷年的許多的全面的調查統計，便成為全體的有系統的糧食實錄，所以糧食行政第四個工作，就算是「體」的工作。

糧食行政工作，概括講來，大抵如此。用幾何上「點」「線」「面」「體」四個字來詮釋糧食行政，不見經傳，是個人的淺陋的創解。

糧食業務，說起來也是經緯萬端，提綱絜領的講來也可以歸納為「購

」「運」「儲」「銷」四個字。

一、購 即掌握糧食的方法。(一)征購(二)征收(三)積谷，征購是政府給予一定的代價向民衆購買，征收是以實物抵繳田賦，如上年每田賦一元折征稻谷二斗，換言之，即政府以田賦五元之代價，向民衆收谷一石。積谷本為人民義務的繳納，何以謂之購？在個人的看法繳納積谷就和納稅性質差不多，照各戶殷富的程度或收穫的多少，來攤積谷，即等於向民衆收營業稅或所得稅，所以從廣義的解釋，也有購的含義。

二、運 即糧食運輸。運輸工作可分幾個階段(一)糧戶自行運送至鄉鎮驗收所，現名糧區倉庫，運費包含在糧價以內，故不另給。(二)由糧區倉庫運至集中倉庫，由縣負責代運，以征工方式辦理，在上年度政府

每稻谷一市担平均給運費一元，不分征購征實，不論有餘或不足，悉由縣方裁長補短，統籌勦支，（三）由集中倉庫運至糧交驗地點，由運輸機關承運，如運輸機關不能暢運，則招商人包運，這是運的大體情形。

三、諸是倉儲保管。倉儲保管的方法最好是能夠適合科學的條件，但是在目前物質條件困難的時候，不易澈底做到，僅能求其不發生鼠雀蟲害，水溼火災，以免發熱發霉變質變色及損耗，這算是倉儲的起碼條件，試驗稻谷製米成數以判別谷質之優劣，還有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把谷米的單位弄清楚，平常人容易把粗與石混爲一談，其實石係指容量，粗係指重擔，以谷製米，以容量言約爲二谷一米，（即谷二石可製米一石）以重量言約爲三谷二米。（即谷三百斤可製米貳百斤）所謂粗即一百斤，石即一百升，穀一石不一定是百分之一百斤，頂好的約一一〇斤，次約一〇八斤，再次約一〇五斤，最差的芒谷也有一〇〇斤，這是關於儲的方面應該注意的問題。

四、銷 即指糧食的供應而言。銷的方面大別可分爲三種，一、軍糧，二、屯糧，三、民食。前二種由中央統籌支配，後一種由省酌量濟虛，關於民食方面，江西省成效特著的，要算是糧食公賣，現在業已實行了的，有泰和吉安贛縣等十多縣，此爲銷的大體情形。

糧食業務，以購運諸銷四字來說明，大致亦已包括無遺，連前面代表糧食政策的點綴面體四字，一共是八個字，這樣的提綱挈領，我想對於整個的糧食管理，應當容易明瞭，容易理會了，糧政的目的在於掌握糧量，供應軍糧，營餉糧價，謀計民食，以上述的方法，來貫徹上述的目的，是江西目前的糧食政策，三十年度如此，三十一年度亦復如此。

### 五、三十一年之征購征實要點

三十一年江西糧食征購征實要點，已奉中央指示，其要項，可分爲四點如下：

一、數量 中央核定江西三十一年度征實三百六十萬石，征購四百四十萬石，共爲八百萬市石，這是必不可少的數量，用途方面，包括中央軍屯糧，及省級公教糧。但未明定支配數目，縣級公教糧，不在其內，隨需

要決定數量，糧府轉部核定。併同一次加購，照糧政局估計，中央軍糧，約需谷四百八十萬石，省級公糧約需谷三百二十萬石，擬請中央照此數支配，外加縣級公糧約需谷三百萬石，則江西本年征購征實總數約一千一百萬石，至各縣以前零碎雜派之谷，自本年實行加購統籌以後，即須一律取消。總數雖如是之大，照過去情形推測，如糧區沒有變動，應當可以做到，在三十年度征購征實截至現在已收到八百萬石，各縣自行攤派的在外，雖然沒有確實統計，然以各地方攤派名目之多，當不止三百萬石，本年縣級派額一併隨賦帶征，担负此數，可無問題，這是根據事實，並非憑空臆斷。

二、辦法 征實辦法仍照三十年度辦理，雖數額增加，由一百八十万石加至三百六十萬石，而每田賦一元，三十年度徵收二斗，三十一年度則應徵收四斗。征購部份，一俟隨田賦征購，一次購足，這是全國一致的辦法，糧政局方面認爲是可以行得通的。惟征購以田賦爲標準，小戶免購，大戶用累進法征購，在土地未完全陳報的縣份，大小戶不易查清，且小戶多而大戶少，如照此辦理，殊多困難，研究此問題者，多數的意見，趨向普遍征購，兼採大戶累進辦法用以加購縣屬之公糧。

三、價格 三十一年稻谷生產成本，糧政局方面數月前即已準備，一方飭各縣查報，一方飭視察員查報，全省八十三縣，已據報的有七十八縣，報得最高的每石六十餘元，最低的有十四元，平均每石約四十元，故糧食管庫，應當容易明瞭，容易理會了，糧政的目的在於掌握糧量，一切業務費用在外，就江西產銷交通情形而言各地糧價相差很大，約略分區，贛西較低，贛南較高，贛東較平，擬分爲八等，最低爲三十四元，適中爲四十元，最高爲五十二元。其中還有一點，即關於征購價款，中央規定仍搭發糧食庫券一部份，以輕國庫負擔。

四、機構 三十年度征購及田賦經收事務，由糧政局辦理，田賦經收則由田賦管理處辦理，三十一年度征購征收，統改歸田賦管理處辦理，惟縣以下尙無承辦機構，現三十年度征購征購將開始，縣以下已有合作機構者，便可充份運用，來擔當這種任務。

上面是根據中央核示本年征購征賣要點，逐項約略說明，以下再講怎

機運用合作機構，來擔當糧食業務？概括說來，約有八點：

### 一、運用合作機構擴大宣傳調查

宣傳調查工作，即行政方面的第四個字，「體」的工作，合作機構遍佈全地、鄉保都有合作社，與民眾接觸的機會多，用之作糧政宣傳，較

之黨部宣傳，還容易深入，容易普遍，同時每一鄉保的糧食產銷盈虧數量，大家知道得非常清楚，較之政府花費派員調查，還容易明瞭，容易確實，所以個人覺得，運用合作機構宣傳，比這卻更有效，運用合作機構調查，比花錢還確實。

宣傳的要點；可將這次全國糧政會議委員長訓詞，澈底貫輸到各最低層，使對當前糧政都能十分明瞭。調查的要點，應在秋收登場時，對於每鄉保的糧食收穫數量統計，由保而鄉，而縣，則一縣的生產數量，便均完全明白，至於消費量只須按照人口總數比較，每人每年平均以五担谷計算，以收獲量減去消費量：有餘或不足都可以知道，所以運用合作機構，辦理糧食業務，對宣傳調查，是首先必須做到的工作。

### 二、運用合作機構代辦驗收保管

關於糧食驗收保管，是屬於業務方面的第三個字，「儲」的工作，二十九年度驗收糧食，係糧戶送交縣倉，因驗收地點太少，糧戶交驗有遠至一二百里的，同時每担谷的價格又只十二三元，故遠道糧戶送交一担稻谷，所得價款，還不敷路途用費，因此三十年度便規定集中交驗地點以四十五里為範圍，使糧戶可以當天往返，惟實施結果，因交谷之人多驗收的人少，遠道的糧戶因送谷驗驗，仍不能當天往返，因此三十一年便準備分鄉集中，但是驗收人員若由縣政府直接派充，則需要人員太多，經費不易籌措，若是能運用合作機構代辦驗收保管，在合作社方面增加一份事業，多一份經費，在縣政府方面，只須花很少的錢，便可收很大的效果，一舉兩得，又何樂不爲？且縣政府派人驗收，一則非本地人，情形不熟，而且遠道派人，不獨路途所費不貲，職員生活費太少，也不足以養廉。因之過去驗收人員，便有扣秤存收挑剔等情弊，並糧戶方面乃深感痛苦！若是由合

作社代辦，職員多半是本鄉本土人，不獨情形熟悉，而且用不着旅費，在本職上已有生活費，甚至他們吃飯都在自己家裏，政府若委之代辦驗收，另外給他們一點津貼，無異是額外收入，糧戶交驗，大家都是本地人，決不會浮收，而且保管也會比外地人熱心，政府花錢少，一樣可以完成任務，而不發生情弊，自然願意交合作社代辦，所以運用合作機構代辦驗收保管，民衆有利，政府有利，合作社亦有利。

### 三、運用合作機構代辦糧食運輸

糧食運輸，分三個階段，在前面已經講過了。由糧區倉庫運至集中倉庫，在上年原定由縣包運每箱谷一市担運費一元，由縣政府徵長鋪短，在水運不通之地方，徵用全縣民工，遠道應征而來，對民力財力，頗多浪費，若是能由當地合作社代辦運輸，利用農隙時間，增加社員收入，不獨民力財力不致浪費，且可迅速達成任務。

### 四、利用合作機構推行糧食公賣

糧食公賣是什麼性質？地方自六開始實行法立機關的下，首先主張設立「糧食管理局」，同時並主張糧食應該公賣，「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廉價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不得按口驟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所謂公局買賣，按口驟糧，這是糧食公賣的辦法，公局即現在的糧政機關，但是現在縣下沒有糧政機構，鄉鎮的糧食公賣如何來達成？便是靠鄉鎮合作社來負起責任。

關於公賣的效用，可以拿實例來說明；江西糧價，近年來突飛猛漲，至去年秋收時更甚，糧政局方面乃實行以量抑價的辦法，先從泰和吉安贛華寧為範圍，使糧戶可以當天往返，惟實施結果，因交谷之人多驗收的人少，遠道的糧戶因送谷驗驗，仍不能當天往返，因此三十一年便準備分鄉集中，但是驗收人員若由縣政府直接派充，則需要人員太多，經費不易籌措，在江西全省的糧價比較鄰省都低，這是從事實上已證明了糧食公賣的效果，這尚是江西幾個重要都市試辦，尚未普遍全面實施，從下半年起，準備由全省各縣縣城以至於各鄉鎮，都普遍實行，惟地點太多，人手經費增多，假設能運用鄉鎮合作機構，辦理糧食公賣，則較輕而易舉，可以達成使命。

上述四點，第一點屬於糧食行政部門，第二三四點屬於糧食業務部門

# 關於農貸緊縮問題時論的分析與批判

劉 蔭 仁

結 言

自六年底重慶大公報對於當前經濟問題的報道，提出收縮通貨收縮信用的主張為解救危機的對策，並以為事業緊縮是信用和通貨緊縮的根本從而主張工貸農貸亦須加以緊縮。爾後不久，四聯總處就訂出三十一年度辦理公債總方針，規定：今後農貸數額暫以原已貸出者收回後再行貸放為限，是主旨所在，也不外緊縮之一途。這可以說農貸緊縮問題已由倡議而見諸實行了。

不過，在這期間，時賢對於這個問題，就各報章雜誌上披露出來的文章來說，有贊成緊縮的，也有反緊縮的，兩方面的發聲，好像很是森嚴，有各不相下之勢。就個人分析這兩方面所舉贊成或反對的理由，不外圍繞着：農貸與通貨及信用、農貸與物價、農貸與農民生活、農貸及農業興生等四個方面，分別發揮他們的高見。以下就依照這四個方面論述之：

## 一、農貸與通貨及信用

當初的農貸是否應加緊縮？在主張緊縮者所列舉最有力的理由中，就是認為過去的農貸促成了通貨及信用的膨脹，因而加深整個經濟問題的危機。韓南信先生在他的信用緊縮聲中農貸往何處去一文中說：

「以粗略的估計，目前後方各省市貸總額約達五萬萬元。有人或說五萬萬元對於法幣發行總額的比例很小，不致有怎樣的膨脹作用。對於這種意見，我暫持保留態度，因為我不知發行總額，其比例的大小，也無從得知。現在姑認其比例很小，無大作用，但我們應考慮：第一，這五萬元只以川黔桂三省為主要流通區域（滇省農貸額很小，而不是以全國（渝陝區及上海香港等國）為流通區域。第二，也許是更重要的點，這五萬萬元貸款的內容如何，是否完全在農村發揮正面作用？如這些問題是否定的，則每一元的流通，除自身外還能產生推波助瀾的作用，助長膨脹現象。那麼，這五萬萬元就未可小視了。」

這四點在合作社方面都是很容易而且直接可以做到，其次還有四點：

由合作社構，組織合作農倉辦理（一）押儲

（二）保管（三）代買代賣等業務，農民可以拿谷向農倉抵押借款，不必賤價求售，或者委託農倉代為賣賣，在農倉方面，押儲可以收息金，寄存可以收保管費，買賣可以收佣金，既可扶植農村經濟，且可擴充本身業務。

二、以合作農場發展農村生產

關於農村生產，我國向來靠天吃飯，對於生產技術，不知改進，如防災除害，換種施行，都是暴露出來的，亟須以合作方式組織農場發展農村生產，以個人之財力有限，凡屬多數田畠營益之工程及設備，必須集合多數人之經濟力量，才可做到，如利用機器抽水，擴種技術人才之類，這種業務本屬於社會合作之範圍。

三、以合作社代替糧商

糧價高漲，在於市場紊亂，而市場紊亂的原因，根本由於糧商作祟，在二十九年時糧商沒有組織，政府管理糧商也沒有辦法，所以歸川吉安贛縣等地的糧商，反利用政府為其發財的工具，假若用合作社買賣，即可代替糧商，用合作社代替糧商，中央法令容許，合作社係以分配為目的，不如商人以營利為目的，以糧食為商品，故以合作社代替糧商，可以減少市場操縱等流弊。

四、以合作社代管積谷

各縣積谷，大多是由縣及鄉鎮保管，因無適當倉庫或由人不當，實際各縣積谷，大多為空中

接着，他就在貴州獨山縣實地調查所得農貨用途的分析，實以作「小生意」為最普遍，證明農貨不正常的發展與信用膨脹的關係。然後他論斷：「年來農貨之助長信用膨脹，是十分顯明的。」

另外，筆者在《歲首談農貨》（桂天公報一月二十一日）一文中曾說：

「在抗戰的過程中，由於外來的物品逐漸減少；無形中自足自給的國民經濟逐漸抬頭。在這前提下，農村經濟的好轉，是確然不可移易的。……而農村經濟的好轉，便意味著農村金融的逐漸活潑。譬如說抗戰所需求的物資，主要的如軍械，是全仰賴於農村的，而這種物資的取得，在田賦徵實的辦法未曾實施以前，是完全以貨幣為支付手段的。在這不斷的需求與提供中，貨幣流向農村的數量一天天增多，而流入國庫或城市的機會却少。因為農村中就逐漸形成這樣一種形勢：不虞資金之缺乏，而憂慮着資金的過剩。……假如仍擴大農貸無限制地把款項投放到農村中去，除非有意向惡性的通貨膨脹的路上走，而以廣大的農村為法幣的尾閭外，沒有別的意義」。

上段的意思，就是說出大量糧食及其他農產品的交易流入農村的法幣，已經很多，再加以鉅額的農貸投入農村，自然促成通貨膨脹的弊病。

但在反對緊縮農貸的徐日琨先生却認為年來的農貸，對通貨膨脹的影響甚為微小。他在今後的農貸（新經濟二卷三期）一文中說：

「我國農貸數目，據合作者事業管理局統計，二十九年浙·皖·川·湘等十七省市，達二萬萬元以上，截至三十年底，各省農貸數額約達五至萬元，我們即係承認這個數目正確的話，以我國地城如此甚廣，中下農民如是之多，區區五萬萬元的農貸，實在微乎其微，……而這標微小的五萬萬元，就會牽動整個國家的通貨，依常識的判斷，亦當不致如此。」

誠然：如徐先生所說，單就這五萬萬元的農貸來說，當不致立刻使農村中形成通貨膨脹，可是抗戰中的農村貨幣數額因其他交易方式大量流入的結果，那末，再把這額額的農貸投放進去，就無異火上添油了。

另外反對緊縮農貸的秦柳方先生在略論今後的農貸（中國農村八卷一期）一文中說：

「另一種理由，就是為了要收縮通貨，而主張緊縮農貸。誠然當前的通貨，確實相當膨脹，緊縮通貨，亦是十分必要。但緊縮之道甚多，轉是不擇手段，緊縮農工貸款，停止一切經濟建設，……這無異是貨幣的自殺政策。」

不過：秦先生在這裏並沒有提及過去的農貸，對於促成農村通貨及信用膨脹，究竟有沒有影響。可是徐日琨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却也承認：

「我國農貸資金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大部分來自存儲資金，二十四年以後則大都來自新貨幣的發行，農貸利用新貨幣的發行，則增加法幣流通額，自然是通貨膨脹原因之一，何況我國過去農貸近於濫放。」

機關，很少有實在數量，即使有谷，因貯藏之穀，經年累月，無人過問，也多損耗，假若是以合作社代管，人民應繳積谷必可顆粒歸倉，同時合作社承辦糧食業務，倉庫容量及保管技術均不成問題，即貯藏稍久，可以推陳出新，不但省却許多浪費，而且於物質本身也不致損壞。

上述四點，第一點以合作社農倉發展農村經濟，第二點以合作農場發展農村生產，第三點以合作社代替糧商，第四點以合作社代管積谷，個人的感覺，這都是合作社方面可以擔當的任務。

總上所述合作社可以說是純粹一個農民機關能夠達成上述任務就盡到養字（衣食住行）的四分之一的責任管教衛與養共為地方自治的根本要務，養如不能盡到責任，則管教衛都無從進行，所以合作社來擔當糧食業務，責任是非常的重大，關於運用合作社擔當糧食業務，具體方案，尚待詳細研討，以上所說的，不過粗枝大葉罷了。

### 三民主義行政論

雷殷著

國內關於行政之專書，求其適合國情與

實用者，殊不多得。內政部次長雷殷先生爰就歷年經驗所得，並參照最新學說及現行法令，著成是書，以供從政者之參考。已由桂

林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定價八元。

過去農貸，如徐先生所說既是通貨膨脹原因之一，那末，秦先生既認定緊縮通貨亦是十分必要，同時又否認緊縮是錢不夫為、縮通貨之一道，殊辭是處。

## 二、農貸與物價

其次，農貸對於物價的影響怎樣，也是贊成緊縮農貸與反對緊縮農貸雙方爭論的一端。本來，農貸與物價的問題實在和上面幾貨與通貨及信用的問題相關聯的。假如說農貸既然發生促進通貨膨脹的作用，就無異說它會促成物價的上漲，所以，這可以說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因此，贊成緊縮的韓克信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以平陸縣的物價為例說：

「該處既不蓋公路，外來的影響很小，在這種近於靜止的農村中。我們可以認為，抗戰四年來市場物品的供給與需要俱為不變，則物價的變動可以全部，至少百分之九十的程度，視為幣價變動的指標。以二十七年的物價指數為一〇〇，則二十八年為一二五，二十九年為四五〇，三十年春為一·一〇〇，二十八年為微漲，二十九年即為三十七年的四倍半，三十年則至十倍有奇矣。事實上該縣係於三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發貸，該年底貸出數達六萬餘元，至三十年春夏之交，增至十二萬元。數目雖不算大，但該縣全縣只有六萬人口，市場規模本極狹隘，突然注入十二萬元的銀款，交易籌碼自難免超過飽和點以上。」

照韓先生的意想推論起來，農貸的促進物價膨脹，是很顯然的。關於這一點，就是反對緊縮的鬱啓問先生在當前農貸問題之檢討（農業推廣通訊三卷十二期）一文中也說：

「（農貸資金的透撥），……完全靠政府發行新貨幣來擴大農貸之用，結果徒促通貨之惡性膨脹，而使物價水準更趨提高，民生問題益不易解決。」

同時，徐日琨先生也說：

「不過，這五萬萬元的法幣，掛農貸的名義，不貸放於真正生產的農民，增加耕時必需物資，而供農村一班豪紳和小商人投機圖利居奇之用，那末對於物價推波助瀾的作用自然很大。」

上段所謂真正生產的農民，自然是這個農研半自月研農說的，可是「現在農村放款，多數地方是以信用放款為主要方式，而信用合作社因責任弱，經濟地位薄弱，半自耕農，不易享受低利資金借貸的實惠。」那未過去的農貸難以貸放於真正生產農民之手可知，據韓克信先生的實地調查，借款者大都拿來作「小生意」，這樣看來，農貸的影響物價，也就毫無疑義了。

不過，關於這個問題，在「貸緊縮的問題尚未明朗化以前，姚溥蓀先生曾有農貸與物價一文（中國合作月報一卷十期），闡述得非常詳明。他是反對緊縮農貸的，因此他認為農貸並不影響物價。原文很長，我只摘錄當中頂重要的段落：

「……（有人以為）農貸的結果，必然促進物價的高漲。並且物價的高漲，足以刺激糧貨需要的增加；通貨增加，物價更無跌落的希望。所以要解決目前之物價問題，還是應當緊縮農貸。這種理論初看去似乎亦能自圓其說，仔細觀察，即知其大謬不然。（擴大農貸一農村金融活潑，農民購買力增強，在短時期中，物價趨於高漲，固屬必然的事實；但是較高的物價可以刺激生產量之增加；；生產量增加，即商品交換量大，若通貨的數量不變，物價必然仍趨於下落。所以農民購買力增加的結果，在短時期中，固可以促進物價的增加，但從長時期中的觀察，並不足以影響物價。至於通貨的增加，我們相信媒介物增加，常為通貨膨脹的原因，但在中國現在的情況下，其原因決不是由於此。具體言之，我們即使不辦農貸，物價不高漲，在非常時期中，軍用浩繁，政府為求應付財政支出起見，不得不採取通貨膨脹的政策。這種倒果為因，欲以緊縮農貸來平抑物價，真是不勝遺憾之至。」

誠然，即使不辦農貸，國家在戰時也是會採取通貨膨脹政策，但是姚先生當然也會知道，年來的農貸，是靠新貨幣的發行來擴展的，現在通貨膨脹的弊害既形顯著，那末緊縮農貸，當然可以收到緊縮通貨一部分的效果。怎能再子擴大呢？至於擴大農貸，固可使農民購買力增加，刺激生產，但是在戰時通貨膨脹政策之下，即使不辦農貸，農村金融已呈活潑，農

民的購買力漸已增加，因而農產品的生產量已提高到相當限度。超過這個限度之後，通貨膨脹已經發生弊害，欲擴大農業並不能發生應有作用，而且會收到相反的結果——影響物價的膨脹嗎？

### 三、農貸與農民生活

再其次，在資本主義與反對緊縮兩方面爭論的又一端，就是前者認為當前的農民生活較抗戰以前好轉，而後者却認為更加惡化。筆者在歲首談農貸一文中說：

「抗戰的本身，是進步的革命的實驗，它對於整備國民經濟生活是起死回生的據點，它不但在最終的任務上必然的要擺脫外方的經濟桎梏，以建立民族本位的新經濟，而在抗戰的過程中，由於外來物品輸入的減少，無形中自足自給的國民經濟逐漸抬頭。在這一前提下，農村經濟的好轉，是當然不可移易的。這我們只要踏進農村去，看到那種熙熙攘攘的氣氛，就是確切的證明。」

這在筆者是在寫這文章不久以前曾經實地踏過了這樣的農村之後才這樣說的，並不是只憑在辦公室裏的想像。我們再看黃永軾先生在戰時的農村經濟（桂大公報一、二二一文中說：

「在全面抗戰經過了四年又六個月的今天，走到大後方的農村，除兵役一事外，看不出任何異常的景況，仍然是『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的太平氣象，恍如進了桃源仙境。戰前農村中有的借債度日，乞丐為生，和吃粥裹腹的貧民，當時物價雖較前倍漲，可是借債的少了，乞丐不見了，吃粥過日的也沒有了，反之農村經濟比前還為活潑。」

接着，黃先生並分析所以致此之由，不外四端：（一）物價貴。（二）人工貴。（三）年成好。（四）生活簡單，自足自給，每項並都舉出實際例證，殊為確切有據。

不過，在反對緊縮農貸者方面，如喬賢明先生曾在當前農貸問題之檢討一文中說：

「依據我們實際考察統計，農民的經濟地位並未改善多少。根據

金大農業經濟系成都市附近七縣米谷生產成本與運銷研究，在調查區域之中，個農戶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田場所產米谷百分之六十八用以繳租。川中水田租佃多取谷租制度「大春」作物交給地主，「小春」收放則全歸佃戶自用，旱地租佃向多採用錢租，近因糧價高漲，地主對谷租已有增加，對錢租亦改收實物，而年來「小春」產品價格與米價殊甚大，此項價格差度，對佃農極為不利。其次，農產品價格在收穫時與銷售後毛場價格比較，與時俱增，如前暮米穀生產調查，個農繳租後剩餘產品，有百分之九十一農家，於收穫後兩月內即行出售，毫無待賣而沽的餘裕。如上圖二十九年九月份，「收穫期」依據金大農業經濟系「經濟週訊」統計，成都市平均每隻市斗米為十二元二角三分，至十二月間漲至二十一元四角，至次年三月平均為三十二元，六月份漲至七十三元八角，去年如此，本年亦然；九月份平均米價每隻市斗為四十四元九角，十一月份即漲至六十四元一角三分。由此可見米穀在收穫及銷售期之價格差距甚大。此項差額多為中間商人所剝削。為減少商人投機居奇與地主壓榨搗亂，政府也應該擴大利用金融力量，合理的幫助農民從事貯藏，無形中獲得調劑糧食之利，並遠除一穀小農生活之威脅。」

喬先生因此認爲農村中富者只以少數的地主和中上農家，他們一方面多租甚輕，一方面且享不勞而獲的鉅利，而大部份農民，其需要農貸的接濟與補助，祇有更迫切。一另外秦柳方先生在略論今機的農貸一文中也說：「地主富農之輩，既能掌握大量的糧食，即使不繼續居奇，其生活亦可高枕無憂，而且他們往往刻合糧食商販，盡情收購待價而沽，藉以博取厚利。一般中小農民他們手中有糧食，其實並不多，甚至不數袋還農本，難於購養家室。」但是喬秦兩位先生把整個農村經濟內部分割作富裕與貧困兩個階層來比較他們的生活，這對於國家決定土地政策及賦稅政策等是有用的，而對於當前應否緊縮農貸的問題，却不甚相干。因為農貸決不是拿來救濟窮困以調劑貧富的，而是適當地供給農業生產者以應需的資金。

### 四、農貸與農業生產

本來，就理論上講，辦理農貸的目的，在促進農業生產，這一點，誰都不能否認，而且確是最為重要。因此，反對緊縮農貸的 祥先生在二月二日桂林大公報農貸問題的檢討一文中說：

「農貸有冀軍糧民食爲生，如何使前方士飽以勝，如何使後方足資足食，方百姓亦賴民食爲生，如何使前方士飽以勝，如何使後方足資足食，在抗戰進丁第六個年頭，祇有更形重要，與促進生產有關的農貸，不特不應緊縮，而且有予以合理擴展的必要。」

關於這一點在主張緊縮農貸的人，從事實上立論，覺得現要以擴大農貸的結果，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反而發生不少的弊病，相利用農貸圖積居奇，作小生意等，以促作物價的上漲。究竟誰會這樣呢？

第一、是謬放：韓克信先生在同一文中說：

「年來庭貸事業的發展，原以抗日國策爲基礎，及府西遷後，歸增加後方農業生產，是以用盡桂三省之心，經營廣泛於此。最初舉辦農貸的機構是農業銀行和農業部，至二十八年底已具規模。但當時貸出總額，尚不過三四千萬元，而無着無影響。其時擴大農貸之聲，不絕於耳。合理經營下，擴大農貸，自有事實上的需要，但不幸各機關單位竟多以道聽途說，擴大」而所謂「錢財」放，以求最大的放款額餘。二十九年春四月總處，有擴大農貸的計劃，該年預計貸款額四萬萬元，其後雖未實行，而撥貸、經營，却全然氾濫。蓋前此僑只施行及農本局經營，而二十九年後，中國、交通兩行亦皆參與農貸，即中央信託局亦有貸款區域。縱然禁制，但無不同，結果雙增貸款總額，其效果未必圖之甚增。」

第二、是貸款未達到真正生息者之下，天各在同一篇文裏會有以下的一段話：

本來，就農貸在促進農業生產的一點，在反對緊縮者，以所引祥先生那段話爲例，是振振有詞的。然而在上面所述現實的情形下，似真大大失却威勢了。

### 結 論

就以上分析的結果，覺得主張緊縮農貸的人是就事實立論，認爲過去的農貸並未收到促進農業生產以改善農民生活的效果，反而發生促成通貨膨脹及物價高漲的惡果，這可以說是切中時弊而發的。而反對緊縮的人馬斤斤於農民生活的好轉作爲很重要的論據，然而農民生活即使在抗戰後仍未好轉，但戰時人民生活除最少數人外，都是比前艱苦，豈獨農民？因此這足成爲擴大農貸的理由。至於以促進農業生產的理由而主張繼續擴展農貸，那尤其著於唱高調而遠於事實，雖然如此，在主張擴大農貸的人對於今後的以農貸亦主張加以調整。其實要調整仍須以緊縮爲前提，否則只有加深農業已產生的弊害，同時主張緊縮農貸的人亦絕非主張取消機貸，而是要繼續的前提下加以調整，因此筆者曾在同文中認爲今後的農貸應有的調整：（一）擴大經理處貸機關（主張農貸機關的一元化）。（二）維持原有農貸數額（二倍低落的結果，無形中業已緊縮）。（三）改變貸款性質（主張停止個人信用放款發展以合作社農業爲對象的生產貸供銷放款）這或不失爲持平之論吧。

- |          |                         |
|----------|-------------------------|
| 一、新社會經濟學 | 波亞桑著<br>張則亮等譯<br>(正再版中) |
| 二、合作文存   | 章元善著<br>定價三元            |
| 三、經濟落後國家 | 孔憲培著<br>定價二元            |
| 四、利用合作總論 | 李安培著<br>定價二元            |
| 五、比較合作社法 | 張則亮著<br>定價三元            |

(三加費郵：購函道遠)

# 合作社組織構造論

張則立

## 上、基礎構造

### (一)

合作社爲民主經濟組織，以人爲結合之單位，其基礎構造在社員，此合作社社員之地位及由此地位而生之組織關係，蓋以人格本位爲基調，故徵諸各國合作社法，固不待煩言而自明。

顧合作社社員之資格如何？各國法律甚少職業或身分限制，法國之合作社法且無明文，其社員資格，解釋上自以民法上行爲能力制度爲準，或議諸章程之訂定，英國合作社法亦然。日本合作社法係於第一條七項，對於利用合作社設有不得爲社員者字樣，復據同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三說明，不得爲社員者，即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或無出資能力，不得加入合作社之謂。英國合作社法對此亦僅於第三二條規定在章程應反對訂定之場合，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之人，得加入合作社；英國法以滿二十一歲爲成年人而有行爲能力，此專爲十六歲以上未成年人而設，惟其畢竟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故同條但書規定其不得充任合作社委員，財產管理人，書記長或會計。印度合作社法第六條一項則規定合作社陳其社員爲合作社者，不得爲社員，印度法第六條，亦復明定保證人公民有加入合作社，是以公民資格爲合作社社員資格之前提。推而言之，凡有以褫奪公權爲不得爲社員之事由者，其立法旨趣概係出於重視公民資格也，（我國上述各規定，比國商法第九七條，法國合作社法第六八條參照）至社員資格之中，其不能不認爲瑕疵者，即排除破產者爲社員，而於後述喪失資格之場合亦然，不免墨守古代之破產觀念，視同刑罰或懲戒，而與破產側重在社會政策之新思潮，實於逕庭；究極言之，亦祇能使其不能加入保證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俾不致妨礙合作社在資本社會之信用，若夫有限責任之組織，破產人又何寄之有？無怪余良正路謂爲對破產人之虐待也。（拙作評修正合作社法，奈良正路氏產組法研究二三五頁）

關於社員之資格，基於合作社業務之特質，尚不能無限制者，依余所見，如生產及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並非人人皆得爲社員，務須確立生產者本位之原則，法律雖未及此，章程則不能付諸闕如，不然，生產合作社何以異於企業工廠，運銷合作社不啻爲變象之居間商，奚有取乎合作之方式？（拙作詳修正合作社法參照）當時進氏亦主張合作社社員除消費合作社

外，應限於農人及工人，其說不無可取，惟認小工廠主其資本不足一萬元者亦得加入，則殊感其不能貫徹；「民作對合作法規的幾點商榷，見人同之路雜誌」一小工廠主之資本，固不足以當資本家之一擊，但經營小工廠之目的，仍在雇傭他人勞動以奪取其勞動所創造之價值，終與生產合作相矛盾者。各國合作社法上雖未明文排斥富者於合作社之外，實際上富者之爲社員，遺德意義實重於其經濟需要，甚或更爲合作社之對立物，故拿督氏痛責怠惰之富者爲合作社原野中最絕望之角落，要亦即於事實而發，綜此以觀，則所謂全民合作之體系，其界說當有經濟條件之限制，例如我國認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對於兼營體制之否認合作社，設有因業務需要得分部經營，而各部會計獨立之規定，（第十八條及十九條）庶幾爲解決全民合作問題之經濟方法也。

合作社社員之資格，備如上述，凡適合資格而有合作之需要或國家規定其有合作之義務者，履行一定之程序，均得爲合作社基礎構造之單位。關於其取得社員資格之程序，綜合各國合作社法之規定，採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者較簡，採無限責任者則較繁，而其入社及承諾其入社意思表示，

均爲要式行爲，社員資格之取得，並以社中有記載乃至辦理登記爲必要。其他如豫約入社，揆諸德、日二國合作社法之規定，不過以業務行爲促成組織關係，（據國法第八條三項，日本法第一條二項，同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其社員資格之取得，蓋尚有待。至着強制入社乃基於國家之單獨行爲，如一九一九年之蘇聯消費合作社令，從其第四條規定中，方可知人民之入社，係向所在地之合作社申請登記，此項登記程序即爲社員入社程序也。

在社員資格取得之後，喪失其資格之事由如何？英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以次，僅於死亡、無能力、瘋癲、破產或失蹤宣告社員之財產處分，設有規定，雖可謂啓示此等事由爲社員資格喪失之事由，殆非單純以資格爲規定之對象，惟第六一條五款則規定社員出資之譴責，視爲出社。印度之合作社法亦僅對社員死亡或脫退等場合之財產關係，故有處理之規定。法國合作社法第五章爲社員之退社，對於資格喪失之事由，並無單一之條文，歸納全章，得舉豫告，轉移住所，喪失公權。如入同業務性質之合作社或死亡等五項。奧國合作社法第五條於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中，亦例示社員退社，死亡或除名三項。日本合作社法第五條列舉社員退社事由有

五：社員資格之喪失，死亡，破產，轉始產或除名。一九二四年之之蘇聯農村合作社令第九條規定社員得依章程退社，並得依章程受除名處分。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六條規定社員得依章程退社，並得依章程受除名處分。我不得爲社員之事由者，死亡，自請出社或被除名者，均喪失社員資格；其後則無農村合作社令及新舊合作社法所定均與此大致相同。一條例第二二條，舊法第三三條，修正案第二六條。

此外尚有一端，雖於各國合作社法上無明文，而得國家憲思行之者，即命令社員之出社是已，蓋政府認爲必要時，對整個合作社且得命令其解散，則對社員中一人或數人得命令其出社，自不待言，尤以強制主義之下，應爲常見之行政處分也。再則喪失社員資格之事由中，如爲自請退社，各國合作社法類皆規定須有一定期間前向社爲退社之預告，並爲強制規定之性質。如係除名，則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而任何事由之資格喪失，亦皆以社中有記載乃至辦理登記爲必要。

## (二)

以上爲合作社之自然人社員，至法人得爲合作社之社員否？此在聯合社，其社員固皆爲法人，乃無庸置論之問題；而單位合作社本以自然人結合爲原則，法人亦得參加，則寧視爲例書。惟各國合作社法基於城或業務之關係，常詳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享有此一權利，以增廣單位合作社組織之對象，尤以我國歷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所定之鄉鎮合作社，其構成份子即包含自然人及法人兩種，（第十四條第一項）如不以聯合社視之，則法人在單位社中，實變當然社員之地位，不過此爲一特殊之立法，究未可據爲概論一般之通例。

致英國合作社法之規定，其第四條規定合作社得向其他法人出資，並得以代表參與其他法人之事務，次條復規定其他法人得對合作社出資，而同法第四條但書一類定有「合作社以外之社員」字樣，雖見有合作社爲合作社之社員者，綜此三條，在解釋上英國法自許法人得爲合作社之社員。其次德國合作社法第九條二項但書設有合作社爲社員或合作社完全由合作社構成之規定，乃許合作社得爲其他合作社之社員，合作社亦即法人也。惟其全由合作社構成合作社，如非指聯合社而言，則殊不可想像，蓋全以合作社爲單位合作社之社員，與聯合社之制度不免矛盾，推而至全以法

人一包括合作社以外之法人一構成單位社，亦違反基層組織之精神。（「田中長茂氏產業組合問題」九頁參照）印度合作社法第六條一項設有合作社為社員之條文，與德國立法例類似，法人社員皆不及英國及合作社以外之法人。至日本合作社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原則上法人不得為合作社之社員，但農事實行組合、基層實行組合及其他以命令規定之法人，則不在此限，是明定法人得為社員，要屬例外，且採取列舉式之限制，並係以合作社以外之法人為規定之對象者。（小草權一氏法律時報四卷十一號論文參照）其在我國，新舊合作社法均規定法人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乃指一般法人而言，惟設有一限制，即此法人如為無限責任合作社，則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揆諸一人不能兼負二重無限責任之法理，他國遂無明文，解釋上亦當從同。此舊新法即修正法並增一限制，即合作社之法人社員以非營業者為限，（舊法第十一條，修正法第十二條）實亦為當然之規定也。

於茲尚擬加論究者，即非法人之團體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否？法律對此無何等之規定，學者間所見不一，蓮池公咲氏認為在無礙於人之結合之限度內，有解得加入合作社之餘地。（氏著產組法通義一四二頁）余在使合作社的吸收民法上多數所有財產之立場，亦同意蓮池氏之主張，蓋在法人法定主義之下，若干團體不得不以合夥或無權力能力之社團視之，而多數所有權之領域內，其共有權，全有權或還有權即全夥或無權利社團之團體所有權，（石田文次郎博士物權法論四八二頁以次，岩田新教授債權法新論四二九頁參照）諸如各種不屬於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其他團體財產，在經濟弱者結合之合作社，實為一種資金自籌之法門，故祇其為合作者之本質所能相容，則非法人之問題，猶無權利主義之資格，亦未嘗不可以其具有法人之結構，後附其加入；退一步言，使其以代表之名義為社員，當無傷於嚴格的法人觀念也。

（三）  
合作社員之入社，隨一定程序之履行完畢而取得社員之資格，與其他社員立於同等之法律地位，享受社員應有之權利，其主要者如表決權，盈餘分配權及書面開票權之類是，並負起其應有之義務，其牘立即履行者如出資即繳納股金之類是；此固無待深論。惟入社之結果中，在一任與義務

上有二端應特予提出者，其一乃對入社前合作社之債務是否負責？據德國合作社法第二三條二項之規定，新加入之社員對加入前所生之合作社債務，亦負責任，兩條三項復規定與此違反之契約為無效。日本合作社法第二二條彷彌國之立法例，設有與上述第二項相同之規定，學者述說亦解為強行性。（孫田秀春產組法五四頁，濱田道之助產組法解說一〇八頁參照）我國自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以迄修正合作社均與日本法無異。（暫行規程第二五件，條例第十二條，舊法第十四條，修正法第十五件）至奧國合作社法則就無限責任特別規定之專章中，設有與德國法相同之規定，（第五三條二三兩項）本此引證，（法奧兩國俱有無限責任）遂發生一種聯想，即在有限責任之場合，並不生此責任問題，（孫田秀春揭五四頁，高橋信產組法要義二〇〇頁，蓮池公咲前揭二二四頁，濱田道之助解說一〇八頁）蓋以此種規定之作用，在社股總額及其他社有財產不為清償債務時，始能發揮其權力，為有限責任之關係何涉？宜乎僅設有限責任之英國合作社法及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均不見對此有所規定也。

其二乃為入社後有與合作社發生一定交易關係之義務，揆諸共同經營之原則，要為不待言之效果，此種義務，前已具體述及，即生產合作社之參加者之生產勞動，連銷合作社之將產品交社連銷，消費合作社之向社需購貨，信用合作社之對社發生往來。其不從事此等合作行為之社員，學說上稱之為睡眠社員，據各國合作社法除採「羅蘭戴蒙」（不交易無投票）之原則，此為消極之處置外，其鮮施以積極之強制，定為法律上之義務，故非另以章程或契約拘束之不可。惟動時共產過程中之蘇聯，向社登記為取得的國家分配之條件，告非洲法律強制連銷之廣及非社員，以及史蒂芬氏之主張以美國式連銷合作社契約增入中國合作社法內，始不論其本旨如何，而就其強制或約束交易之點言之，要皆不失為明日合作法之端緒也。

至若合作社社員之出社，其社員資格隨之喪失，一切法律關係本應即告結束，惟合作社為防止社員之迴避責任，於社員出社後尚使在定期間內對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繼續負擔責任，蓋所以確保合作社之對外信用，並闡明此種義務之不容輕易棄置，以貫徹義務本位之精神。據德國合作社法第七五條規定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其合作社解散時，則該社員視為未出社；同法之修第四項復以因社股轉讓他人而出社為舉例之說明規定。

與國合作社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特別規定中，規定出社社員及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出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在時效期間內，不得免其責任；（第五十五條）並於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特別規定中，規定出社社員及其繼承人之責任，如章程無更長期間之規定，則自該出社營業年度終了後尚須繼續一年，且及於出社前合作社所負的一切債務。（第七八條）此種出社後一定期間之責任延長，亦僅於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場合，始有其適用之價值；至如英國合作社法第六十條一款三款及四款規定出社社員於合作社解散開始一年前喪失社員資格者，不負責任分担義務，對出社後之合作社債務亦然，即使分担亦祇在未繳納之股金以爲負擔其損失；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出社後之責任繼續，充其極亦僅止於此。故日本及我國之合作社法，對於此種責任，俱不涉及，所有規定，更督德奧二國合作社法之議會。

（日本法第五八條，我國暫行規程第三十條，條例第二五條，舊法第二八條，修正法三十一條）他如印度合作社法之規定亦與此類似（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俱不贅述。

## 下、機關

### （一）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在法律上有意思能力及行爲能力，但必依其機關以活動，猶之自然人必依其官肢以活動。故機關乃合作社組織上之構造，並無獨立之生命與人格，其與合作社之關係，蓋屬於一元的統體關係也。

合作社機關之構造，爲其社團性質所必要不可缺者，一爲其意思機關之社員大會，一爲其執行機關之理事。在團體法史上，教會學者以理事爲最高機關，謂理事之權限，係淵源於社員大會而來。教會學者以官大會爲最高機關，謂理事之權限，係淵源於社員大會而來。教會學者以官憲爲主之羅馬法的專制思想與註釋學者重視社員總意之古耳謨法的民主思想，二者相較，本社團民主之意，應從後說，而前說雖略權限之淵源，實不免陷於謬誤。以是近代法學上之通說，莫不公認社員大會爲直接發表社員之總意以決定合作社意思之最高機關，理事則爲基於社員大會之授權，對內處理合作社一切事務，而對外就各種法律關係代表合作社之機關也。

合作社之意思一經決定，無常時更異之必要，而合作社之事務，則不可一

日或息，因此社員大會可待臨時召集，而理事非爲常設之機關不可。基此一端，在社員大會閉會期間，遂有代之而對理事爲監督之必要，此監督機關之監事所由設也。（余榮昌教授民法要論九三頁，濱田道之助二十講一三八頁。石田文次郎氏現行民法總論一四七頁以次，栗生武夫氏中華私法一三八頁參照）。

合作社雖以上述機關構造尤以前二者爲必要，如無此等構造，或告殘缺，則影響其社團之資格。惟其機關構造並不以此爲已足也，其業務之經營，冀非二三理事或監督任之能事，自非設各種補助機關不爲功，諸各技術機關，信用評定機關，分配機關，調查機關，估價機關之類，皆宜根據合作社之業務整型而分別設置者；（王世穎氏著合作事業一七三頁參照）不過此種補助機關，並不爲合作社法人資格之組織條件耳。

### （二）

各國合作社對於合作社之機關構造，名稱雖有不同，實體毫無大異。而社員大會實爲各國唯一之共同設置，且有一定之規模，故於茲所述，僅爲涉獵各國其他必要機關之概觀。據英國合作社法第七九條之規定，委員會爲管理合作社之委員及其他所構成之機關，而所謂職員，則爲會計，書記，委員，書記者及委員會所選任之其他使用人，其散見於其他各條之職員，均不出此範圍，是以英國合作社法上可謂僅有執行機關之構造。印度合作社法從之，其第二條規定委員會爲合作社之管理機關，被委託處理社務者，而職員則包括主席，幹事，司庫，委員會委員或其他人員，蓋與美國法相同。美國烏薩諸塞洲合作社法，其所強定亦大致採此。（一九〇三年烏卅法第十條參看）

在合作社上，被執行機關之理事，同時並設監督機關之監事者，蓋自德國之合作社法始，（第九條一項）而對組（及職能亦規定特詳）（號二四條以次）。奧國合作社法除理事會法定必要機關外（第十五條），亦彷彿國立法例設有監事會，惟其監事係依法律授權章程得爲設置者，（第二四條一項）此與德國之法定必設有稍異。至日本與我之合作社法，均與德國合作社法之規定一致，以理事與監事均係合作社之法定必要機關，對內處理合作社一切事務，而對外就各種法律關係代表合作社之機關也。

（日本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一項我國暫行規程三一條，刺繡條例第四十一條，舊法第二九條，修正法第三二條）惟我國新舊合作社法尚有理監事合

組之社務會，為輔助社員大會之意思機關，（舊法第八條一項，修正法第九條一項）而農邨合作社暫行規程更以理事及監事通稱為社務委員也。（暫行規程第三十一條）其在蘇聯，一九一九年之消費合作社令規定監事會及監察評議會為合作社幹部機關，（第五條）這一九二四年令則規定理事會之外，以審查委員會為監督機關，並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另設幹事會，及委任一有理事會權能之專任指導委員，不過後二者非法定之必要機關，故所謂其與德國立法例於近似，自無大誤。

### （三）

各國合作社法上之必要機關，其設置既如上述；至其組織之方法及其職能如何，就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三者擇述法律上之要端於次：

（一）社員大會，此係全體社員均有權參加之集會，合作社為社員所共治，即以透過此大會之方式出之。社員大會由理事或委員召集為原則，（德國法第四條，奧國法第二八條，日本法第三一條之三，第三二條，我國舊法第四四條一項，修正法第四六條一項）但在特別場合或基於一定社員人數之要求，監事（德國法第三八條二項，第四十條，奧國第二四條四項，日本法第三四條及同條之二，我國舊法第三六條二項，修正法三九條二項）社員（我國舊法四五條二項，修正法第四七條二項，德國法第四五條三項），登記官廳（英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或清算人（德國法第八九條前段，奧國法第四九條，日本法第七十條，我國舊法第三條）亦得召集之。

各社員在大會中之表决權，一律平等，此為羅蘭戴爾主要原則之一，從財產本位到人格本位之表徵，亦庶幾在此，前已闡述，德、奧、日、蘇聯，印度及我國之合作社法均設有明文規定，（德國法第四三條二項，奧國法第二七條二項，日、法第三十八條，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七條二項，印度法第十三條一項，我國舊法第四七條、修正法第四九條）英國合作社法對此雖不設規定，解釋上亦當從詞。惟奧國法於此以外，尙容許以章程另設規定，使公司式之按股授權仍有潛存餘地；而比國且有無表決權社員之設，法國亦有許一社員有一票以上之表决權者，（法比二國見伍玉璋氏著中國合作法論一二九頁）實為合作立法之瑕疵。我國合作社法對於聯合會之代表產生方式，於人數比例之外，亦計得採取倚重資本之

比例，余嘗加以指摘，並認史蒂芬氏按交易額比例以定代表人數之建議，為合作之權利義務論，要亦不無可取之價值。（拙作詳修正合作社法）

至社員大會之職能，僅在於決定合作社之意思，雖在法令範圍內可決定合作社整個活動過程中之一切事項，但並不能逕自執行，亦不能逕自對外代表合作社也。

（二）理事會或委員會，由社員選任之理事或委員所組織之機關；其充任者並以社員為限，德、奧、日、及我國合作社法均有規定，（德國合作社法第九條二項，奧國法第十五條一項，日本法第二五條二項，我國舊法第二九條，修正法三三條，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十一條亦同此旨）英國合作社法則規定未成年之社員不能當選（三二條），他國之無明文者，解釋上亦不容二致。蘇聯一九一九年消費合作社令雖強制全體人民均成加入（第四條），但復在憲法上有選舉權者，始有此種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理事或委員之代表職能，及於裁判外之一切事務，（德國法二四條一項，奧國法第十五條一項，日本法第三二條，我國舊法第三一條一項，修正法第三四條一項，英國法第五條三款，第三十三條及參見其他各條之代表場合不俱舉。）對其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德國法第二七條一項，奧國法第十九條，日本法第三二條，我國民法第二七條三項）惟理事與合作社訂立契約或發生訴訟時，則不得代表合作社，而代之以監事。（德國法三九條，奧國法第二五條一項，日本法第三五條，我國舊法第三六條四款，修正法三九條四款）至其對內所執行之事務，一秉法令章程之規定及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及備述。

（三）監事會為監督理事之機關，其產生與理事同，但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業務人員，以隨發揮監正監督之職能（德國合作社法第七條，日本法第三三條，我國舊法第三七條，修正法第四條）。至監事實施監督之結果，須報告社員大會以為最後之決定，對理事不能逕自何等之處分行爲，乃各國合作社立法之通例，亦其職能上應有之限界；惟德國合作社法獨於第四十條規定監事認為必要時，有一時的停止理事執行職務，取代之以為必要處分之權，不滿於此場合，應無遲滯召集社員大會報告之而已。其擴張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僅凌駕執行機關之上，剝奪蒙以支配其所為，不無因矯角而殺牛之感也。

# 社會立法與合作立法

羅青山

社會立法並非偶然可以發生的，是有它的歷史淵源。主要可分為下述幾點來闡明：

社會立法，近來已成為一種專門的學科研究，在實際立法上也已構成了一個獨立的體系，這是社會經濟演化的成果。往昔政治對社會問題不甚注重，對社會運動及福利事業亦頗輕視，因此也就很少人來討論社會立法問題。

社會立法 (Legislation sociale) 的對象，是應透視社會的全體，從立法程序上來確定實行社會的政策與方法，是要從法律上運用政治力量來配合解決社會問題。譬如社會經濟制度在生產或分配中發生的缺陷，需要運用合作方式來補救和改革，我們就透過立法的程序，規定一國的合作制度和推行辦法，如合作社法之類頒，這就是社會立法的一環。

社會立法的意義有二：

(一) 社會保障性：社會上最大的缺陷，是一部份人生活過分享受，一部份人生活過分貧困，前者是以後者為奪取對象，後者則為前者所譏諷。調整兩者的相互關係，運用法律的手段，從政治方面來約束前者的奪取與保障後者的本身利益，使人民生活獲得相當安定與平均，以消滅社會的危機。如規定工人工作時間與最低工資，財產稅法；如救濟社會失業，則頒布社會保險法；凡關於此種意義的立法，即屬於社會保障性立法的範疇。

(二) 社會建設性：關於社會保障性的立法，多少含着消極的質質。至於社會建設性的立法，原則上是應針對過去社會的缺陷，從立法方面來制訂一種改善民生或革新社會經濟制度的法令，如推行合作事業，乃為改革並替代舊的社會經濟制度之產物，故合作社法的本質，以社會立法的眼光來說，則屬於社會建設性立法的範疇。

過去法律有一個基本原則：即為自然權利，一稱天賦自由，由此以構成權利本位的個人主義的立法體系，從科學上來觀察，自然是十分抽象的，權利乃社會所賦與，上帝不過是神學上的崇拜偶像是超現實的一個概念中的存在。哲學家孔德氏說：「每個人都是社會的產物，國家亦是屬於社會的，人民和國家都應受社會法則之支配，才能獲得權利與自由。」這是很科學的說法，因為人與社會的關係即人對人的關係，一切社會經濟關係的表現，都是建築在人與人相互間之相互生產與消費關係上面的。基於這一理論的說明，天賦自由與自然權利的學說就不能存在，個人主義更失去了存在的根據，於是在法學上，逐漸由個人主義立法趨向社會立法。傳統的適於個人，個人主義結構之古典羅馬法，由於社會思潮的發展，目前已為社會立法所代替了。

(二) 社會立法與社會學：從狹義的社會學來分析，社會學一方面是要研究已往社會制度的缺點，一方面要提供今後社會制度改革的方法，近代社會的種種改良與進步，不可否認表現了社會學極大的功效，同時社會學對社會立法也發生了相當的影響，我們可從純理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兩方

而來說出：（1）總理社會學，單獨研究社會底自然發展，並分析歷史過程的社會規則之產生原因，對事件社會問題之如何解決並不難，但對於社會法與本學義無不失爲一項主要來源。（2）應用前會學：是以研究目前的社會現象，注重如何從政治經濟或其他方面來解決社會的矛盾，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技術問題的改革與實施。如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在社會學上即爲社會技術問題之一，運用此種社會技術的實施，可以促進理想社會制度之成功。但如要解決工人生活痛苦，救濟工人失業，有社會保險之提出，舉辦社會保險同於社會技術問題之一，要如何使這種種改革社會的技術來成社會的理想，必須依某社會立法的手段才能達到目的。

（三）社會立法與社會政策：社會政策是產業革命發生以後的產物，在工廠制度下的生活，勞動者與生產手段分離，工人變成了廠主的僱傭勞動者，由於資本集中，工人生活日益貧困，社會因而造成種種罪惡。爲要變更此種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以改良主義的政治手段來促進社會理想的實施，即為社會政策。應用社會學中包括社會政策，英美各國多由國會適用社會立法來實行社會政策。如湯文氏爲英國最早提倡社會政策之一人，德國

### 二

社會立法約可分爲四類：（1）社會組織：如下會農會商會職業團以及婦女文化團體等組織立法屬之；（2）社會經濟：如合作社法屬之；（3）社會制度：如婚姻法及制課稅等法規屬之；（4）社會福利：如工廠法以及社會保險社會救濟等法規屬之。

社會的實體，要以經濟生活爲結合的基礎。由於經濟關係與經濟力不斷的發展，可以促成社會形態之演變與進步，法律不過是跟着社會生活演變，而適應社會經濟需求的一種軌範。

合作運動乃近世社會革命的各種社會思想之一種。羅斯威爾所實踐的基本原則，如一人一票權，按交易額分配盈餘、股金自助，提倡盈餘合作教育事業用途，其涵義所在，無非以實施社會化的生活爲趨向，也就是一種由個人本位進到社會本位的過程。我國社會經濟政策，是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繩。三民主義的獨特精神，其性能平和中庸，使社會經濟得到放任

與統治之調和，正與合作制度改革社會的理想要求正相符合。我們研究總理這段，對於分配問題，總理就很注重社會化的分配方法，極不贊成山商大分派。指出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辦法，便是省去商人所賺的利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是分配原理的誇張，就可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用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註一）明乎此，當用合作事業所具社會主義的真諦。總理繼承總理遺志，總理總志綱領引伸，對我國本位合作事業今後政策訓示謂：「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須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所有意義；合作事業之真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註二）這種對我國合作事業方案的具體訓示，可爲合作法理屬於社會立法範疇之有力根據。

法律是社會意識型態之一，必須先有社會又種事實，才能適應事實要求而產生，並推動事實而發展。同時現時社會任何事業的成功，是不能離開政府條件，也就不能離開法律的支配因素。羅斯威爾諸先驅所宣言的政治中立原則，只可認爲是因當時英國勞動階級之政治運動，還沒有達到黎明時期所採取的暫時手段。我們只要仔細研究社會經濟進化的實史，消費聯合社會能在商業社會中表現抗爭的作用，不考慮到政府之關稅政策租稅及各種法律之優惠與保障，決難達到所抱負的理想宏願。故自一八四四年羅斯威爾不合作社誕生以後，英國於一八五三年及一八六二年頒布了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便令合作社取得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同時取得種種優惠的條件。自此以後，基於不同國情之不同，大多繼續有合作社法之頒訂，使經濟合作社（*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便得享有很多特權及優遇，其主要事項爲：（1）受國營工農之商品便宜供給；（2）受國營銀行信用的大量供給；（3）對於較小合作社全然免除或減輕租稅；（4）國營運輸手段之特別利用。一方面已高度表達了社會經濟政策的性能，另方面由於蘇俄消費合作社既掛上了鮮明的政治外衣，其所發生的影響，使合作學派上有所謂莫斯科合作原則與羅斯威爾的分野。

# 平抑物價與合作（五續）

李特原著  
彭師勤譯

## 中編 從商品方面考察生活昂貴問題

我們在上編第一章已經指明過，商品價值的變化也和貨幣價值的變化一樣，可以影響到物價的高漲。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在兩個不同的部份考察一下物價高漲在這兩種現象下的情形究竟如何。

在這兩個部份的每一方面，都得先去研究其中的各種原因，隨後才去討論各種補救的對策！假如大家都承認物價高漲是一種壞事情的話。

### 上部 生活昂貴的原因

我們現在要來研究物價高漲的原因了。這是一個若干世紀來所常被人提出來的問題。很顯明地在十六世紀已經有人提出，這時所發生的物價高漲，達和今日的高漲程度相等：漲的達十五倍。不過這種高漲是經過一世紀的過程慢慢地完成的。至於今日的高漲，却是在一個很短的時期中出現，經過的只有五年，而且正因為時期短，特別引人注意。

在本世紀之初，即約在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二年，有過歷史上第二次的物價高漲，這一種的物價高漲，在我們今日看來，真是不值一顧，因為所高漲的只在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之間，但是在當時却似乎漲得很大，並引起了大量討論的文章。

我自己在一九一〇年就曾經用了法學院一學年的課程，去講這個物價高漲的專題。但是在這裏我們不預備去研究物價的歷史，只想討論當前的情形。

商品方面的生產昂貴的原因，為數很多。這些原因，差不多是一些特別引起一般人注意的原因。牠在這次的恐慌中雖是不佔重要地位，可是不在社會中和新聞界却成了討論的主題。不過雖說不佔重要地位，但是影響仍是有。

這裏先把這些原因列舉出來，並把某些在研究方面據我們看來帶有因果不甚分明性質的原因除開。其中比較重要的原因，隨後再逐一加以討論。

我今早在一份日報上看見有一位國會議員說是通貨價格是物價高漲的主要原因之一；這是很顯然的，但是這如同說煤價高漲是物價高漲的一個原因一樣；煤炭只是產品之一種，是應該歸併在整個商品中說的。同樣鐵道的車票價目和海運的價格，雖也是物價高漲的原因，可是同時也是結果。說物品

的國策，與政治建設是有着不可分離的聯繫，而合作組織更為三民主義社會建設政治建設及經濟建設的基本機構。然我國合作社法，尙多沿襲各國立法的成規，對於三民主義的合作社法未能有充分表現，不免遺憾。「例如我國合作社法，不能確立合作社與人類關係體的聯繫，而只把它當作經濟團體之一種；凡是要把人類日常生活一刻不離的各種關係割裂，分成各種不同的組織來經營；合作社的聯合財產不能規範地累積起來，使合作社缺乏永久基礎爬上社會化的高坡；用命令限制她只是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的集團，拋棄其應有的政治性能，凡此種種，都是不能適應民眾要求，不能達到合作社主義所賦予的使命的餘憾。」<sup>（註三）</sup>由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八日頒布縣各級合作社大綱後，對原有合作社，自然具有補充效力的功用。不過祇限於縣各級合作社，對於縣以上合作社聯合社不能適用。同時其所表現的立法要義仍不無可資置議之點，因為政治因素的滲入既不充分，而社會化的意義亦不夠明顯。為適應我國建國的要求，目前應如切着手將原有合作社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根據三民主義的立法要義匯訂合而為一，使我國合作社成為世界上最完善的政治社會立法之一，並充分發揮合作社法在社會立法領域內的性能，這對於社會法學的研究與合作社事業的貢獻，是有着積極的新意義的。

註一：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二一六頁（

註二：總裁為全國合作社會議訓詞

註三：張則堯著比較合作社法序

成本價格高漲爲物價高漲的原因，只是一種表面的理由。

當人們研究物價高漲的原因時，應該研究的是牠們這種運動的外部原因，而不是那些可以是内部的那種原因，這就是說，我們不應該研究原料價格或工資或生產的各種勞務對於某一定種類產品價格所產生的影響。

## 第一章 由戰爭而來的物價高漲的原因

目前的物價高漲的恐慌，在一九一四—一八年的歐洲大戰中存在着牠的淵源。從佛郎貶值這個主要的原因而言，那是非常顯明的，但是即從影響到商品價值的各種原因而言，也還是一樣地是事實。  
然而，在大戰之時所存在的各種原因，有的原因到今日已經不再存在，或是只以多少減輕了誠重意義而蔓生着的方式存在。

一、這些原因中的第一個是戰前存貨之迅速耗盡，這些存貨在很短的時間之內，都被用完，因而發生了商品之供給的減少。這種原因在今日的工業中已不存在。存貨量行滿積起來了。不過在農業方面，牛豬而尤其是羊的數量還沒有達到戰前的數量（計一）播種的土地面積尚在大戰前的面積之下，其中的原因是農業勞動的稀少和昂貴。

二、第二個原因是領土被佔後生產的減少，敵人所佔領的法國的七八省，都是法國的生產多的富饒省份而爲煤、鐵、糖、紡織等消費量大的商品之最好的出產地。因爲這種佔領，使法國發生了一種無法彌補的虧缺。這種原因，就是在各該省已經被解放了六年後，今日，仍沒有完全消滅。這一些區域內的生產直到現在，還沒有恢復戰前的舊觀。某種工業迄今尙感到過去所遭破壞的痛苦。

在這種地方，甚已於可以找出住宅恐慌的一個原因；無疑地這種恐慌不僅是曾經經過的省份所獨有的現象，但是在這種區域內重建五十萬至六十萬棟住宅的鉅大的努力，必然地要因爲使原料和人工廉貴的關係，而在建築工業中發生一種反響。

三、另外一個在戰時存在，幸而今日已完全消滅的原因，是經濟的封鎖，即漫說貨品輸入的停止以及千萬萬船隻和船隻中貨物之損失，這是使市場中的貨品供給自經隨之減少的。這種原因現在已經成了過去，海運又恢復了，以金佛郎價格估計，運輸費不再比戰前爲高。所以這個原因

，我們不去談牠。

四、同一件質的另一原因，是運輸的困難，甚至於國內的運輸情形也是一樣。這種運輸的困難，是以一種非常可怕的方式在大戰時的物價上減少影響的：鐵道的運輸差不多全爲國防的需要所佔有，人員、軍需、假歸士兵，出征軍人家屬寄給兵士的數百萬包裹等的運輸，使普通人民所需要的商品的運輸，減到了最低限度。

五、還有一個在大戰時曾經發生過嚴重影響的原因，是勞力的減少。這裏人勞力之所以減少，是因爲全國的男人都已動員。法國所動員的人數約八百萬（實在的數目字是七百九十三萬人），這八百萬人都是壯齡的男子。可是由二十歲至六十歲的男子總數，當時不過一千零二十三萬人，因此從山動員所減少的生產勞力，是五分之四（百分之八十一）。

無疑地，這些已被動員的人數中，有某一種數目的人，由前線召回兵工廠工作；工業中的工人差不多全數都在兵工廠工作。但是這些被召回的工人所生產的是什麼東西呢？他們所生產的是炮彈，大砲，機關槍，坦克，即是說沒有一樣是用以滿足經濟方面之需要的生產。

這一個最後的原因，是不是已經消滅了呢？這是很難解答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應該答的是：唯唯，否否。

從一大部份的被動員的人沒有回來而言，是唯唯；一百三十七萬五千法國人已經戰死了，還有五六十萬人帶了殘廢回來，因而是不能勞動不能從事生產的。是則生產的人口差不多已經少了三百萬，這是一個大的漏洞。我剛才說是法國的由二十歲至六十歲的成年男子，當時是一千零二十三萬人；假如要減去兩百萬，全國勞力的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的生產能力已經喪失了。

在這兩百萬人中，以農人爲最多。這是可以解釋的。工業中的人是被召回後進入工廠工作，但是農人却沒有被召回；牠們當時還是留在原地去擗戰壕的，不僅是當時被留下，而且有大部份還留在那裏永不能回來。

不過這裏有某種應該修改之點。我們不能過分誇張地說那兩百萬的傷亡人數，都是生產的勞動者。在我們的這個奢移的和享樂的社會中要每個商人、製造業家和工錢勞動者只是爲這些寄生者而服務。聖西門（Saint-Simon）

Simpson)的對於寄生者之無用的有名的諷語，仍未完全，因為生產無用之物的人，也應該包括在寄生者之內。

我甚至於要說法國之所以能有這種奇蹟——這是沒有人，沒有經濟學家於未親眼看見之前所能相信的——即是說當一切壯齡男子動員之後，還能夠維持五年的生活的這個奇蹟，要解釋這種奇蹟，不僅是從那令人引以爲慰的方面，即人所不疑的在國內有一種潛在的力潛在的可能方面求解釋，而且是應該從那不怎麼樣令人覺得可以稱贊的方面，即在和平之時，是有一種人類勞動之可怕的浪費方面去求解釋的，這種現象仍沒有因爲大戰使之發生一種我們以為可以發生的改革。假如我們想一想這種浪費於絕對無用，甚於可以說有害的商品或勞務上的人類勞動之時，就會對於法國的一脣，不致於發生詭異。有這麼一種爲數很多的人，在大戰之前並沒有爲法國多生產些什麼。

但是在這裏應該考慮到問題的另一面。在旁的國家內，因大戰而死的人，已經或是快要被補足了，因爲生殖的過剩已經快填滿了這個漏洞。但是法國却不能希望有這一種的補充，二十年固辦不到，即是經過千年，恐怕也不可能。法國要能夠補足因大戰而死的人口，除非在生殖上有一個革命，是永無希望的，最近幾年的生殖統計，絕對看不出將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不過法國的傷亡人口，雖沒有由法國人自己補足，可是將由外國人補足——實際上且已經如此，或者除了補足原額之外，還有多餘。  
大戰之初，在法蘭西外國人數計一百一十萬，大戰既啓，大部份已經離開法國或是被法國驅逐出境。法國現在所有的外國人數，約在三百萬之上，在這三百多萬人中有八九十萬是意大利人，五六十萬是波蘭人，西班牙人，比利時人，卡比亞人(Capiby)，甚至於還有中國人(註二)。  
是則法國的因大戰而死的人已經補足了，而且是從勞工的這一個觀點下補足了；這裏所補充的，或者遠超過原額，因爲法國的因大戰而死的人中，有許多是從事於奢侈，浪費，和衣着式樣翻新這一類經濟地說非生產的勞動的，至於這一切外國人，却是生產地爲我們在工作着的。

在這個外國人數中，誠然應該減除那些爲玩耍，爲化用美元或金鎊而

來法國的一些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在法國物價上面可以發生的影響是很奇怪的，原來他們一方因爲美元和金鎊的化用使法國生活昂貴，另一方面，因爲使法郎匯價增加之結果，將法國的生活支出減低。

但是這班人爲數很少。大多數的外國人，是一些用於法國北部生產煤炭，羅連礦掘鐵礦，農村耕種小麥的勞動者，因而他們的勞力是用在法國國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鐵，炭和麵包的生產之上的。他們的來到法國和他們在法國的人數之增加，是對於法國發生了一種有非常重大意義的經濟效果的，而尤其是這樣的一點；即工人階級的某一種程度的脫離本階級的現象。法國工人，今日已不再願從事於辛苦的工作了。讀者不要以爲那是有產階級的見解，乃對工人階級的一種侮辱：我這裏只是更述着法國全國總工會(C.G.T.)的會員們對我說過的話：法國工人把需要苦力的工作讓給外國工人。他們自己所希望的是變成鐵道，電車或地地道車上的雇員，公務人員，工頭，監工人，因而在工人階級中形了兩個社會階層：一個上層的工人們漸漸地以法國工人佔多數，一個下層的工人們由外國工人們充當，這種下層的工人們，也可以說是第四階級。

不知道讀者是否留心到無產階級中的這一個新階層是沒有普選權的，因爲這班人不是法國的國民，是沒有政治上的公民權的，他們是留在國籍之外，並且很少人願意入法國籍，其中還有很多的人不願加工會當會員，對於他們的社會方面的要求頗爲漠視，爲了這種原因，所以甚得雇主和大公司的歡心——讀者或要從此得着一個這裏的情形也和在殖民地一樣的結論的——不過還是有一點差別的，即這裏的移殖人是本國人，外國人是土人，黑種人，黃種人罷了。這種情形或者是一個有重大意義的情形，不過非本營範圍內所應該討論的問題，我們且不去談牠。

六、大戰中另一個物價升高的原因是市場，供給稀少之同時，消費却並不減少，不僅此而已，消費本應根據滯緩着了的生產和稀少後的供給加以調整之時，而消費者反是大家都向所留有限的市場擁擠着。軍隊的消費表示了一種可怕的程度的浪費，人民方面，則因多少動員者家屬於收到原非所望的津貼，以及工人家屬尚不慎於所領的工資之高與此種高工資在他們覺得是源源不絕的情形，消費的浪費也不能說比軍隊方面爲好。

這一個物價高漲的原因並不是暫時的，在一種相當廣泛的條件之下，

由那因大戰而紊亂的消費習慣所不斷地傳佈給全國人民與我們這一代的後輩了。我們且把這個原因留待下面詳細討論。

在這些與大戰有關並多少可以說是與大戰同時消滅的物價高漲的原因之外，還有旁的原因在，這些原因雖是在大戰之前已經存在，或是不一定是大戰的後果，可是總算因為大戰而日趨嚴重。譬如租稅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租稅這個東西，從紙佛郎言增加了六倍，從金佛郎言，至少也增加了一倍。關稅多少就是跟着這個比例增加了的，而在另外一方面，大戰還給了保護政策以一種無法抵抗的刺激，使原以自由貿易為國策的國家，也改採保護政策了。

一個常為經濟學家和工業家所指出的物價高漲的原因——下面我們所將把這種主張在何種程度內實在是有根據的地方加以闡明——那是把每天的勞動時間規定為八小時。無疑地，勞動時間之減少遠在大戰之前，可是很可以說因為大戰才這樣迅速地被實現了。八小時工作法案的通過，剛在大戰開始之後，這不僅在法國為然，大部份的國家都是如此，還可以說是為丁圖民將要長期忍受痛苦而給的一種獎賞。

投機也常是被人認為影響物價的一個重要原因，不過這種主張非來自經濟學家和工業家，而是來自反對方面的社會主義者和工人階級。可是，這裏的情形還是一樣，投機的任何方式雖非自大戰開始後才有，然而人們可以說大戰和隨大戰而來的通貨膨脹給了投機一種特別有利的環境；這種投機的習慣，繼續支持了下來，大家都想賺大錢，可是又要不辛苦。

中間人的增加——這是各種物價高漲原因之一——這在大戰之前就存在着的。然而對於這個原因，我却頗相信有很大比例的——或者這是一種不論直接或間接均和大戰不發生關係的因素，因，因為那真是遠在大戰之前就存在着的。然而對於這個原因，我却頗相信自大戰以來，鄉村的移民增加之後，使寄生者的人數也增加了。

本書的篇幅有限，我們不能把這許多的物價高漲的原因逐一加以討論；我們只預備把那些我們覺得——即使不說是物價高漲的頂重要的因素——至少可以稱為問題本身最有意義的並且曾經引起了不少的辯論的原因，分別加地予以研究。這些原因，在我們看來，有下列三點：

## (二) 售賣商業的組織問題

### (二) 關稅問題

### (三) 勞動時間的減少問題

(註二) 這裏是一個牲畜頭數（以一千為單位）的統計表：

	牛	羊	豬
一九一三年……一四	七八三	一六，〇三一	七，〇三六
一九二四年……一四，〇二五	一〇，一七一	五，八〇〇	
減少	五，一五%	三七%	一七，五%

可見三種牲畜都是減少的；羊的減少數尤大。無怪乎排骨價錢之高了！

(註二) 根據巴黎警察廳的報告，這個數目達（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二百八十三萬五千人。每年的平均增加額為二十萬人。外國來法的工人人數除去返國者不計外，一九二三年為二十萬零三千，一九二四年為一十九萬二千。至於法國人口的自然增殖數只合此數的三分之一，一九二四年僅七萬二千人。

## 第二章 商業組織的缺憾

生產地的產品——即在該地出土或由該地樹上摘下的生產地產品——價格和該產品達到餐桌時消費者所付的之價格間的差別之大，似乎是無法解釋的。

第一節把這種畸形現象予以指明的人中，有一個是我所常常提到而且曾經由我寫了一本專書介紹的社會主義者（註一），即傅立葉。對於不大知道傅立葉是什麼人的讀者，我應該把傅立葉用了怎樣的句子去說明文明的主要的缺憾，在這裏如何被他發見：

「在吸引力的計算之發明中，一個蘋果之與我，也和與牛頓（Newton）一樣，成了計算上的指針。」

「這個在巴黎F君開的餐館裏的蘋果，要我和一位偕我同去那裏吃飯的旅客十四個『蘇』（sous）一個。」

「那時我們鄉下的一樣的甚至於還要好一點的蘋果是賣牛個『力阿』（laire）一個，即是說十個『蘇』有一百多個。」

「氣候相同的兩地間的價格之，差別如是之甚，使我不勝詫異，並使

我不能不開始懷疑在實業機構中是有一個根本紊亂的情形在的，從這裏發生了我的研究，並因而在四年之內給我發明了這個宇宙運行的法則。」

他還津津有味地補充說道：「我覺得在歷史上有四個著名的蘿蔔；其中兩個是闖了禍的，即亞當(Adam)的和巴麗絲(Paris)的；另外兩個是對於科學有所貢獻的，即牛頓的和我的。」

我們大家在閱報之紙不是常常看見有人提出小菜，水菓，雞蛋，肉類等加價的例子嗎？這些食品由第一個生產者的手中移到消費者的手時，有如轉着雪團，愈轉愈大，在這一過程中所增加的價格，並不比傅立葉所說的增加數目為低。

有人提到過某一個農的一件好笑的事情，這個佃農在去售他的番芋時，曾經在一個番芋上繫了一張小紙，註明售價，並請將來買到這個番薯的消費者把購買這番芋的價格告訴他。

但是我們在表示詭異之前，應該把這種加價的內容加以分析並且把他構成要素逐一列開。價格的由出發點到終點的過程，可以區分為兩個主要的階段；第一個是批發價的形成，第二個是零售價的形成。

且舉一個最近被人提出來的例子罷。這是巴黎中央菜市(Marché)一

担小菜的售價：八十基羅紅蘿蔔，和七基羅半豆子在巴黎中央市的售價是三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這數目的詳細內容有如下述：

鐵道運輸費(寄回包及空筐的費用)………一五·四〇佛郎  
租賃租金及郵費………一五·一〇佛郎

中央菜市金………一五·七五佛郎

合計………二八·三五佛郎

除去這些費用，留下來給生產者的還有多少呢？我們只要把上面加得的總和二十八佛郎三十五生丁從三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中減出就得了，這裏所留下來給生產者的是四佛郎九十五生丁，即是說合售價的百之十四。

鐵道所取的是十七佛郎五十生丁，中間人所取的是十佛郎八十五生丁，所佔的比例是一為生產者所取的三倍有餘，一為兩倍有餘。

我們還得繼續加以分析，再談第二階段罷，第二階段是由中央菜市轉到街上的雜貨店或到沿街叫賣的小手推車上的這一階段。這一組同樣的小

菜，或則雖是已經解開了，還得經過好些個販賣人的手。可是在上述的這個調查中，沒有把這一個階段詳加分析。

但是這裏另外有一個調查，這是法國農業協會的一個最近的調查：

巴黎中央菜市每基羅番薯的價格是四十五生丁，零售商人那裏的價格是一佛郎四十生丁；兩者之差，三倍有餘。

中央菜市的白蘿蔔。每基羅的價格是三十五生丁；零售商人那裏的價格是二佛郎；差不多多了六倍。

中央菜市的一把大蒜，價格是兩佛郎，零售的價格是六佛郎，正好三倍。

中央菜市每把紅蘿蔔的價格是七十生丁，零售價格是兩佛郎，幾乎也是三倍。這裏的紅蘿蔔正是前例中所說的那些蘿蔔。

假如我們採用上述的加價的平均數，我們很有權利說出批發價格到零售價格的加倍至少是三倍；因此前面所說的那一担在中央菜市售價為三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的小菜，最後由消費者所有的價格是一百佛郎。是則在消費者最後所有的二百佛郎中僅僅收得四佛郎九十生丁的生產者，所得的只有百分之五的樣子。

那麼一種僅以售價百分之五付給生產者的商業結構——或者反過來說，那使消費者支付生產的原始價格之二十倍的商業結構，真好像是把經濟制度中的那種根本的紊亂情形暴露出來了，有如傅立葉所說的一樣，或是正如哈姆雷(Hamlet)所說：「丹麥王國內是有什麼腐敗的東西存在的！」但是這裏有一個困難的問題，是不太知道把責任歸到什麼人身上；在這一串的中間人中，誰是罪有攸歸的人呢，可咒罵的謀利者在什麼地方呢？這是不容易找出來的。一個一個地拿來一看，每一種費用的增加，似乎都是十分合理的，至少在人們找不出方法除去這一種交給他們相當的服務時是如此的。不管我們怎樣，這輸是要的，運輸就得化錢，包裝也是可能的，但不是一切的中間人都可以不要，因為總得有什麼人由鄉村到城市來出貨或者由城市到鄉間去定貨。

這是在第二階段，即零售價格之形成中的這種加價似乎是不大合理的。

而且人們都有拿來算做一種商人的或中間人的剝削去看待的趨勢，因為在消費者所有的二百佛郎中有六十六佛郎以上即三分之二由零售商人奪去。但是或者因為這裏的費用是不大看得見的。零售商人要支付一筆非常高的房租，除非他得了一種法律規定的延期支付的優待。他要支付一筆負担很重的經營資本，有人會說，那裏會得了這樣多，總之他不應該使消費者負擔這些費用！這種見解完全和我們一致，但是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他還有別的費用，最顯明的是當他沒有法子不能不以賒欠的方式出售時，因倒帳而生的損失。

是則要說這一筆鉅大的價格的增加數目全係商人和中間人剝削的結果，並且認為要完全使之消滅，只要有一比較完善結構就夠了，都是一種錯誤（註二）。

最近，零售商人同業公會的主席莫斯（Moss）君曾經對那些把責任卸在零售商人肩上的一般輿論提出抗議：

「當我聽見人家說零售商人的過分利潤指數使物價維持在過高的水準之上，而且說他們是生活昂貴和現在經濟病態的主要製造者時，真不勝譏異。」

「在我們的態度上說，我們所看見的是什麼呢？那是國業公會各集團共同規定一種較低限度的售價。」

這樣看來，零售商人又把責任卸在生產者身上了！但是從我們在前面所說的生產者所有的小的百分率來看，這種罪名非他們所應得。

零售商人同業公會主席雖是提出抗議，但是使我們終不能不相信的，是法國的零售商業組合得很壞，因為我在美國的一個調查報告中，發見了我所不知道的一點：「當然把美金換算成金佛郎，並非換算爲紙佛郎」：

運輸

耗損

第一出售八十一個瓶裝合作社

批發商人

二·三〇佛郎

一五佛郎

六五佛郎

#### 零售商人………四·一五佛郎

是則包括運輸，包裝，中間人，耗損所付的費用總數只有十一佛郎六十生丁，假如你從十九佛郎中把這個數目減去，留下來給生產者的是七佛郎四十生丁，約合零售價的百分之三十九——這裏以百分之三十九代替了百分之五十這自然是一種較之法國的經濟得多了的結構，並且還使我們想起能夠找着一個雖是減少消費者的開支，而又不僅不減少且能增加生產者的收入的方法（註三）。

但是應該承認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為每當人們企圖使消費者和生產者發生直接關係之時，所能夠得的只是一種使人灰心的結果。我就曾經親自在葡萄酒商業中的好幾次的這一類的試驗上看見過這種情形。葡萄酒商業中，栽葡萄者，所得的售價和葡萄酒消費者所有的售價之間，也有一種差別存在。現在一瓶葡萄酒的價錢（還不到一升的酒的價錢）至少是一佛郎五十生丁，然而自下法國南部栽培葡萄的農人，很難賣到五十至六十佛郎一千升的價錢，即是說每升僅值五六十生丁。是則這裏的差別爲三倍；這裏似乎是一種很大的利潤存在的。因此葡萄酒的生產者常常企圖直接售與消費者，而採用一種所謂桶售（Barrique）的辦法，即是說成桶地專人送去——就是瓶裝也不能郵遞——但是經過若干次數之後，因為並不合算仍然把這種辦法拋棄。這是不容易相信，然而這其中的原因是可以有解釋的，因為生產者和消費者用這種辦法來發生直接關係時所需要的切費用：郵電費，宣傳品與卡片的寄送（假如寄了五十個或者一百個而能得到一次實效已算能可貴）；小桶輸送時酒的耗損——或是被木吸收或是途中蒸發，即是人們的所謂「耗失」；而且他方面還要在途中移輸送的車夫偷竊，在裝瓶時再被裝酒人偷竊——所有這些都是要發生鉅大的耗損的。此外還要把不付帳的所加予的損失算入，有的私德欠檢的人常是這樣地寫了信來：「你送來的不是我們說妥那種酒，這次送來的不好，給我打一個折扣罷。」

直接出售的制度，像在上等酒的出售中才被採用，這種酒是可以獲得一小部份愛好的主顧的，可是就是這一類的主顧，如今也一天少似一天。

同樣的經驗也會經在牛油，家禽魚類，的出售中試行過，但是並沒有

總之，消滅批發價格和零售價格間這種鉅大差額的困難之最好的例子，是那些專為這種目的而創立的組織所得到的結果很是平常，雖是這種組織——即是說消費合作社——的發達非常迅速。不過這是要專門用一章來討論的，暫不贅述。

爲了補救商業上的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人們主張：

(二)對每一職業的零售商人數予以限制——如前世紀還是如此的麵包店，以及目下還是如此的某種自由職業者像公證人，法律顧問，銀錫兌換者等——這種限制是能夠增加每一個店鋪的顧客，而有減輕開支的效果的。

但是這是回到舊式的行會制度之下，牠方面這種授予商人以專利的制度是帶有一種減輕捐稅的性質的；

(一)以一種不謀利潤的同業公會去代替批發商人；但是我們不是在強迫的方式下再去採用這種制度，而是在自由的方式下，在合作購買的聯合機構方式下再去採用這種制度。

(註一)該書名：「合作先驅傅立葉」(Fourier Precursor de La Cooperation)

(註二)這種中間人的寄生主義不再是商業組織中的唯一缺憾了：還有不少旁的缺憾在：譬如以巴黎市價爲規定貨物行市的標準製就一種最高價目，是法國商業中所通用的辦法。在任何一個山村裏買牛油，你付出了「巴黎牛油的市價」，這就是說你得付事實上並不存在的運輸費用和輾轉販賣的費用。

(註三)另外一個調查(一九二三年的)報告中供給了一種統括的數字，這種數字差不多可說是給了我們這裏一個肯定的證明。一切農產品價值都包括在內的二百二十五萬萬美元的總額中，生產者所得的爲七十五萬萬美元，中間人所得的爲一百四十五萬萬美元，鐵道上所得的爲五萬萬美元，把這幾個數目對總數的百分率算出來，是百分之三十三，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二。

### 第三章 勞動效率的減少

我已經指出了物價高漲不能認爲是勞動者人數減少的結果，因爲數百

萬的戰死的人已經給外國補充了。而且這一個可怕的空洞這樣容易地被填滿，還是不論在那一方面都能夠被填滿，實在是一種令人驚異而又令人悲傷的現象；當我們看見大羣的人向地道車中匆忙地跑去，看見任何戲院，任何玩要的地方都有人羣的人擁擠着，看見在工商業高級職業或公務員職業中多少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找不着工作，真不禁使人要發生這種回憶：假如這些可憐的死者能夠重自前線生還，一定不知道將如何爲他們找到一個飯碗？

但是勞動者的人數雖然沒有減少，未被戰死的人之勞動的能力是否減低了呢？牠們的效率，即美國人的所謂“efficiency”自大戰以來是否削弱了呢？

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而且是一個值得我們花點工夫來解答的問題。某一種特殊的工業，譬如汽車製造業，牠的生產量是大大地增加了，驚人地增加了，但是另外有的生產事業，先說最需要的一個——小麥能產量却是減少了。我這裏所說的產量並非指總產量而言，乃是說的每一勞動者的生產效能。這一種勞動者每人的生產效能似乎真是減低了，譬如最重要的一種生產事業在麥之外，是煤礦的開採，假如我們把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五年每一個礦工的平均生產效能加以比較，就可以得着這麼一種數字。

一九一三年每日的生產量，以全法國而論是一十三萬六千噸，從事開採的工人是二十萬零三千人——是則每人的平均生產量爲六百六十基羅格蘭姆。

一九二五年的工人人數，增至三十二萬三千名，每日的總生產量却只有十六萬噸——這就是說每天每人的平均生產量僅合五百一十基羅格蘭姆了。

這裏所減少的已近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三)。

還有的生產事業也表示着生產效能的減低日甚一日。有人告訴了我用一個一生非常勤苦的老農人的一句這樣的話：“只要我自己還能下田，倒不生什麼問題，但是一到我不能工作之日，就沒有法子能夠找得着一個幫助我的人，因爲不再有人願意從事於土地的耕種的了。”

這是怎樣說的呢？我們可以有好幾個解釋。

在精神方面，即是說在心理方面，有一種隨着大戰而來的反動。經過

一個四五年的時期，一個操勞過度，疲弊已極的時期之後，一到有鬆懈機會之時，自然產生一種反動，發生一種現在應該休息一休息的情操；不僅是朝線回來的士兵如此，即是從前線調回送到工廠去儘量工作的工人，到那裏也要說，我們已經應付夠了。從這裏產生了一種對於努力和辛苦的不願意接受，而且這也是外國勞動者必須到法國來的一個原因；他們之所以來到法國，正是因為在法國有一種法國人所不欲從事的辛苦工作可以由他們來擔負（註一）。

還有一個解釋，在某程度內也是精神方面的：那是在工人心臟筋中已經注入了馬克思主義的學說，認為勞動是價值的唯一因子，財富的唯一要素；因此工人們愈相信他們所供給的補充勞動都是用去為雇主致富的，對於本身毫無利益。這種不幸的二法，却使腰節簡單的人信以為真，令今日的勞動者都受其害。大家都不能為謀利者去賺錢；在過去是好的，然而今日已經不同了。

有人就提出了另一種解釋，我這裏只以好奇的態度帶說一下，因為我覺得這種解釋頗含有一點誇張的意味：那是歡喜「運動」（Sports）的影響。這裏且從一份報紙上引用一段話來作一個例子，登載這一段話的報紙，並不是一個布爾喬亞的報紙，假若是布爾喬亞的報紙，還可以說是有嫌疑，這個報紙却是一個社會主義的，甚至於可以說共產主義的：

「當我們看見工人們，看見他們興高采烈地參加奧林匹克式的勞武活動時（Prouesse olympique），就可以發現這其中有種特殊的精神狀態存在的。他們是以自動機式的方式去工作着的；他們的思想，並不集中於所負担的工作本身，而是糾扭屈折地遊浪於運動之中；一種唯一的專念支配了這班可憐的人；他們焦躁地等着一天工作的終結，惟得將他們的肉體和靈魂全部付於此熱情之上。勞動在他們只是一種重負，所以結果他們對於工會問題毫不關心；他們對於本身的職業協會，也不參加了。我們可以爽直地這樣說：運動這個東西，從牠的實際作用言，是使工人階級麻木的。而且牠還有使階級莫道所指的一種空驗。」

但是農村的勞動者，是不喜歡運動的呀，然而我們一向他們詢問，所能得到的印象，却是完全一樣。

這種生產量減低的原因豈不是應該僅從勞動時間減少上面去找解釋嗎

？我們且不去談下面另有篇幅討論的工作時間減為八小時的問題，工時時間的減少之外，實在還有許多別的方式存在！各種假日（並且繼續着有新的假日加上來，五一勞動節，第一次歐戰停戰紀念日，明天或者又有法國女兵（女軍醫節），這樣的所謂「橋日」（les ponts））在依着日曆上的規定來到之時，還可以把節目的日期延長，七月十四法國慶紀念日，常常是連三天，所謂英國的一週制（semaine anglaise）把星期六下午去掉（星期六十六天的五十二個下午要扣除，而且甚至於多過二十六天，因為星期六的早上已經不大有人想做工了）。總之，把這些間斷的日子以及非我們所急批評的那種逐漸有普遍化趨勢的一年兩三週假期的日期計算起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可以用於生產的，不過二百五十日，即是說一年中應有的八千七百六十小時，只有二十小時是作工的時間了。

### 第一節 八小時工作制與其在勞動效能上的影響

四月中勞動時間減少一半視為生產量減低、物價高漲以及日下經濟恐慌的重要原因的論調，我們可以常常從自由主義的各種機關報上有見，也可常常從各類人的口頭聽到。

法國人都知道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是遭受過很激烈的反對，這一種反對，不僅在法案通過之時存在，就是直到現在，還是一樣。我不打算在這裏去說這件爭辯的歷史，只想把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降為這個減少每日勞動時間至八小時一議案時的情形追述一下。有許多人都說這一法案之所以通過，是因為四月二十三是「五一」節的「前夕」，而勞動階級曾發誓在這一天要舉行一個大規模示威運動。這種批評雖是可以。份上道理，然而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個議案多日以來就在大院之前和在子院的各種接觸中存在，因為我們不能說這種法案的通過是突如其来的事。不過當時人們或者以為不管這種辦法將要發生怎樣嚴重的後果，在工人階級供給了這麼大的努力後，不能再不使他們在這方面得到一種滿足。國家對這些拯救牠的人說：「我是你們的債務人！」而償還債務的方法，「如何使他們的最迫切的要求——那每一個「五一」節所提出來諸如庶民現行八小時工作制的要求予以滿足。」

有的倫理學家的意見，誠然與之相反：「要求工人階級為國家多作一小時的工作，此正其時，這是用以補足戰死者的工作，而為重建遭受鉅大破壞的國家所不可緩的企圖」。不久之前逝世的馬賽市商會會長阿爾托（Artaud）君曾經有過這樣的警句：

「我們這些法國人現在所處的境地，是上了一個有漏水的船，在船上的人不去做排水的工作，那只有隨船沉沒，要把水淘去，總不能不做八小時以上的工作。」

假如人們真的回想一下一個不能不整個重新建設的國家之那一種的慘遇，而且又能趁着休戰時的那種熱誠號召大家，矢志為國，很顯然地，我以為不但是工人階級，而且是任何一種的勞動者，事實上或者可以利用由大戰所高度刺激的這種破壞的力，使之轉化為生產的力，導於和平的工作方向之上的。不過這樣的一個號召，雖是非空動聽，然而恐怕大眾中不會有什麼願意聽從的人，就是由各政治領袖來號召，結果也會一樣。工人決計不願聽的，老實說，有產階級又何嘗願意增加他們的努力或減少他們的消費與開支呢？

總之，機會已經失掉了。八小時工作制的詳案也通過了，工人階級的幾近半世紀的要求，過去在每年的五一節中都以示威的方式提了出來，如今可以說是實現了。

然而這個八小時工作制的法律，是含有許多可以自行斟酌的條文的，甚至於只是一種原則的提出而已，因為實施的方式是應由每個商業去用特別條款予以規定的。而且事實上不僅法國的辦法如此，其他各國莫不皆然。

資本家和經濟學家，至少是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於這個法律當然認為是會發生很嚴重的後果的，這種嚴重的後果，第一是全國生產的減少，而且甚至於使工人階級志氣為之沮喪。

我們且隨便引一個例子了，這是「法國經濟學家」雜誌中的論點，而且是這雜誌的主編先生（Hesse）君的言論：

一種無可否認的影響的，這種影響在生活品質方面，發生的作用，實在較之人們樂然所能想像得到的遙為廣泛。

「供求律在這裏也因爲各生產要素間所形成的一種平衡狀態而顯示出來。」

我們應該承認，初視之，這種論調的理由，非常充足，至少是非常簡單，使我們無從反駁。在大戰之前，每日的工作時間是十小時，平均計算，也不少於九小時半，今既減為每日八小時，那末所減少的時數如以十小時爲基礎是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如以九小時半爲基礎也達百分之十六。是則就是在第二種情形之下，也使生產量大大地減少了，其所減低的比例等於一週中的六天工作減為五大。假如今後把各種勞動一件一件地分開來看，沒有法子不承認這種每大工作時間的減少終將產生一種生產量的減低。

無論從那一種的勞動者說，都是如此。即以商業爲例罷，一個商店的售貨員或是一個銀行的職員在八小時內所能做完的售貨工作或貼現工作，能夠相在十點鐘內所能夠做的一樣多嗎？在鐵道公司擔任售票的職員，無論如何不能在八小時內做完十小時內的工作；在火車軌道旁小木板房內絞接軌道的路工，以及在機器房中製造機械的機師，又何嘗可以因爲增加他們的工作效能在八小時內做十小時所應做的工作呢？在商業和運輸業中的大部份工作，實在是和勞動時間的長短有一種嚴格的比率關係的。在工業中也是如此，雖然這裏的情形不甚顯著，可是在許多勞動中，每日工作時間的長短，常使生產效能比例地爲之增減。譬如汽車製造廠，本是人們所非常贊美的最有組織的工廠。汽車在一條路軌上，以次轉到每一個工人之前；每個工人只有一千分之一秒鐘，以便他所擔任去完成的一部份工作，不能多留在身邊一秒鐘，因爲這樣一來，就要使別的工人耽擱了工夫。在這樣一種方式的勞動中有什麼法子可以在八小時內，完成十小時的工作呢？印刷工人的勞動還是一樣，他的前面是一臺的印刷機；他是跟着機器的快慢做着的，八小時內機器的轉動次數當然不及十小時轉動次數的那樣多。

要出實地去找到勞動時間減少不一定減少生產量，或反而有增加生產之可能的事實，是要有某一種條件存在才有能的。

一、工人應有自己作主的可能，他對於工作要能自由支配，追就快一點，驟就慢一點，不割刻要就關掉一下，好似有彈性一樣。某種工作在某

種條件下是有這種可能的，這種工作即我們的所謂自由工作。畫工甚至於排一版字的排字工人當然是可以使他們緊張一點的，假如他們不浪費時間，假如他們能夠和人們所說的一樣把他們的工作間的毛九輪緊(*serrent les pores du travail*)的話。在農業勞動者方面尤其是何？現之可能的，在某一段時間之中，所能割動的平方米畝上面可以多可以少，所耗裁種或接枝的葡萄枝數也是可以多可以少。是則在所有這種情形下，都得假定工人非束縛於機械之上，或者是假如被束縛於機械之上，必假定他能對機械有一種充分的控制力，為自己預留地步，俾在他自己認為應該加緊工作之時沒有加緊工作之自由。

二、還得另外有一個條件；不僅是要工人有增強他的工作之可能，而且要有這種願意；應該使工人願意說：「我願意在八小時內生產十小時內一樣多的東西」，工人們是不是有這種好意思呢？

假如他們是為自己而工作，那種意思一定是會有的。或者這種意思還可以在生產合作社中存在，因為工人們可以收回自己工作的成績，從而要說：要使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之後才發生生產量之減少之結果才好；我將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努力生產同量的產品。這種前進的所謂勞動的彈性，是有不少的例子可以找出來的，凡是具有能在比較短的時間內供給同量工作或甚至於供給更多量的工作之好意的，都可以叫做有彈性的勞動。

這種看法是對的；但是工人大眾是否都有這種意向呢？這種過去曾經努力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今日又竭全力為保持此種制度而奮鬥，為擴大此種制度不受人破壞而奮鬥的工人羣衆，是不是也竟有時具有在八小時工作制度上應完成在舊制下同量工作的想法呢？這種想法是經濟學家代他們提出的，他們自己的腦筋中實在從沒有過！他們很爽直地永遠沒有答應這樣做。他們的說法和完全不同，他們說：「我們之所以要求八小時工作制，是因為在現制中我們太辛苦了，我們希望能夠少做一點工」因此假爲得了兩點鐘的閒空時間嗎？是的，但是這個閒空給一種超於平常的疲憊。

所換去了；這是我們不願意的」。

工人們對於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還有第二個理由，是失業的消滅，那是在於消滅人們的所謂勞動的預備軍，這是一個加於勞市場之上而使勞動趨於貶值的東西。把每目的工作時間由八小時減少，將使同伴們多了一種找得工作的機會。每目的工作時間由八小時減少，就等原來雇用四個工人的地方，如今可以雇用五個人。事實上本是每大工作十小時，四個工人所做的事是四十小時，假如每天工作八小時，顯然須有五個工人才可以供給同樣時間的勞動，即至說要多雇工人一個。

這第二個論調很足以證明無容置疑地，工人們不願增強他們的勞動生產力；假如在八小時內也供給在十小時內所做工作，那末用不着再添雇一個工人了，因為雇主所獲得的勞動和從前一樣！由減少勞動時間去當做消滅失業的方法，根本和增強每日的勞動的生產力不相容；這是明如鏡火的事。

而且事實也絕對地把工人的這種見解證實了。自從勞動日減為八小時之後，所有一切的工業都增加了雇傭的人數；這正和工人們所希望的一致。在鐵道方面當三年前八小時工作法律開始實施之時，已經新增加了十二萬雇員。最近我們從報紙上知道這個法律將於日後更嚴格地予以實施，即是說不再以一年的或一月的平均數為滿足，也不准許數量大的額外勞動存在，更不能把未到的時數減除。這樣一來，據說還要增加新雇員一萬五千人到二萬人。在海上運輸業中也是一樣。在礦業中從前所雇工人人數為二十萬零三千，現在是二十一萬了，正是二與三之比。

因此無論是從常識的觀察上說，抑或是從工人們本身的見解上說，每日工作時間的減少，似乎都要發生個人生產力減少之結果的。

然而各種事實却給了這種結論一個反駁。關於這方面的調查已經有了很多。

普通各種調查都指出這樣的一種事實，即是生產力不僅不減低，而且供給的努力能夠增加五分之一，以便因為努力的增加把所喪失的時間補足。他們一定答道：「假如我們一天之末的工作，經過工作測度器量定之後，仍和一天做十小時工作的量一樣多，那我們就不將一無所得嗎？你們以為

在法國中部的一個金屬線製造廠中，每一小時每一工人的生產，在一

一九一四年是一三·〇九三基羅格蘭姆，每日作工十小時，到一九二四年，每小時每一工人的生產為二〇，一五五基羅格蘭姆，每日作工八小時是則生產量已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

在法國禾施（Vosges）地方的棉織廠中，一九一四年每一工人在十小時中織布六十五米突；到一九二四年每一工人在八小時內織九十五米突，增產量計百分之四十六。

在法國沙昂勒羅阿（Saone-et-Loire）的一個織網廠中，一九一七年一個女工在十小時內可織網十二米突，一九二四年在八小時內可織二十四米突，增產量百分之百。

在法國里莫施（Limoges）的一個製鞋廠中，每日工作時間經過減少變為八小時工作制後，每小時的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

在法國中部的一個穿孔器的製造廠中，自從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後，每小時的生產量增加了四分之三。

我們怎樣去解釋這種矛盾的現象呢？我們只要把這些調查所供給我們的答案提出來了就好了。

這裏的解釋第一是勞動得以妥為組織，但是這就不營說勞動不是生產力的唯一尺度，此外還有許多別的因素！勞動既然只是生產的第一因素，那末勞動生產力之減退，祇是以因為更完善的新機器之應用而予以補救的。正是因為這個，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發生了刺激製造業者的結果，使他們被迫面對勞動重新加以組織，並引用更完善的工具。這樣看來，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所能發生的影響，是和我在前面所說的由物價低落所能發生的影響以及由前工業制所能發生的影響一樣。有人曾經許多次數指出每一次的罷工之後，必有一種最完善的新技術方法發明。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之後，結果也是一樣。當雇主看見每日的工作時間減少了，不能不策劃怎樣充分地利用這種已經減少了的勞動時間。譬如在鋼鐵業上本是實行十小時工作制的把工人分為兩組，每組作二十小時，兩組之間所能下的四小時，就讓機器轉動，讓機器的生產力損失了，到了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時怎樣辦呢？工廠把工人分為三組，每組輪流工作八小時，倒反使一天二十四小時均能利用，毫無一分鐘的損失了；於是工廠的工作繼續不斷的，機器和企業中所投的一切資本都沒有一分鐘暫着不被利用。在這樣的一種情況之下，

每個工人的生產力當然增高了。因爲勞動的組織已經更趨於完善一境。

而且假如人們採用泰勒制度（Systeme Taylor）或其他任何一種改革勞力的制度時，是也可以得到使工人不耗費一分鐘，並且使工人在八小時內所供給的勞動量，較之在十小時內所能供給的更多的結果的。但是這種考察，絕不能把我們剛纔所述的一切的勞動時間之減少會將比例地使生產減少的這個學理推翻，而且我們在敘述這個學理時，是已經說明了那是以其他條件不變爲標準的。但是我們知道前面的觀察，條件已經不同，即條件已經變了。

這是可以說明為什麼多久以來即實施短時間工作制的國家，不僅並沒有減低他們的在生產率中的地位，而且反維持並增強其地位的原因的。英國和美國的工業之優越性，並不是因為她們採取了短時間的勞動制度，而是因為她的短時間勞動制從勞動組織之進步，機器之發明等實用上的改進方面獲得到糾正和補救的方法。不過假如是兩個在工業進化方面程度相等的國度內，而勞動時間的長短有別時，那一定是採用長時間勞動制度的國家在生產率方面較採用短時間勞動制度的國家要高。這正是德國對美國的情形。因此日下英國方面對於德國採用十小時工勞制所能發生的後果非常恐慌。事實上人們很怕德國方面提出法國方面有人提出的說法爲理由，假如這個理由被德國方面提出，一定更能取得同情，因爲德國要支付一筆鉅大的賠款。

我們且把這種分析的範圍縮小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說，即是沒有設備方面和技術方面的改善，勞動生產量還能不隨勞動時間之減少而減少，終得維持原狀甚至於有增加之可能呢？

是的，這種情形是可以發生的。

假如工人在一天之末的這幾點勞動時間內已經是疲憊已極，毫不能做什麼還值得一點的事情，並且次日回到工廠之時，先一天的疲憊還沒有得到恢復的機會，在這樣的一種情形下，則消他的一天之末的這幾小時——這幾可以說是無補於事的小時，是無損失的，不僅無損，或者反而能夠增加勞動。五十年以前的情形正是如此，那時的勞動時間爲每日十二小時，無疑地這是超過勞動者體力的勞動時間。我相信人們很可能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作日的減短，實在是生產力的一個條件，而非生產力的一種限制。

因此當工人由長時間的工作日到短時間的工作日，是創立了一種優越的健康上和精神上的條件，是把前方已經用盡了的一代由健康向和活氣十足的另一代來代替；這樣一來，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當然是會發生生產量增加之結果的。人類是需要調劑的；假如他的錢氣喪失了，就應該講究恢復之道。

但是時至今日，此種情形已與工作日時間的逐漸減少，達到一種合理的程度了，這樣長短的一種工作時間，不是超人力的工作時間，至少在大部份的職業中實在如此。我們固然可以承認，在某種職業中，時間還嫌太長，有如在船艙上當火夫和在玻璃廠中打碎熔爐的工人一樣，不過，一般地說，不能認為以下限度以內的工作日時間所發生使工人筋疲力竭，使民族健康破壞的結果。

因此工作日由十五小時減至十二小時，由十二小時再減至十小時雖是能夠增加工人的生產力，然而一到由十小時減至八小時，利益一定比較小了，假如還要由八小時減至六小時，有如某種的工人所提出的要求一樣，恐怕這種利益很有成為負的之可能。

## 第二節 勞動時間減少對於生活昂貴的影響

我們上面所討論的是工作時間減少後對於工人生產力的影響，當然的，我們不忘記本書的對象是生活昂貴問題，但是要知道生產力和生活昂貴是彼此連繫着的。假如八小時工作制能夠生產減少的結果，是應該也發生市面上供給量之減少以及由供給量減少而來的物價高漲之結果。這是經濟學家一定要說的話，而且正是他們用來反對八小時工作法案之頂好的根據。

即是人們立腳於我們在上面指示的最優良的條件之下，即是說在生產力不僅不減而且增加的條件之下，物價漲高的可能性也沒法子可以使之完全消滅。事實上，這個生產力的增加有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僅能從設備的改善上在挖下更大量的資本上去予以解釋。可是機器和資本都不是便宜的東西，因而生產成本將隨之而增加。

或者還可以有一個假定，即是說要維持原有的生產量可以將工人人數增加，由四人變為五人。不過我們應該問在什麼地方去找得這些維持原

有生一力所需要的額外工人？假如是從失業的工人中即是說從所謂產業預備車中去找，那末對勞動者是很有利益的；但是假如從別的工業中拉已經被雇用了的工人，那末對別的工業是很有害的，是要使別的工業的生產量減少的，因而仍然要在直接影響下使別的部門的供給量減少。

但是無論如何，不管從什麼地方去找這一種使市場原有供給量得以維持的額外工人，生產成本，總是要因此增加的，因為原來四個工人所能供給的產品，如今需要五個了。

事實似乎很和這種想像中的情形吻合。譬如調查中的事實雖是似乎證明在許多情形下生產量並沒有因八小時工作制之實行而減低，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同時證明了生產成本也並沒有因此增加？我以為正是相反，生產成本確實因此增加了。

在鐵道方面，由八小時工作法案而增加的開支，計達六萬萬五千萬佛郎，並且這種開支還只能部份地實行這種法案；自下新法規定嚴格執行此制，據說還要增加一萬零五千萬至二萬萬佛郎的開支。

在海運方面，估計因實施八小時工作制而增加的開支上的負擔，達七千萬萬佛郎。

八小時工作法案似乎還以另一種原因使物價增高；那是因為勞動時間減少，即使不發生生產量減少的結果，但是至少能完全工資的支出因以增高。勞動時間減少之後，必然地引出一種額外加工的制度，額外加工需支付額外工資，或是工人們從此得以在一天之內做兩個工作日，至少做一個半工作日，而收取一倍的工資。

我們甚至於可以說，大名鼎鼎的工人在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中所希望得到的利益不大是一空閒的休息時間之增加，而是工資之直接增加，使他們把這種應為休息而設的時間變為勞力以高價出售。這是他們的權利，那是不消說的；可是由這種地方使我們知道他們原來用以反對工作時間長的論據——譬如過度的勞動，失業等——只是在口頭說說的。假如額外加工的制度普遍推行，那末八小時工作法案的原意，真將喪失無遺，而所得的結果，亦惟有使每日最後二三小時的工作倍增其值罷了。

我們可以舉出幾個八小時工作制所沒有達到的奇怪的結果。譬如法國海船上雇員聽見人家說：「現在，你們在這裏差不多可以說是日夜都得

服務的職業上，只能做八小時一天了，換言之，我們今後要把雇員增加一倍了」時，就大家，至少是為旅客服務的這一部份人——這一部份在每一個船上為數不下千人的雇員，包括打掃門間的女人，飯廳的茶房，廚房的大師傅等都叫道：「不，不要加入了！因為我們的主要收入是旅客給我們的小賤，我們人數愈多，每人所能分得的愈少。不要再加入了，我們仍然是和以前一樣地工作着；不過法定時間以外的多能時間，你可以當額外加工的鐘點算給他們工資」。

和這相同的，我就知道有一個小車站中的雇員，是站長夫婦兩人，每天都經過過站的車子只上來各四次。當他們對這位站長說：「你們只要每個人做八小時一天的工了，我們再派一個人來同你們一塊工作」時，他們也不肯讓人家這麼做！他是在自己家裝一間的，有一個獨用的小房子，領了難職還一個小富翁，他不願有同事到他的這座小房子裏住下。不，他將仍然和從前一樣地工作，但是由此而來的額外時間是要另外計算工資的（註三）。

馬則無論用那種方法去考慮這種工作時間減少的問題，似乎總是要發生使成本增加之結果的，除非是生產力的增加，才能超過成本的增加，但是這種情形，是不大常有的。

人們可以回答說，生產成本增加，不一定發生售價增加之結果，儘可以只使利潤減低；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會形成生活昂貴的一件事，實上誠然有這種可能。顯然地，製造家將以提高物價的方式設法把他的成本的增高轉嫁給消費者，一如因罷工而發生提高工資的結果時，製造家即用提高物價的方式設法把這種他所身受的損失轉嫁給消費者一樣。但是製造家是否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呢？這可一點也沒有把握。假如每天勞動時間的減少，生一種市場上供給的減少時，那是可以的；但是假如市場上供和求的量相同，假如這兩種決定價格的因素並沒有變化，可就沒有理由說是專為生產成本之增加的這個原因。但物價發生變動。製造家不受損失，那可不管，他只有擔負的份兒。

而且我們應該想到有時製造者也沒有一種價格方面的足以推持此種生產成本之增加的盈餘價格。製造者彼此的情形各有很大的區分。他們大眾的售價差不多都是一樣，但是他們的生產價格却並不相同。是則某種製

造家很有可能，甚至於不能不立在一種較遜的地位上，無法在利潤中支付這一種由每日勞動時間減少所造成生產成本之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只好把工廠關了。這樣一來，生產量因而減少了，市面的供給量也將隨之減少。

這種假設是很有發生之可能的。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假如是在一個生產事業還沒有好的基礎的國度內，在一個還沒有充分地進步的產業中，提早實現，是會發生某種製造家，拋棄他的生產事業停止生產之結果的，因而供給量減少，使市場上的產品感到缺乏，物價從此高漲了。

然則我們不能毫無懷疑地肯定說：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絕不致影響生產力，更不能承認這種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對於物價沒有影響的說法是一種絕對的錯誤。

而這裏有一個實在的說據，說明每日勞動時間長短能夠影響物價的高低，即是每個國家都怕國際市場上的他敵人維持著一種長的勞動時間制度，並從這種長的勞動時間政策內去找得一種不正直的武器，採取一種近於傾銷（Dumping）的辦法。

是「下英國為什麼特別留心德國的競爭，和德國工人聽從德國國家主義者，如英國國旗，接受比較在法兩國人民的增長的勞動時間，所能發生的後果之原故」。

一國競爭能力之所以成立，而勞動局局長托馬（Albert Thomas）君之所只席不暇暖地在歐美各國跑來跑去，希望各國對於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取得一種諒解，也正就是為了避免由於勞動時間的長短不一致所能夠製造的競爭。是則人們假如不是認爲勞動時間之長短不同，可以使採取長時間勞動制的國家獲得利益，生產成本便宜，因而形成一種不正直的競爭，那又何怒如此呢？一個國際立法的裁決，假若不是因爲長時間的勞動制對於採行的國度必然不能和不採行的國度競爭，也就成爲不必要的東西了。

討論。

我們的結論，是不是也和許多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以及每個實業家一樣，主張反對這種八小時的工作制呢？

讀者一定不能從我的書裏看到這種結論。即使勞動時間的減少代價很

高，對一個國家還是這一種代價的——只要她和事物的自然演進相合，不過於早熟就好了，因爲假如太過於早熟，這法案是會難以實施的，有如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一樣。

每日勞動時間之逐漸的減少，有如前述，在迫令實業界領袖更新他們的設施和勞動方法方面，能夠給予一種好的影響。假如這一鞭不是給工人的，至少是給雇主的。

而且這個問題，不單是只有經濟的意義。假如我們能夠如應該想地去想些工人有機知人似地生活着，這樣該承認在今日的，希望是民主國家並且事實上已經是民主國家的國政的內面爲其一份子的他們，有機擁有充分的空閒時間，去運用他們的一國公民所應有的權利並完成一個國公民所應盡的義務。假如我們希望他們是一家之長，就應該讓他們有時間照顧他們的妻兒女。假如是一個人，更有對本人應負的責任存在；他們每個人應該有讀書、求知、思想即所謂想想人生意義的工夫。從這許多細點看來，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實在是一種進步——即使牠能要發生一種普遍的生產成本之增加，一種全國收入之減少和物價之高漲的結果也應在所不計。

我還知道人們總說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並不見得對工人智德兩育之發展有什麼利益，反而每每使工人沉溺于飲酒、看戲這類的事情之中，好一點也不外乎錢事運動，鍛鍊身體而已。在這種悲觀的論調中，確也有一部份的真理存在，但是一個對於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的正真的誠懇的研究，告訴了我們那並不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近幾年來各國對於這個所謂嚴重的問題，即工人階級空閒時間的利用問題（註四），作了不少很精密的調查。可是這種調查告訴我們的，是無論如何，工人階級空閒時間的利用，雖還有不少的浪費的實例，但是這種浪費已漸漸減少的趨勢了。

不過我們難道不願有工人階級在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上面多所學執，然而我們很想工人階級不要忘記這種勞動時間的減少對於國家和他們自身都是支付了很大的代價的。工人階級的機關報，工人階級的首領和工會，應該不否認每日勞動時間減少在價格上所可發生的一切影響却爽直的承認：「是的，我們知道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在許多情況之下，在許多的實業中，是要發生一種生產成本鉅大的增高之結果的，因而使市場的供給

量稀少，並因而使國家的收入有減少之可能，甚至於因而使工資隨之低落，工人們對於這一點，是應該知道的，因爲工資和國家的收入息息相關。假如大家的生活都變爲昂貴了，那麼工人階級也是一樣；他們不能不以在空間時間的方式下所得到的利益當代價去接受由生活昂貴的方式所加予他們的負擔。但是他們既是懂得了這一切，那他們一定要這樣說：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寧願意生活的費用增高，和工資之可能的減少，以換得更多的空間時間和更大的自由」。這樣的存心，我們以爲是值得稱贊的。我想讀者定能和我一樣，對之表示同情。

### 第三節 各種社會政策法案對於生活昂貴之影響

不僅是每日勞動時間上的立法限制，常被視爲生活昂貴的原因，而且人們對於一切的勞工立法都存這種觀念。下面引的是以報導財政問題著名的《一個報紙——時報 (Le Figaro)》上的一位記者所說的話，這種引證，只在略示一例而已：

「對於全法國人的，因而也是對於法國平民階級本身的生活昂貴之最嚴重的原因，是那些以謀害人們的自由，並限制人們活動的成果爲目的的由腦筋中間想出來的社會立法，譬如每週的休息和限制勞動時間這一類塊的立法均是」。

因此除了調整勞動的法案即八小時工作制的法案之外，其他的屬於日曆日的休假，最低工資的規定，而尤其是那已經在施行中的或在計劃中的疾病，殘廢，養老，失業，工作損傷等社會保險方面之一切的應由工人或雇主或至納稅人（假如是國家負責當然也是納稅人）身上提出大批款項的法案，都應該被認爲生活昂貴的原因。

這種社會保險的負擔，本來是已經可觀了，但是似乎還頗有大大地增加之可能，因爲日下又正在計劃一種完整的社會保險法案了。我們都知道國家已負起了生活方面的一切風險，並以那與日下貨幣貶值有關係的養老年金去作爲這種風險的賠償費；爲這類社會保險的負擔所應支出之款項，總在數十萬萬佛郎之上。

至於工人們應繳的社會保險費，自然是工人們不絕地把牠拋在雇主身上，即是說，他們以應繳保險費爲比例，設法增加他們的工資。雇主因

此除應徵本人應徵的這一部份保險費之外，還要找工人談約，雇主在這裏  
想如何盡了方法在這個重負在物價高涨的方式下又拋在消費者身上，是我  
們可以想像得到的。我前面已經把他們或者難以辦到的原因加以解釋過，  
但是他們却總是盡其可能使之成為事實。

國家所負擔這一部份，事實上不得不以納稅的方式收回，這種稅收  
，是會在物價上，發生反應的。

是則不管人們如何想方法去分配這種社會保險的負擔，這個數多少，  
那個數多少，終竟有極大的可能以物價高涨的方式，落在消費者的雙肩  
上。

這種額外的負擔也很有發生我在上面所說的那種結果之可能，即是說  
有某種數目的製造家那種地位比較差點的不能與敵人競爭的製造家。會要  
把他們的製造廠關閉，這裏的結果豈不是市場上供給的減少，豈不還是說  
物價從此高漲嗎？

是的，我們承認這種反駁一般地說是很正確的，但是即使承認牠的正  
確性，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我們所要知道的是生活費用的增高對於大部  
份的國民是不是能有一種生活的安定與舒適得到補償？是則這裏的相稱，  
不能專從物價高漲的數字上去尋求，而應從這觀點來加以考慮。

我想人們是可以持這樣的一種可怕的議論的：假如一個國家的政策很  
嚴厲地站在供求的，競爭的和自動的自然法則之上，而讓各個人自己想法  
子去解決自己的問題並為美國人所說「弱者，讓他去墮落」(Audible le dernier)，那末這個國家一定很快地會成富足了。但是這種經  
濟的進步隨時也是道德的退化。

我常常把社會的導領比於結隊去亞爾卑斯山(Alpes)遊山的人所用的  
繩索，倚重這繩索之力，繩導者和比較強壯的爬山者把別的人帶上山去。  
很顯明地，假如領導的不用繩索綁束自己，定很快地達到山頂。但是這根  
繩索，和比這根繩索更堅固的繩索的義務使他和遊山人連繫着在一塊，使  
他不能不在遊客中的弱者無力爬上爬之時，加以援引，甚至於在遊客從懸  
崖掉下時，也隨之掉下去。

(註一)在新教徒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isme Social Protest  
ant)的一個年會中(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馬賽舉行)，有一個實業

家許駕(Juteau)先生提出一篇論文叫做「深諳勞動與工人階級」(L'  
*Respect du travail dans la Classe Ouvrière*)。

這篇論文的作者曾經向對於這項問題有研究的十幾個人提出這樣的問  
題：「你覺不覺得職業意識是一天一天地低落呢，並尤以大戰以來為甚麼  
呢？」他所接到的答覆，有七個是肯定的，四個是有保留的肯定，即是說  
，認為這種傾向遠沒有普遍化，還有七個是否定的。但是這些提出答案的  
人有許多是知識分子。我想假如這種問題提給農工商業的企業首領甚至於  
工人領袖作肯定的一定更佔大多數。我從這些人所聽到的答覆，都是一些  
最悲觀的肯定答覆。

到底提出肯定答覆的人，認為這種職業意識低落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  
？其中主要的有如下述：

一、道德情操之低落（而且雇主和工人並沒有什麼不同）；  
二、良好工人之減少；其原因係（甲）學徒制的消滅，（乙）機器主義與  
泰勒主義的推廣；（丙）勞力的缺乏使人沒有選擇工人之可能，並給於能力  
差的工人以和良好工人相同的工資；

### 三、工人反對工錢制度的不絕增長的憤怒。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對於八小時工作法還是不應該判之以罪的，在這方  
面牠的可以批評的地方，只是在於使某種工人在另外一個工廠添做額外的  
工作，並且使他們比好的工作力量弱在這種額外的工作之上。

(註二)人們可以在法國勞工部公報(Bulletin du Ministère du

Travail)(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找到許多的例證。  
(註三)這種額外工作時間的制度，在郵政局方面，很是通行；這即所  
謂“Calisonielle”我不知為什麼用一個這樣的名字。日工額外工作每小時產  
值五十五生丁，夜工五佛郎二十五生丁。

(註四)參閱國際勞動局公報(日內瓦)和法國勞工部公報(巴黎)。

(一本草定)

本月報下期為合作金  
融專號，特此預告！

# 農業運銷合作之經營

Taylor 著  
熊兆麟譯

合作為農人解決產品銷售問題最重要方法之一，因其能使產品合於一定標準，故在市場上出賣此種產品，甚為便利。

合作一詞，廣義言之：為彼此間合力舉辦一事之謂。例如當農人收割時，彼此相互幫助，共同收稻，就合作字意言之，固可謂之為合作，但通常則謂之為勞力之交換，而不以合作稱之也。當一定之人數，為彼此共同之利益，組織團體，購買一打谷機，供各人打谷之用時，即已開始一最簡單之經濟合作。當十個或十五個鄰人，聯合建築一乾酪製造廠，並租借一乾酪製造機，以改變牛乳為乾酪，然後由推銷員或由社員中產生推銷委員會，負責出售其所製成之乾酪，此種結合，即為運銷合作之初步形式。當多數之乾酪製造合作社，聯合組織一公共乾酪銷售處，則尤為產銷合作中之一重要步驟。

依照近代經濟合作之意義，合作行為應在社員之公共利益上形成組織，特別是公眾追求某種工業或商業上之共同利益，有人將「合作」一詞，

僅限於應用「一人一票制」原則之共同事業上，然有人則覺其意義過狹，而將一切為謀相互間利益之共同行為，概屬合作範疇。

通常農人為購買農家供應品，與為銷售其產品所形成之合作社組織，在原則上並無二致，惟後者農人所得利益較多，故一般討論，常側重於銷售產品方面。運銷合作，為生產者履行產品銷售上某項，或數項重要服務之結合，其服務範圍，不必包括產品由生產者以至消費者中間所有之一切過程，農人為履行某項業務，而趨於合作，例如關於產品之分級（grading）與包裝（packing）是也。

哈丁總統 President Harding 於一九三三年二月華盛頓農業會議席上，關於運銷合作，曾有下列之演講：

「美國農人正要求在法律上有充分之規定，使其能以合作方式，從事彼等商業上之業務，俾農人與消費者雙方同享其利益。此項要求，可能由政府賦與，蓋凡給與農民此種便利和機會之國家，其合作組織已能發揮其極大效用，吾等亦公認對於農民及消費者雙方皆有助益，因其能使農民產品之價格提高，而消費者之購買價格反較低也。

然將來吾人制定此種法規之後，全國農人應能負起其他一切重要責任，如彼等應學習合作組織實際應用之程序，此種工作，非吾人所可代為，但吾人甚願給與彼等以自行學習之機會，彼等更應表示其願意與能力，以利用此種手段。至於有關合作之方法，及吾所謂合作之精神和目的，正需廣為傳佈，此間到會之各優秀農民社團，關於此點，實負有重大責任。蓋如欲使美國農民，從合作組織上獲得確實有效之幫助，則彼等過半所或然者雖多，但猶有應行努力以求更進一步之點」。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樹立芝總統 President Coolidge，在其致國會之報告書中曾謂：「我國農民必須從速有組織，蓋購買農人農產品之顧客，已有組織，工人已有組織。商人亦已有組織。農業亦已有組織，實不足以適應目前環境。吾國小麥栽培之面積過大，苟不能在國際市場上獲利潤，吾人即宜停止小麥出口之鼓勵。故如農業有組織，即可停止小麥栽培之面積，農人自身所創立之運銷合作制度，如管理得當，無疑於此點大有幫助，但尚不能解決全部問題，故我國農業學校中，應廣設關於運銷合作研究之課程，以探討真理論」。

現今朝野之意見，咸認農人為求產品銷售上達到經濟有效之目的，實一致主張農人應有組織運銷合作社之權利。

美國農部祕書瓦萊司 Dr. W. C. Wallace 於支加哥某次會議席上

，對販賣商人演說曾謂。『吾人爲使食用生產品，以最少之浪費，及最少之耗損，達到消費者之手，使符合供求雙方公平之原則，其所負之義務，實與生產此種物品所負之義務，同樣神聖而偉大。吾人無何理由可使製造業者將其精力專用於貨物製造之機械程序上，自更無何理由使農人專盡其心力於作物之生產，而不許其注意生產後之各種問題。工業製品生產之後，操此業者可將其貨物運售於消費者，此項權利，似爲常人所不審問，故農人具有此權利或違其產品，自亦不成問題。唯所應考慮者：即爲農人是否能攜帶產品，離開田莊，遠適異地市場，而於自身與消費者雙方皆無損害是已。

農人遵守國家法律之要求，爲銷售產品而形成合作或其他組織，此種權利，毫無加以懷疑之必要。勞工結社聯合行動與聯合交易，其權利已爲人所公認，至於製造業者，商人及其他營業之團體，爲增進相互間之利益，結成組合，其權利亦無庸加以辯論。基此同一理由，於一地有權利，形成此種同樣之組合，或爲增進其一般之利益，或爲出賣其由努力換來之作物，在自由競爭之情形下，使農產品之掌握和分配，發生較大之效果，從而尋求公平之價格，亦自然庸置疑並應加以承認。設若否認此種權利，其結果將使美國自由之農民，降至與其他落後國家之勞工或被奴隸之勞農一樣，而諸落後國家所遭遇之不幸，亦將全部出現於吾國。蓋農人有權利組織，無論爲社會上或營業上之目的，均不應懷疑其價值。至此項權利，究竟在法律上如何規定其範疇？則須農人細密研究之後，自行決定，正如諸君在此考慮擬訂產品售賣計劃之方法相同也】。

考國內外之農家組合 Farm Organization，其最成功之時，乃其對於此種組合需要最切之際。當農人之經濟狀況，已至不能支持工作之際，彼等將一致疑問：『吾人是否可拋棄田莊而外出乎？抑吾人是否可結合而組社乎？』若干合作組織，乃在此種情況下產生，但坐待農村破產於前，始言農村合作於後，實爲國家之大不幸！

每種組織着手以前，必先考慮兩點：其一爲關於所擬設立之組合，其機能上是否較現行者更合乎經濟原則，解答此一問題，並非易事，必待平日熟悉交易情形之會員，經慎密研究之後，始克有濟。實研究時，下列諸端，必須予以考慮：如現行交易之力法如何？某項商品之合理市場如何？

運輸裝載貨物等之費用如何？如由農人自行裝載，其所費如何？貨物運送至市場，其運送費如何？貨物在市場上如逗留一較長時間，其批發價格爲何，此種價格與裝運船船上交貨之價格比較，其差異如何？凡此諸問題，皆應予以考慮，即由農人履行某項任務，是否更爲經濟。在某種情形之下，農人因有組織之故，無疑可獲得較大之經濟利益也。

其二爲：若由甲地運來之某種產品，在市場上之售價，低於由乙地運來之同種產品，或理論上低於其應得之價格，則可知在商業政策上，必有所錯誤，通常所知甲乙兩地之產品，本質上均甚良好，不過包裹內之貨物，未能合乎一定標準，例如多數農民均能發現被等級之玉蜀黍，常有幾種谷類或其他雜質混合其中，致地方購戶 Local buyer 所付與彼等價格，每不能與其應得之支加哥時價相比擬。

在理論上農人如欲改良其產品，使合乎一定標準，以期從地方購戶獲得較高之代價，本爲極可能之事，祇須農人對於自身產物售賣之方法，富有研究興趣，故農人之組織合作社，對於產品之分級，成功甚大。

若標準化之產品，能以廣告方法宣傳，亦可得較高之價格。關於農人之組織，應注重促成產品之標準化，及如何以廣告方法使人了解，從而獲得高價，過去一般意見，均注重於農人組織之種類，及此種組織中辦事細則 By-Laws 之訂立，鮮有注意於此種組織所能確實表現之效能，殊不足取。

關於農業合作之討論，對於鮑氏 G. Hardell Powell 所論述之事實，應奉爲成功之圭臬，鮑氏爲美國農產品運銷合作創始人中之要角，並爲加里福尼亞州果品交易社之前任經理，該社在美國農業合作中爲最有歷史最有成績之組織，鮑氏且會創建多種關於運銷合作之原則，其原則乃經驗之結果，已成爲運銷合作組織中最完美之基本法則。

鮑氏謂合作並無公式，更無簡捷成功之方法，唯須人民精神上相信合作爲解決個人或多數人問題最聰明之方法而已。蓋合作本身乃具有滋長發育性，由豐富經驗逐步進化以構成者也。

在合作社經營之事例上，其結果歸於失敗者甚多，但亦有少數取得較小之成功，至於獲有顯著之成功者，則實佔絕對少數。苟吾人從合作之基本原理上，檢討此中成敗之原因，亦爲極饒興趣之事。大觀在成功之合作

社中，均能應用，或執行下列辦法，反是則其不歸於失敗者微希。

一、合作組織應有一定之標準，合併之日並非一目的，人心因中必須確立其所以運力合作之觀點何在？若其合作之目的，不輕從無有之方法中解決，則其本身即易分離，苟產生他種形式的組織之需要，農人確立其目的之需要急切，則無疑於財務利用之清晰觀念亦愈易，此即所謂『需要為一種組成成功之基礎也』。苟生離者之某種組織，在時間上維持長久，則若干重大問題：如生產過剩問題，不適度之之輸問題，以及高度之經營開支問題，均必隨之發生。故在倡言合作之前，必須留心研究市場之情況，從新的努力中，探求顧客為合理之銷售方法。

二、合作組織應為銷售單一之商品，不然數種具有同一銷售方法，同一運輸路線之商品而建立。凡國內外經營以銷合作之具有販賣者，莫不將其業務範圍，限於單一之農生產品，或數種有機物性質之產品。現今從事合作運動之人士，正被頑固之傳統，致力於遠銷合作之組織，農產品之銷售，性質上已成為非常複雜之業務，且各有其獨立銷售之路線，不同種類之產品，其銷售方法，亦各自不同。農人企圖以單一之組織，統籌其所產各種生產品之銷售，以致歸失敗者所在多有。此不知單一組織，應為把握單一產品而建立也。

三、運銷合作社所掌握之產品，應達到相當數量。若其產品出產之數量過小，不適於僱用經理時，農人欲建立一運銷合作社者，殊為罕見。運銷合作社乃為一商業之組織，因其能使產品轉變而為貨幣，其責任亦至重大，經理應以其全部精力與時間，致力於業務之經營，同時合作社亦應按其勞績以及產品數量之多寡，給付其報酬。若考合作社之失敗，多由於間接費用 Overhead expense 超過其由善良銷售方法所取得之利益，搜括償其損失也。

若產品供給之數量有限，則使產品標準化之計劃，難以實現，尤不易建立一可獲得高價之商業政策。善良之銷售，對於其接受銷售之一方，於運輸應有定期之供給，若合作社僅有少數之車輛，以供運輸之用，則難望其商品取得信譽。以少數之車輛，來往反復運送，將使商品價值降低，故售賣農產品，尤其是率易腐敗之物品，乃為一困難之事。因此在運銷上

如欲經濟有效，必須使業務分級之產品，數源供給於承銷之對方，但欲達此目的，非合作社莫有相當數量之商品不為功。

然亦不無例外，多數成功的合作社，不能以經理者，其所掌有之產品數量甚甚少，考其成功者，皆為一時的短視，或無大見識及商業大才之人士，其人或富具有商、金融之能力，或因志趣所向，民資為運銷工作之商人，此種事實，往往見於他們之中。甚或藉部門介紹新向產品之結合中，如在此情形之下，頭腦之合宜，則可希望以較少之努力，獲得顯著之成功，此實令人子細明瞭也。

四、運銷合作需要專門之管理，和以潤滑，如無善良之管理，即無成功之希望，合作事業亦然。但論之管理，即為管理一個極大小之商業公司，其困難尤大，運銷合作之社會經濟，不僅限於銷售產品，務期獲得利益，抑且使參與之農戶，各得利益，並能互相扶助，此為社會經濟之核心，其經營還甚於公營之股東，務求公私兩相兼，務求經理一社員，隨時保持和諧之接觸。此為管理上之重要實務，看來要合作就，中當推定一總經理負擔，總經理之職責，在於上級之監督，下級之指揮、組織、統約，諸方面之工作，並舉印產品銷售之契約。這就是管理人經營之合作社，必須實行分工之方法，如加盟店、零售店、批發店、總經理之外，更有所謂管理機構經理是營利轉運公司、公司。

至於社中之行政部 Executive Bureau，則按其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ion，理之會之意見，是當中所最難得，是取理事與經理之遠大眼光，關係合作組織之終功不以大，尤須相許合性，相互通融。

五、運銷合作社之社員，應當了解其組織，合作社擁有之產品，應於合法之社員契約下，始得發售，經由人相處之心理，往往願意將其產品交由合作社發售，但至發售之日，又往往不遵守其諾言，合作社因此而失敗者，屢見不鮮。故合作社成立之初，契約之訂立，殊有必要。契約之效用，在使社員於社員遭遇到不幸事件時，無從逃避，故每一社員應簽立適當之契約，載以明白之條文，但在農村社會中，普通之明契約實立之用意，必須設法使農人了解契約為保障社員利益之一種合作協定，社員對於契約確實具有完全之忠心或誠意之後，就先約好有矣。

通常咸認所訂之契約，應含有較長之時間性，待經理籌劃業務時，有

所憑藉，契約中更宜訂立退社之條款，以便於萬一於社務發生不滿時，可以退出。依據鮑氏之經驗，凡對合作組織有不滿之處者，寧可使其退出於社外，實誠立於社內為優，彼且深信任何契約，皆不出於自己之頭腦，強使其合作者，皆有未當。契約中又宜訂立清償損失之條款，使社員中有違反規約者，應依據契約把賡社中該年因經營該之業務所受之損失，在某大而又獲得成功之合作社上，雖亦有不訂立契約，亦可順利進行業務者，然保社員多年共同合作，纔得滿意結果，而各之私有財物也。

六、合作社要有完善之會計制度。會計爲合作社營理工作之一，關係於合作事業之成敗頗大，蓋連銷合作社實際上乃生產者之經理處，對每一社員，負有償付產品代價之義務，舉凡社中銷售產品時之手續，以及每一季產所耗之費用，均應製成詳細之帳目，設若合作組織，係建立於地方單位之上，尚可聯合而成之中央經理處，其整個計劃，應注意使生產者對每一單位經理處之責任，充分了解，每年至少應由專家稽核帳目一次，所有銷售之事實，則用費，以及銷售過程中之各項耗費等，均應明白公告各個社員。但維持一種過官之會計上目，其所需之費用頗大，此種費用，農人之負擔或不免過大，故社中經營產品之數量必須甚大，否則殊不經濟。凡此事實，在策劃合作組織時，均應予以考慮，但無論在何種條件下，合作組織如無適當之會計，則不能便其業務達於適當之發展。

合作社之全體社員，要盡其智慧於本身之事業，社務始有成功之希望。社員對自己之責任，如已有充分認識，始可任社外人參與其計劃，或過問其事業。吾人不可或忘者，即合作組織除全體社員外，即別無具體中心之可言，著於重視契約或業務，而忽視全體社員之地位，其結果將使農民養成錯誤之觀念，將使農民認爲合作社本身，有至上之力，可以完成其任務，無需每一個員出力支持，換言之，將使農民不能明瞭合作運動之成功，乃全在彼等精神上與經濟上之合作，農人如果昧於此理，則合作運動，外觀上無論如何完美，如何切合農人之利益，彼等外不能支持此項運動耳。

合作社，如欲永恆成功，應從社會之立場及事業之立場，以謀發展。

鮑氏認爲忽視此點，不啻失去合作之良機。社員對其組織，應爲誠意之扶助者，是故最成功之合作運動，當爲少數互相接近之鄰人，因解決同一

問題而見到之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国之政策，即為農村合作化，可相當廣大之合作。

七、合作社應由全國組織管理，此項組織管理上，不應以投資之反激動社員彼此信任之精神，舉辦農業合作運動，不應按投入之比例，而應按社員對該社之功績以賦稅之，並應定期之評議會，以監督之銷貨之單據皆可。

八、應使合作組織成爲一永久不朽之生活組合。當一轄合作事業創設之初，其首先要憑藉委員會議，方能繼續的解決之事細多，通常經理之選任原則之確立，即須由照顧會議產生，合作社一經設立，即須有一種組織負責召集全體會議之責，以制定合作社之政策，俾產業理事會及經理，以治理諸事。今後之構成，應由多數具有知識頭腦及有商業判斷能力之人結合組織，彼等無論在何種組合中，均應擔當執行其工作，並於工作有所助益。故多數鄉近裝運站之本地人上，所構成之組織。容易獲得較好之成績者，即因其利用富有能力之人，並提升鑄等處於地方組織或中央社團中之負責地位。故欲使合作社團成爲一永久不朽之自治組織，乃一重大之事，而有賴特別考慮者也。

九、合作社經濟上所受之危險與損失，應分擔於社員負擔。合作社經濟上所遭遇之損失，分擔於社員負擔，本爲最其大之原則，此種原則所表現之優點，就過去經濟上所之事實中見之詳評，加里福尼亞農品生產交易社，當歐戰結束之後，其所受經濟上之復甦與復甦，則分負於千百人身上，故合作社應儲存適量之種種金，惟一旦遭遇危險或損失時，經濟上得有再生能力，此舉殊爲必要。

以上所論九點，在農人共同努力之契約，略有說明了。姑無論有無其他相等重要之因素，但如欲任合作社團達到其目的，對於上述九點基本原則，應予極其考慮，始能順利。農人曾經多年之時間與經驗，以探求合作組織成功之條件，惜多數人竟有不能遵守上述原則者，殊爲遺憾！

現今對於新成立之連銷合作社，一般人對注專多爲該社所控制產品之數量問題，多數連銷合作社，在組織初期，社員間訂立附有條件之契約

，規定社員對於社方供給產品之數量，應至一相當之百分比例，此項規定，具有斷然無疑之利益，但如注意不週，亦易使農民刻入錯誤之印象。此項規定之優點，則為能使農民了解該項措置，乃合作組織時期中最初步之工作，除非此初步之工作已經完成，合作社方可實際開始經營其業務。換言之，社員對社方供給過量之產品，即為使合作社趨於組織及合作之具體事項，關於此點，農民是否擁護，尤宜從速決策。

運銷合作社之產品，對於某種工業之控制或壟斷，並非合作社所企求，致國內外之合作歷史，先進之合作社，鮮有控制其工業者，如所施之控制，在尋求取得專利之價目 Monopolistic Price Biring，則尤為不當之事。但如為取得善良之分配，依供求律以適當之產品供給於消費者，則此種控制為有利也。

故田莊領導份子及全體社員，對於上述兩種控制概念，均應洞悉其利害所在，須知專利價目之控制，與「合作」二字之原意相左，而為法律所禁忌。反之，對於產品分配之控制，則為法律所容許，且於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確有其利益耳。

關於產品分配與專賣之控制，其間相距甚短，當農家合作社達到可以真正控制其產品之分配時，則應了解斯時之貨價，即其商業政策上之合理價格。

設若預先抱有價格固定之觀念，則對於農產品專利價目之希望，將潛伏於農人腦中，其結果將使合作社組織，歸於失敗。普通寧有農產品之合作社，如對生產品之出產量，極易增加，則未能控制其價目以至於終極者。耕作雖亦如製造然，但其唯一特徵，即不能隨意控制出產之數量，如氣候一項，其影響於收穫量，實甚於任何其他因素，有時在某一季節，栽培面積減少，而出產量反有增加之事實，凡此均為農業不易控制之鑒證也。

大多數農民，均能增加產品之出產量，如某種產品之餘利 Marginal Profit，略高於他種產品之餘利時，農人往往願意增加此餘利較高之物品之價格，合作社應能訓練社員，作為規律之生產，絕不可使社員從事過

量之生產。惜國內從無此種合作社，可使社員在獲得滿意之餘利後，而不擴大其生產業務以期增加生產量者。故任何接近鄉村了解農民心理之人，均認控制生產，殊為不易辦到之事。是故合作社如欲對某種農產品之價目，實行其控制之專利機制，必以其能否完成控制產量工作為先決條件。

如在寧有主要產品之合作社，對於暫時專利價目之控制，可以達到目的，惟此事最宜避免。因在經濟學上會懷疑此種專利之定價，是否為一種人為的生產刺激，致生產者反受不利？

多數致力於農業合作組織之領導份子，均未認識合作組織成功之基本條件，及其真正營業之所在，歷史上實不乏一例。無論在何時期，吾人苟對合作組織之所以失敗加以檢討，皆由於其不能了解或遵守上述諸基本原則之故也。

## 建設研究七卷四期

鄉鎮保長民選問題.....黃樸心  
國父關於省制問題之遺教.....鍾寶甫

縣參議會問題之研究.....陳柏心  
廣西國民中學之現狀及改進.....蘇希湖

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雷沛鴻

今日中國道德標準問題.....謝扶雅  
論青年精神.....童潤之

現階段之廣西銀行.....黃鍾岳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定價每冊二元全年二十元

# 貴州省合作函授學校講義集二版序

章 元 善

函授合作，並不是創舉。但在我國，其課業既持續，講義既成書的，貴州合作委員會附設的函授學校，要算是唯一無二的了。我承乏本校，組任講義總校閱，可惜我住在重慶寄遞不便，事實上無能為力；對於校務，未盡盡心力，有負本校師生的厚望。這是我非常抱歉的！

這份講義，已修訂三次，然而還是本校初期的教材，事屬初創，當然有多少不可避免的缺陷。上組織及配備的失調，尤為顯著。但學子們如能從頭至尾，細心研習，把牠的內容，自己融會貫通，故成重加整理起來，我相信他們一定可以得到一套切實有用的合作智識。這套智識的分量，不比在高中程度的講習所裏聽了三個月講後所得的為少。所以凡能研習這份講義而能圓滿結業的學子，經過一度實習之後，便有參加指導及社務的資格。他們如能留心時事，自求深造，假之以時日，自可担负更重要的責任。

我國今日的合作，固然已經不是一項運動，亦不僅是一番事業，而是配合在整個國策的一個制度。制度乃是有計劃，有組織的辦法，吾人為達某一目的，定出辦法來，進行其事。大小問題，都有其應付的辦法。這些辦法，確有簡單複雜的不同，但彼此必要聯繫；前後必要呼應依次做去，即可達到原定目的。制度就是這些辦法的綜合體。

依此論列，在七七事變以前，合作在我國，經社會十多年的嘗試，政府兩足年的經營，在若干省份，基礎已相當穩定，輪廓亦粗具規模；意識一致，典章大備。關於由學理研究，事業試驗，人才訓練，工作推進，以及行政實施五大方面，各地實際所得的經驗，都經彙納起來，成為若干基本的規劃，這番統整整理的工作，七七前夕，適告完成。我國合作制度之樹立，都在彼時。這是一個史實，學子不宜忽略。

日本學者高須虎六有言：「合作的發展和其他社會運動一樣，最初僅是空洞的理想，不久即從理想而實驗，終久表現於實際而具體。」合作在我國，表現於實際而具體，即是合作制度的樹立，所具的「體」就是這個制度。

這份講義的內容，大都取材於「官書」，可以說是我國合作制度的「素描」。很忠實的寫出這表現於實際的「體」。因此在合作文字溌牛充牴的今日，這份講義，的確是我國合作制度的「正史」，不可與稗官野史，相提並論的。

學子研習合作儘可奉此為正鵠，但不可抱殘守闕，視此為已足，而應睜開眼睛，尋找事實，張開耳朵，聽取意見，虛心考慮言論，忠實接受教訓，從而充實制度的內容，修補其缺陷，保持合作的本質，適應現實的要求，善自運用制度，隨着時代邁進，使得合作的效用，充分發揮出來，造福全民。

合作是實現國策的一個制度，牠有牠重大的使命；牠是一件站在時代前面的事業，值得青年學子們，把他們的心靈寄託於牠，把牠們的光陰貢獻給牠。這份講義，當然要隨著時代的變化，國家的需要，而隨時增加的。十年之後，亦許今日的五十萬字，會增加到五百萬字。而原來的五十萬字，亦許會經歷次的刪改，而所餘無幾。但是「二十世紀是合作的世紀」，學子們的應當及早下了決心，認定合作就是各人的終身事業，隨着事業來發展個人，同時合作亦因從業者的奮鬥而發展，而完成牠增進人類幸福的使命。

# 江西合作十年 工作實錄

## 熊在渭

序

我國之合作事業，迄今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然在十年前，或出於學校之試驗，或偏於一隅之發展，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及國家施政，並不佔重要之地位。至由政府積極普遍推行，以合作為商政之一工具，則不過為近十年之事，而藉農業長距離本省的區，採取合作方式復興農村，並進而建設國民經濟，實為我國之合作事業建一新猷。總督適值熊主席主持省政，力推合作事業為六大事政之一，本省之合作事業，遂在此時努力進行，十年以還，舉凡合作行政、組織、業務、金融、教育諸端，雖未能如所預期，盡合理想，然回顧以往創立之規模及其表現之榮績，則不啻之今非昔葉，實無可謂紀述之價值。茲擇其學術人者述之於次，以說明其政道遠之程度，為今後之努力作一檢閱。

### 一、合作行政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結束，地方財政處所承辦之合作事務，交歸本省省政府掌管；爾時適值熊主席主政之初，推行合作事業既已列為六大要政之一，關於全省合作行政及合作事業之規劃與促進，自應有一專管機關，以赴事功，此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所由設立，亦即各省合作事業專管機關之開始也。這二十三年一月，委員長行營以豫鄂皖等省剿匪軍事日繼告成，亦亟需推行合作事業，俾求標本兼治，在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以來，在事業上著有成效，乃採取本省政府前此制頒之組織規程，改訂為刺繡縣內各縣通用。嗣清匪善後告一段落，前質業部接旨隨勸編內各省之合作事務，時為二十五年，是年十一月遂將上項組織規程，再改訂為豫湘贛閩桂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其後川康黔滇湘陝諸省均次第沿用。其他未設合作委員會之事，因此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便然，而本省創立

專管機關，實不無影響。

### 2 分區督導制度之試行

抗戰軍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使合作事業克盡其經費動員之使命，並適應戰時環境之特殊需要；特試行分區督導制度，此為本省合作行政機構與指導工作配合抗戰之一大設施。其制為按行政區之劃分，每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代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就近行使職權，而由會總核其成，以發揮合作行政之機動性效能。此種分區督導制度之試行，對於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實已克奏奇功。

### 3 各縣合作指導機構之演進

本省對於各縣合作事業推石機導之設置，依據二十五年本省政府並行合作事業之規定，就各地需要及工作情形，剏全省為示範縣，推廣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駐縣之縣農業局指派員副之，並指派縣設指導員辦事處，就指導員中指派一人為主任，普通縣在縣政府內設指導員辦公室，辦理各該縣合作事業之促進指導及監督事宜。同時並頒示縣級政府設合作技士一人，並派縣農業科長一人，督運縣農政科長一人，並派縣農業科長一人，秉承縣農業局辦理合作行政事務，其等又就縣推石縣及普選縣之劃分不過為推行之步驟，其終極目的在使全省各縣均歸於同一之範圍，使全省各縣均有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設置。嗣以抗戰軍興，原定計劃，不能全部實施。

，本年縣制實施後，基於行政一元化之原則，各縣合作行政暨指導事宜，歲經全部劃歸縣政府辦理。但為謀民衆接觸及工作便利，於縣政府之下設合作事業指導處，承政府之命推行合作事業，此亦本省縣合作機構之一特徵也。

#### 4 戰地合作指導機構之建立

二十七年馬增失陷，敵寇侵入，瀕湖各縣均

成戰區，本會為使戰區合作組織能配合政治軍事發揮戰鬥機能起見，特劃南昌等二十一縣為特別區，成立特別區辦事處下分設戰地合作工作督導團三團，每團置指導員十餘人，以加強戰地合作工作力量，施行以來顯著成效。迄去年冬季中央令頒戰地合作隊組織辦法到會，擬具計劃遠照改組，於去年三月成立戰地合作工作隊三大隊，以游擊區十四縣及隣接縣份為工作區域，其主要任務為指導整理並增組戰地各級合作社，及服務任務，該款戰區救濟貨款，督導恢復農工業生產與隊，該款戰區救濟貨款，督導恢復農業生產與辦理日用品之供應，戰地物資之搶購，並執行破壞敵偽一切經濟設施。現各隊員在前線或敵後工作頗為活躍，而各合作社或服務隊亦均能用命，故深獲軍民好評，惟其能如此者，是乃本省對戰地工作設施籌劃較早而各員久經戰場，亦較有作戰經驗也。

### 二、合作法規

#### 1 脫匪區內合作法規之創制

本省合作事業之組織工作，肇始於二十一年九月，前此皆為準備期間。惟當時並無完備之合

作法規可資依據，前實業部雖曾頒行「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但其內容與收復匪區之實際需要不盡適合，本省除訂「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並擬訂農村信用、消費，運銷，利用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區、縣、省、「利用、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暨

各種附屬規則應用書，表、簿、冊、單、票等件，提經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度先後公布施行，是即

本省最初適用之合作法規，亦即剿匪區各項合作

社法規之淵源也。其後南昌行營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本省所訂合作法規在理論及實際上均有可取，乃全部採用改訂為「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四種合作社章程除消費合作社改為供給合作社外，其餘一概照原，即各種附屬規則應用書表等件，亦係採取本省創訂者略加修正，所有豫、鄂、贛、湘、川、黔、閩、甘、等省合作社，均係遵照此項法規組設成立，合作社法施行以前，全國合作組織所根據之法規，當以本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所改訂之剿匪區農村合作社條例為最多也。

#### 2 合作組織三大分類之建立

#### 1 推行簡易合作協辦善後

本省推行合作之初，在以經濟手段補政治軍事之不足，故當時為謀協辦清匪善後，實施積極之農村救濟，不能完全採用正式合作社組織，乃有簡易合作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創制，規定存續期間為一年，以為承受借款轉賄農民的金融救濟機構，俾農民社員之生業相當恢復時，即行政組為正式合作社。此種合作預備社，辦理收復匪區救濟貨款雖僅百餘萬圓，而農民恢復

銷漸進為共同生產，樹立產銷合作之中心，一面促進消費合作業務之擴大與遠處進貨，一面便利信用業務之通匯，最後則以消費合作為中心，使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而達完全合作之境地。全蘇計劃雖因客觀環境之阻礙，未能繼續努力，然亦不失為本省合作事業之特徵也。

#### 3 創行統一合作社與新縣制鄉鎮合作社之吻合

本省於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基於農村對各種合作社均有舉辦之需要，而又無分門別類組織之人力財力，曾創行統一合作社，其名稱僅冠以業務區域之代表地名，並不標明業務詞類，內分若干部，一隨其所經營之業務而定，同時確定為保證責任。曾於南昌等縣實施，頗有成效。最近行政院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內鄉鎮合作社之組織若合符節，因鄉鎮合作社，其業務責任諸端無一不與本省統一合作社相同也。

### 三、合作組織

生業之途有舍人難置信者，如寧都石城各縣城陷

七八年卒能於兩三年中恢復舊觀，農貸工作之有助於善後實信而有徵。

## 2 各種合作社之舉辦及其發展

自合作社法公佈之後，本省根據法規及實際需要，就產銷、消費及信用三類，首先推行。初期以信用合作社最佔多數，產銷合作社則自四五年來陸續增加；消費合作社則更在二十六年以後，始突飛猛進，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各種合作社社數已達一萬零一百六十六社，社員人數為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人，計股數為二百七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八股，社股金額為一千一百零四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若以每一社員代表一戶，每戶以五口計，則參加合作社之人民，約達七百四十餘萬人，參佔全省人口三分之一。至各種合作社分類之比例，在社數上信用合作社為第一，約佔百分之七十強，生產社佔百分之四強，消費社佔百分之五強，運銷社佔百分之九強，其餘皆為鄉鎮合作社。推產銷消費供等社之規模，非信社所可及，類多等於信社之區聯合社，故就各類合作社社員數之比例觀之，則消費供給合作社約佔社員數三分之一，鄉鎮合作社約佔四分之一，若按社股比例，則消費供給合作社及鄉鎮合作社亦各佔股金總額三分之一，其次始為信社，再次即為產銷社。二十年度起，新縣制實施，合作社須分別實行改組，除具有專營條件之業務得組織專營合作社外，其餘均應改組為鄉鎮合作社，今後本省合作組織，又將進入新階段矣。

## 3 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及其發

## 展

合作組織之發展進程，必由單位合作社再合，初為信用部分，再為產銷供給，惟其組織層級不同，信用合作社之上級聯合，分為區聯、縣聯、省聯，惟省縣兩級聯合由合作社會庫代替，實際上多為區縣組織，產銷合作社乃以產區為標準，其產區限於縣之一部份地區者，組織區聯社，則以市集為單位，由單位社直接組設縣聯合社。其產區包括全縣者，則由單位社直接組設縣聯合社，其省聯合社已有數種在籌設之中。當供合作社則以市集為單位，由單位社直接組設縣聯合社。載止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各種聯合社計區聯社為三百三十五社，社員社數五千零五十四社，社股數三萬七千四百六十股，股金總額七十四萬六千四百零六元，縣聯合社六十三社，社員社數七百六十五社，社股數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三股，股金總額一百五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五元，若加以分析，則區聯合社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信用聯合社，其餘為產銷區聯合社；縣聯合社則多為產銷費供之縣聯合社，縣信用聯合社僅有數社而已。

至省縣合作金庫容當另述。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抗戰以來，力圖適應戰時需要，參加經濟動員外，對於大綱頒行後，合作組織體制更新，關於鄉（鎮）合作社聯合系統不設區一級，以鄉（鎮）為單位，樹立縣、省層級聯合系統，專營合作社之聯合系統，則一按其業務需要以構成，不能與鄉鎮合作社聯合系統等量齊觀也。

4 省縣合作金庫之設立

月，前此尚有設立合作資金總會之議，惜未果行方告厥成，二十七年一月為配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分區督導制度，亦於各行政區設立分金庫。省金庫資本金定為五百萬元，先由省政府撥提倡股一百萬元，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陸續認購股本，至二九年中國農民銀行亦參加縣倡股，計現有省政府提倡股一百五十萬元，原來經委會撥充本省合作基金改為社會部提倡股三十萬元，農民銀行提倡股二百五十萬元，其餘皆為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級合作社所認之股金，至縣合作金庫，在二十五六年間已成立四縣。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均由各該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自力認股，組織，總計社員社五百十一社，社股數一萬八千二百零六股，社股金額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元，因其無提倡股之參加，純然為合作社自有自管自享之合作金融機構，為一種完全的合作型態，較其他各省之縣合作金庫多為銀行或農本局所輔設者，實具特色。

## 5 戰地合作服務隊之創辦

抗戰勝利之後，本省合作事業，除於事業本身，力圖適應戰時需要，參加經濟動員外，對於一般之戰時服務，為使幹職員在合作組織活動之下，實踐戰時服務之天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決定各縣之聯合及大規模之單位合作社，發動優秀社職員，組織戰時服務團。自二十八年八月起，各縣服務團之組織，相繼成立，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全省已成立一百一十七團，幹團員八千四百餘人，在抗敵後援工作上，不乏相當貢獻。同

時為發揮戰地服務之突擊精神，乃發動隣近戰區各縣合作組織，編組戰地服務隊，初僅成立三隊，計隊員一百二十六名，比因不敷供應，遂擴大為一總隊，計轄三中隊，九分隊，二十七小組。每組隊員十人，連同各級隊長組長及附屬人員共達三百餘人，主要任務，係在戰地供應軍民日用必需物品，其工作之地區隨戰區變動為轉移，完全與抗戰軍隊同進退，如二十七年夏，戰事接近九江星子商民相避逃避，金鹽供應完全由服務隊擔任，曾在南潯線作戰之部隊無不知有合作服務隊者，此種組織亦可名為流動消費合作社，在合作史上實別開一頁，二十八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頒行戰地合作服務隊之組成，頗多取材於本省；近年因金庫資金不足，致農行此類貸款又遷延未決，故不能繼續發展殊可惜也。

### 6. 供運代辦機構之創始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本應組設聯合社以求集中與擴展，尤以貿易性質之業務，非聯合經營不為功，惟聯合組織並非一蹴可幾，在此過渡時期，宜由主管機關本扶導合作事業之精神，設置代替聯合社之機構，以業務力量促進其組織工作，此即本省首先創辦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之由來。

本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其組織規程經省政府省務會議通過，為供給消費及運銷合作社辦理其上級聯合社應有之業務，迨二十七年三月代辦處以各合作社在資金運用不能不與金融機構求聯繫，同時省合作金庫已成立一年，乃改隸於省合作金庫，易名代辦部，各區分金庫亦各有代辦部之設置，嗣於

二十九年七月又改稱供銷代營處，各分金庫設供銷代營所。  
此種代營機構，雖自本省創始，時至今日，除黔、浙、川、豫、閩、粵等省，有此設置外，其他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供銷代營處，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代營處以及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營處，亦均次第成立矣。

## 四、合作業務

### 1. 金融業務——貸款總額達三千六百餘萬圓

合作金融業務，因合作社資金需要外援之故，要以貸款為主。本省歷年對合作社貸款，除省合作金庫外，包括本省合委會及其他農貸各銀行，截至廿九年底止，總額計有三千六百餘萬元，新增之保險貸款及食鹽消費品抵押貸款，為數甚鉅，當可突破一千萬元以上，其用途亦尚得合本省各時期合作事業方針。至合作社對社員貸款之方式，自廿七年起即已試行零借零還辦法，因其適用，即著成效。茶品既優，售價日高，二十七年最高茶價，達港幣百八十元，開寧紅有史以來之新紀錄，抗戰勝利後，更積極廣於浮梁、婺源、德興、上饒、廣豐、鉛山、玉山、縣，就十九年而論，合作社製紅茶四萬五千餘箱，約值四

千三百三十餘萬元，佔全省茶葉總產三分之二。年度，吉安茶合委員會特會同省農業院於婺源設置茶葉工作站，並於浮梁、修水、婺源、上饒等產茶區城分設工作站，督導各茶葉合作社擴充業務經營，年來，茶公司技術部份，亦有推廣茶農合作組織，以改善製茶，爭取國際茶市之增加，足以象徵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他如信用合

作社聯合辦理鄉村匯兌，其辦法及成效，亦多創造之表現也。

### 2. 產銷業務——茶葉、紙張、紗布之產銷約佔本省產量三分之一

本省歷年對於產銷合作業務之規劃，重在農業基礎之上發展工業，積極倡導以合作方式就地加工，聯合運銷，而抗戰軍興之後，對此尤倡導不遺餘力，其原則：第一、應從恢復特產到改良特產；第二、要注重外銷產品，以博取外匯；第三、要側重軍需有關之物資，以應抗戰需要。本省各種特產，其急待恢復改良，而又可博取外匯者首推茶葉，民國初元，每年出口約在七十餘萬箱，佔全國第一位，二十年後竟一落千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在武寧、修水、銅鼓三縣，組織茶葉產銷合作社，合產、製、運，銷於一體，同時改良培製，並試用機械，當年即著成效。茶品既優，售價日高，二十七年最高茶價，達港幣百八十元，開寧紅有史以來之新紀錄，抗戰勝利後，更積極廣於浮梁、婺源、德興、上饒、廣豐、鉛山、玉山、縣，就十九年而論，合作社製紅茶四萬五千餘箱，約值四千三百三十餘萬元，佔全省茶葉總產三分之二。年度，吉安茶合委員會特會同省農業院於婺源設置茶葉工作站，並於浮梁、修水、婺源、上饒等產茶區城分設工作站，督導各茶葉合作社擴充業務經營，年來，茶公司技術部份，亦有推廣茶農合作組織，以改善製茶，爭取國際茶市之增加，足以象徵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他如信用合

其次爲文化用紙，本省竹紙素著盛名，而產紙之區，多爲山嶺重疊之地，受匪禍最久而最烈。二十四年乃努力推行紙業產銷合作社，一面貸予資金，恢復紙產，一面派遣技師，馳赴各縣，指導改良製造，二十五六年本省合作社之紙張，已推銷至滬、寧、魯、漢各地。迄抗戰軍興，除改良輪面使其標準化外，並製造重紙以代替報紙，凡本省之高貴印刷品，莫不仰賴於此，在洋紙絕跡之今日，得此代替品，不無足多者。

再其次，軍需有漏之物資，如布疋一項，自二十五年開始倡導合作經營，歷年均有長足進展，二十九年出布七萬餘匹，其品質優良，如萍鄉、吉安各社出品，均可與上海所製造者相比擬，此外農業方面之墾荒，造林，以及農產運銷；工業方面之煉糖，榨油，鋸板，採礦（生鐵、淘金、煤炭、石灰、一等，在合作方式經營之下，業務雖不甚發達，然經組織之後，年有增加，於國家資源亦不無小補。

### 3 消費業務——分配食鹽由合作社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

消費業務，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均由供給合作社或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兼營或試營。二十六年起，因戰事及物價兩重影響，人民多自覺發生消費合作之需要，競相參加消費合作組織，以徵得日用必需品之配給。

本省大名數人民生活必需物品，第一，食鹽，次爲布匹食油，糧食等屬重要，然多能自給。各縣食鹽初期僅由合作社試辦，因能平價配給，

頗得人民信賴，其發展之結果，各縣食鹽全由合作社統籌分配者，共達十三縣，大部份由合作社對社員分配者，亦有四十八縣，按照西岸供給本省食鹽每月總額十萬餘石，在二十九年底規定由合作社分配者已達三萬石，而各縣府一再要求增

加組織，由合作社任食鹽分配任務，故全省食鹽完全由合作社統籌分配，其實現當不在遠。其次土布，本省各縣土布生產合作社之出品，亦多能供應消費者之需要，近更由省合作五金庫籌設合作紡織廠，以增加土布生產之原料。至食油之消費，亦可取給於本省植物油生產合作社之產品，凡此，爲生產合作解決消費問題之例證也。

### 4 耕牛保險業務——本年投保耕牛

已達八千餘頭

耕牛保險對於農家經濟之關係綦大，而以合作方式經營其業務者，在國內尚無成例可資取法。本省於二十七年由臨川調溪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開始試辦保險耕牛抵押貸款，在技術上並商同第七區家畜防疫處協助，推行之後，該區是年底實收一千二百餘元，保險耕牛死亡二十四頭，僅及百分之一，損失賠償四百餘元，純利益約計八百餘元。嗣南城廟前村正式成立耕牛保險合作社，旋擴充爲南城縣耕牛保險合作社。二十八年起，遂於吉安、泰和、贛縣、上饒、寧都等縣先後試辦漸求推廣，二十九年一月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農業院商決成立省耕牛保險總會，各縣則成立全縣性耕牛保險合作社，自此各縣耕牛保

險合作事業，由偏于一隅之試辦，進入普遍之施行，其投保耕牛截至十月止雖達八千餘頭，但我國尚屬創舉，足充各地之參考。

## 五、合作教育

### 1 合作指導人員之培育

合作指導人員爲實施合作指導制度之幹部，因合作爲新興事業，社會上無成材可用，祇有就優秀青年甄拔，再加以相當期間之訓練，培植實務人材，用補當前學校教育之不及。本省對於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歷年甚為重視。先是二十一年九月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開辦江西省農村合作訓練所學員一〇二人，省合委會成立之初，幹部人員，大多取給於此。繼之二十一年十二月本省取選學員一百零九人參加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以及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年四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行主辦之各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計二百餘人，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爲實施新縣制，由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合作人員先後亦已三期，總計本省已養成合作工作幹部達六百餘人，此六百餘人中，現多從事合作實際工作，除服務於本省外，並有一部份人員，借調鄂、皖、豫、川、黔、閩、桂、粵、等省服務。

### 2 合作社職社員之訓練

合作社職社員之訓練爲養成合作社自治能力之根本方法，本省對此自始即深切注意，其訓練之主要方式厥爲集體講習，即分縣省兩級舉辦合

# 合作事業在福建

陳希誠

## 一、簡史

福建合作事業創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當時省政府為辦理閩北匪區規復後之善後工作，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先由組織互助社入手貸款，然後民眾，以資救濟。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求普遍發展農村合作事業，遂改設農村合作委員會，訓練並指派合作指導員分往各縣組織合作社，此為閩省合作事業之發軔時期。二十六年二月省府為圖與建設廳取得技術上之聯繫，為節省經費起見，將原委員會縮小為議事機關於建廳下設合作科辦理合作行政促進合作事業，嗣以事業日見進展省政府又為適應需要計，於二十七年四月，將合作科擴大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八年改稱管理局，三十年八月一日起改為直隸省府，至本年二月十五日又奉命改處，增設副處長一人，至此內機械意見充實，外勤人員日有增加，各縣之合作組亦漸趨普遍發達。屈指一計，閩省合作事業，經時歷將七載，略述其梗概如上，特再檢討現狀，藉策來茲。分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合作金融，實驗工作六端條述於下：

## 二、合作行政

本省合作行政，在合作事業管理局未直隸省政府之時，其內部已分設總務，社務，業務，貸款，四課，隨又改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諸課

，第一課下設會計，文書，人事三股，第二課下設登記，指導，訓練三股第三課下設供運事業，生產事業，農村經濟三股，第四課下設金融，帳務，計核三股。此外更設有視導一室，自直隸省府後又增設會計，統計，技術三室。原有視導室改稱觀察室共為四室。至於全省各縣區主管合作事業之機構，有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與合作指導室兩種，後者設在縣府與各科室平行，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前者直隸本處，惟仍受所在縣縣長之監督指揮。共計全省各縣區合作指導機構有六十六單位，其中設室者二十四，設辦事處者四十二。至於直接推動合作事業之視察指導人員，合計二百零二人。中視察人員八人，主任指導員五十九人，指導員六十四人，助理指導員七十一人，現全省各縣區已普遍推行合作其較發達之縣份有指導人員十人，最少有指導員一人，（只平潭一縣）平均每縣有指導員三人，視察員現屬省政人員，由處隨時派出各縣視導，藉收溝通內外並執行嚴密督導之效。本省合作行政體系，雖漸趨嚴整與完密，惟幹部人員尚在演練補充與訓練中以應事業發展之需要。

## 三、合作組織

本省合作組織，為應客觀環境之需要，初以信用合作為主，惟各社尙多兼營生產業務，如社田社林以及墾荒等合作，頗能訓練民眾從事於集體生

作講習會，縣合作講習會，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已有三十四縣曾經舉辦，參加聽講人員達二千八百三十四人，本年度縣數人數均有增加。並將由各縣行政幹部訓練所附設辦理，以期普及。至省合作講習會之舉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區計前後十七期，參加聽講人員達一千九百九十二人。本年度已決定於吉安贛縣及貴谿三地集中各縣聯合社重要職員舉辦講習會。此外二十八九兩年各區舉行合作實務討論會，亦不失為對合作社職員之一訓練工作也。

## 3 地方行政幹部之合作傳習

本省歷屆地方行政幹部之訓練，自縣政研究會，縣政訓練所，地方政治講習院以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對於合作莫不列為必修課程，在分組討論及實習中，合作亦為主要題材及事項，其有關經濟建設之人員，合作傳習尤為注重。故本省縣各級行政幹部凡曾受訓練者，對於合作事業，莫不有相當認識。其有利於合作事業之推行，自不待言，此亦本省合作教育可述之一端也。

綜上所述，對於本省合作事業，似可粗悉其梗概，而在十年過程中偶有創制，足供國人參考者特並及之。今後益當奮力邁進，繼續貢獻，使本省合作事業發揚光大，願與全省合作同仁共勉之。

產及抗戰軍興本省以物價高涨與糧食恐慌，刺激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之發展，使各種合作推行益見順利。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全省共有單位社五十六十七社，社員計三十萬一千七百四十一人，社股金計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其中包括未改組之合作社及專營社四千八百六十三社，保合作社六百九十七社，鄉鎮合作社五十七社，至於聯合社，現共有一百八十一社，參加社員總數為二千三百三十九社，社股金為十一萬零三百零六元。其中區聯合社有一百七十四社，所屬社員社為二千二百七十一社，縣聯合社有七社，所屬區聯合社有六十八社。此外更不互助社二百六十八社，所屬社員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五人。細考年來各類社數之增加與業務之兼營，均呈顯著之進步，而聯合社更多兼營消費合作業務，如農耕生活資料執行合理之分配，如食鹽火柴以及油米等。

#### 四、合作業務

本省合作業務，早已注意於社產之建立，與社基之鞏固，故對於集體生產，如開墾社田，種植社林，提倡冬耕，以及農村手工業等，無不盡力。他如運銷消費合作，亦在各縣指導人員熱誠推動與民衆自覺之下蓬勃發展。茲即將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四種業務分述於左，以示目前一般狀況。

##### (一) 信用合作，本省信用合作發展最早，

已如上述，初時以活潑農村金融雖側重於農貸之辦理，然於各社之自力更生，並未忘懷，故廣行書信辦法，與增股運動，為數年來一貫之努力，儲蓄分生息，婚喪，定期，及無定期之零星儲蓄。

##### 乙・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社數共計四百二十六社（包括專營生產合作社及生產兼營合作社）參加生產合作社員為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一人，股金三十三萬二千零六十三元，其中關於農業生產者，如農藝，

等，同時並於收穫季節舉行實物儲蓄，目前報報各縣現金儲蓄累計數為一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實物儲蓄（豆類谷類）累計數約五萬四千六百担，此外可指定閩侯，永泰十縣信用社，採取保險合作精神，辦理社員死亡喪葬互助會，徵集社員三千人於入會時每人繳基金一元，如遇社員死亡每人繳互助金四分，死者家屬即可受益一百二十元。

##### (二) 生產合作業務：得分一般合作社普遍推行之生產業務與生產社之生產業務。

###### 甲・一般合作社

1. 關於社林方面：全省合作社造林面積合計為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市畝，成林株數合計為

六百四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一株，其中松四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株，油桐八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六株，杉七十五萬七千零十株，茶二十萬零一百四十二株，其他什木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五株。各縣中以永泰南平等縣栽植最多。

2. 關於社田方面：歷年累計數約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畝，每畝收谷三擔計增加糧食生產約一百餘萬担，其補助於社員經濟者甚鉅。

3. 關於冬耕之積極推行三十年度已有五十

九縣辦理，其冬耕面積為三十萬餘市畝，參加冬耕人數為十三萬餘人，增加麥豆油菜等生產量計七十餘萬市担。

##### 乙・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社數共計四百二十六社（包括專營生產合作社及生產兼營合作社）參加生產合作社員為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一人，股金三十三萬二千零六十三元，其中關於農業生產者，如農藝，

茶葉，織織，飼業，烟草，果實，什糧，蔬菜，

植棉等計一百一十六社。關於農業加工者，如植物油，蔗糖，製烟，麵粉，彈棉等，計三十六社。關於林產加工者，如造紙，木器，鋸木，竹籃等計一百零五社。關於漁牧畜產與其加工者，如養蠶，畜牧，養魚，皮革製造計三十三社。關於家庭手工業者，為織布，縫紉，製鞋，針織，裁縫，巾簷，草編等計三十二社。關於陶瓷工業者，為磚瓦瓷器石灰等計二十六社。其他化學工業，礦冶工業，文化工業，土木工業，機械五金工業，醣製工業等合計亦有三十八社。

丙・關於織布生產合作業務，（有特加申述之必要）本省自抗戰以來，為求衣料之自給，早已提倡，惟限於棉紗來源，與其他限制，尚未能達到吾人之願望。但其中可得以言者，有順昌西街紡織合作社，上杭東溪村織布生產社，浦城上際村紡織合作社，長汀水頭鄉織布生產社，泰寧奇慶坊織布生產社，等五社。製成品色澤式樣與貴地均佳，都能暢銷省內外，合計有織布機一百一十三架，職工一百九十六人，每日所產正數為一百六十八疋。一俟客觀環境可能發展時，擬擴大推進各縣原來手紡並織布生產，近特於閩侯縣先行調查手紡機，及紡手，組織後，擬以配紗收紗辦法，扶助紡紗手工業之發展。一面已再向第三

##### (三) 供銷業務：本省為推進供銷業務之發展，特於浦城洋口順昌建陽及福州南台等處設立供運業務接洽處。閩西北之生產，如紙類及杉木等多由接洽處代為運售，各社之消費品及生產上

之肥料原料，亦酌由接洽處代購，至三十年十二月止，由接洽處供給各縣物品總值只十萬餘元。銷之縣物品總值計三由三十餘萬元，關於供給物品額值最高者為食鹽與硫磺如肥料，農具，棉紗，類料，火柴，煤油，石灰，白米日用品等，均有相當數量。其供給縣份，為建寧，三元，建陽，南平，邵武，浦城，將樂，泰寧，尤溪，沙縣，永安，上杭，崇安等縣。至於運銷方面，類值最高者，為閩侯之首，利珠，南約達三百萬元，次則為順昌，沙縣，將樂三縣之國紙合計達三十萬元左右，再次則泰寧之杉木，邵武之白筍以及永吉之松香，南平之青龍等，額值合計共六萬元左右。本年向第三戰區物品供銷處購到煤油日用品棉紗棉花等一批約值四萬餘元供應各縣合作本省以多數貨運至邊縣份地處沿海，為防止物資之販賣與敵人之封鎖關係。故供運業務年來多注意於閩西北內地縣份，蓋以戰時交通運輸困難，貨品來源有限，亦尚難依舊據翻，逐步完成供銷業務網之機構。

(四)消費合作業務：本省消費合作業務之發展，在於物品價格之高漲，而閩西北建寧，南平，三元等縣小田地租，公務員及學校等機關團體，亦紛紛設立消費合作社。截至目前為止，組織消費經營合作社者有閩侯等二十餘縣，社數二十九，社員四千八百四十九人，股金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經營業務以鹽，酒，火柴，什貨等日用品為主。此外尚有以消費為主之兼營合作社三十六社，以其地信用等合作社兼營消費社業務之社，為二百四十六社，其發展之迅速亦可見一般矣。

## (五)其他業務如辦印實物貨款，教育合作

之社擴大付糧生產等。自戰時海關封鎖，交通工具困難，以及貨品來源缺乏，農民無法購買肥料，影響生產甚鉅。因先於長樂一縣，試辦豆餅實物貸放，由福州豆餅廠承製豆餅三萬六千片，後以福州突告失守，未能全部製成，貸出誠為憾事。本省均有相當數量。其供給縣份，為建寧，三元，建陽，南平，邵武，浦城，將樂，泰寧，尤溪，沙縣，永安，上杭，崇安等縣。至於運銷方面，類值最高者，為閩侯之首，利珠，南約達三百萬元，次則為順昌，沙縣，將樂三縣之國紙合計達三十萬元左右，再次則泰寧之杉木，邵武之白筍以及永吉之松香，南平之青龍等，額值合計共六萬元左右。本年向第三戰區物品供銷處購到煤油日用品棉紗棉花等一批約值四萬餘元供應各縣合作本省以多數貨運至邊縣份地處沿海，為防止物資之販賣與敵人之封鎖關係。故供運業務年來多注意於閩西北內地縣份，蓋以戰時交通運輸困難，貨品來源有限，亦尚難依舊據翻，逐步完成供銷業務網之機構。

本省之合作金融機構，在求普遍建立自營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雖經年來之努力，已將省合作金庫籌備成立，然距理想尚遠，而縣合作金庫亦只成立南平，永安，長汀，建寧，閩侯，五處，亦尚難求普遍，更有待吾人之繼續努力，茲將三十年度本省負責合作金融機關之放款情形及各金庫之情形，略為報告於左：

## (一)金融機關貸款情形

甲、福建省政府之貸款縣份，計南安，龍岩，閩清等二十一縣份，實貸為二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七角三分。

乙、中國農民銀行之貸款縣份，計南安，龍岩，福安等二十七縣份，實貸為一百一十六萬零三千九十六元。

丙、南平，永安，長汀，建寧，閩侯，五縣仙遊，德化等十二縣份，實貸為一百零三萬九千零六十八元。

丁、福建省政府之貸款縣份，計莆田，

社會擴大付糧生產等。自戰時海關封鎖，交通工具困難，以及貨品來源缺乏，農民無法購買肥料，影響生產甚鉅。因先於長樂一縣，試辦豆餅實物貸放，由福州豆餅廠承製豆餅三萬六千片，後以福州突告失守，未能全部製成，貸出誠為憾事。本省本年為勵行糧鹽增產運動，亦曾詳訂定督導合作社擴大合作明什糧生產實施辦法，飭各縣區合作指導人員，切實遵辦。

## (二)合作金融

本省合作教育之實施，素來注重全面之教育，不復合作社之社員須經常受訓，即社會式之合作教育，亦加意進行，不過餘力，不但辦理實務之人員須時時加以技術訓練，即推動合作事業之行政人員，亦應加強訓練，增強指導力量，本此原則，吾人之訓練種類，定期訓練，有職員訓練班，社員講習會兩種。特種訓練有特種訓練班，與特種講習會兩種。補充教育有星期集訓等，協助教育有社員訓練協進會，合作教育委員會等推廣教育有合作茶園，合作壁報，合作宣傳，合作刊物等。此外如促進社員及其家庭就學，倡辦合作夜校等。至其受訓人數至三十年止，計受定期訓練之社職員，為一十八萬九千零八十九人，受特種訓練者計三千二百八十八人，受補充教育者，計一十二萬九千零八十七人。至受推廣教育及宣傳之影響者，則難以贅計。以上係就社員及一般民眾受合作教育之訓練而言，茲再就指導合作事業之指導人員訓練情形，略為申述。在本省未有公務人員訓練所以前，在建設廳合作科時期，曾訓練現任及招考人員合計九十八人為時

四萬一千零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 (二)本省金庫資金及營業情形：

福建省金庫原定資金一百五十萬元，已由省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各認捐四十分萬，省府認捐提撥二十萬，其餘由各縣金庫及縣聯合社認購之，在其未認足般額前，由農行暫行五十萬元，其他各縣合作金庫均已認繳五萬元以上，先有營業，其不足之數由銀行透支之。

## 四、聯農貸概述

四聯處  
農業金融處

### 一、辦理農貸之機構

本總處於二十九年初，增設農業金融處，同時成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貸審核委員會，統籌各行局農貸事宜。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除總處及四行局代表外，並由總處聘請黨政機關領導人質與農業經濟有關人士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商討農貸辦法及籌劃促進農民組社，訓練農貸人員，考核農貸工作等事宜。農貸審核委員會由各行局指定代表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會同審核各種農貸案件，參加辦理農貸之機關，在二十九年時，有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信局，農本局等五行局，各按其性質資力，規定撥放數額之比例，中國擔任百分之三十，交通擔任百分之十五，農民擔任百分之三十五，中信局擔任百分之十五，農本局擔任百分之五至三十一年一月間，行政院令：農農本原創辦農業務，移民交銀行接辦，所有各種聯合農貸，原定由農本局應辦戶數，改由農民銀行擔任，故三十年以後，辦理農貸機構，乃為中信局，及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簡稱四行局。各行局農貸，各有其經辦之歷史，而農貸業務，又有性質及區域關係，為兼營並顧起見，除各行局聯合辦理外，同時採用分區辦理辦法，凡戰區邊區或非一行一局之力量所能單獨辦理者，由各行局聯合辦理；後方各省或交通便捷之區，則多採用分區辦法辦理，農故現在無論前方

後方，或偏遠邊荒之區，均有農貸人員之足跡。

### 二、農貸辦法之統一與改進

各種農貸辦法，三十年度亦頗多增改，茲擇要分別說明如下：

(1) 農貸辦法綱要，為適應抗戰需要，集中力量，推進農貸起見，舉凡農貸之對象種種，以及辦理上應採之方式標準等等，於聯合辦理之始，即經公佈農貸辦法綱要，予以詳細規定。三十年度農貸機構既如調整，辦法亦有變更，為期更加切合事實與環境，復加修訂。三十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要點，在後方法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農村手工業等事業，在前方注重食糧生產之自給，並協助有關辦理農產品產銷事宜，在後方法注重農業生產之復興事業。

(2) 各種農貸準則，根據農貸辦法綱要，就各種農貸之用途，分別規定其貸款之額度，期限，對象，擔保，利率等等。

(3) 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實行辦法，規定各級農業改造及農業推廣機關，農業實驗場所，暨農業學校，社團等申請借款之各種手續。

(5) 各種農貸合約藍本，計有：普通農貸合約藍本，戰區農貸合約藍本，邊區農貸合約藍本，農業推廣試驗合約藍本，農田水利貸款合同藍本，以便各行局與各省商訂貸款合約時，有所依據，再參照當地情形，斟酌辦理。

三個月，自公訓所政幹訓合作系乃至合作人員養成所時期為止，先後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計行政組農工組以及調訓組，已畢業者一百五十八人，在訓者尚有二十八人，此外尚有金庫組畢業員三十五人，聯社組五十三人，合計訓練中級幹部人員二百七十四人。

### 七、實驗工作

設立合作新村，本省試驗合作之最高理想，於建甌屬南雅地方，設立合作新村，全村面積有一千五百餘市畝，由閩侯，古田等縣招募選拔合格之農民，四十戶為該村村民，從事開墾荒地，培植作物，所有村內農作，生產，運銷，消費，以及分配悉採合作方式。一切教育，衛生，建設，警衛等村政設施，均依科學方法處理。村內住屋係保持相當疏隔之新式平房。更有合作學校，託兒所，衛生院等之設。惟辦理合作新村事屬創舉，不無困難，但吾人即因含有實驗性質，應努力克服困難，希將實驗所得結果從而示範之擴廣之，即吾人創設合作新村之宗旨。

試驗合作生產推廣工作，閩侯東水合作推廣試辦區與南平合作生產推廣區，先後成立，其旨均在認以合作社為推廣對象，使其從事於生產技術之改進：與產品之質量提高。故除灌輸合作生產教育外，該區亦注意於鷄、兔、羊、豬等家畜品種改良之實驗工作，以及農藝園藝作物優良種之栽培繁殖，以資普遍推廣之用。

### 八、結語

(下接六三頁)

(6) 農業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  
本辦法以配合新縣制合作社之之推行為主旨，使  
舊有合作與創制合作社交替之時，辦理農貨，不  
致脫節。

(7) 農業各區農貨暫行辦法 各省農區  
邊區，因交通困難，情形較為特殊，特訂本辦法  
，規定進行步驟，及一切辦理考覈等方法。以期戰  
區邊區農貨雖在艱難環境之中，仍需切實推進。

### 三、合約之簽訂與貸款之稽核

自二十九年初，各行局農貨辦法綱要公佈後  
，本總處即分別與各省洽訂各種農貨合約，惟其  
間或函電往還，或當面磋商，頗費時日。

在二十九年度內簽訂農貨合約者，計有四川  
，廣東，山西，寧夏，陝西，綏遠，西康，湖南，浙江，  
福建，湖南，甘肅，江蘇等省，共計二十二種。三十  
年度續續洽商，計簽訂農貨合約者，有河南，安徽  
，廣西，貴州，江西等五省，及四川，陝西，安徽，甘  
肅，雲南，河南，廣西等省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又  
甘肅，西康等省之增糧貸款及廣西省收復戰區農  
貸，東南五省之茶貸，以及各省之推廣農業貸款  
合約等，統計二十七種，截至三十年年底為止，  
辦理聯合農貸已簽訂合約者，共計五十九種。

各行局聯合辦理之各種農貸，按照農貸辦法

綱要規定，經分別推定代表行負責辦理，為明瞭  
各該種貸款實施進度及會計情形起見，爰逐項推  
定行局，相互稽核，以資稽密，並訂定各行局聯  
合辦理各種農貸相互稽核注意事項，關於事前之  
準備，及實施稽核時，對於內部稽核，外部稽核，  
及個別抽查所應注意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各負

責稽核行局，並應提出報告及建議，以資考覈與改  
進，此外，代表行局及各地分支處對於各種農貸  
，辦理情形除按期報告外並隨時派員調查考覈之。

### 四、對於合作事業之協助及與

#### 各方之聯繫

農業業務之發展，不僅在辦理農貸機關本身  
之努力，且須有健全之合作組織，尤須與黨政機關  
，農事改進機關，合作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  
，密切聯繫，配合進行，乃可發展，而收實效  
，年來推進農貸，尤致力於以下三事。

(1) 補助合作行政經費 欲謀農貸業務之發  
展，非健全合作組織不為功，除由各行局協助輔導  
農民組織互助社及合作社等團體外，並訂定增加  
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規定貸款行局，於農貸利  
息中提出一厘，專戶存儲，作為合作經費補助費，  
為增加合作人員，訓練當地合作社社職員之用。

(2) 輔設縣合作金庫 欲樹立合作金融制度  
，必先健全生產基層機構，為協助建立合作金融  
制度之基礎起見，由各行局就合作組織比較健全  
發展之各縣，輔導設立縣合作金庫，使合作金融  
制度日趨發展，逐漸臻於健全。迄三十年年底止  
，各行局在各省輔導設立之省市縣合作金庫，共達  
二百一十七庫。

(3) 與有關機關之聯繫 各行局辦理農貸，

必須聯絡各有關機關配合進行，方能充份發揮農  
貸之力量，在中央已設置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  
銀行計貸出一千五百九十五萬餘元，佔 $30.1\%$ ；交通銀行計  
貸出三千二百廿五萬餘元，佔 $21.7\%$ ；中國農民  
銀行計貸出二億五千九百廿餘萬元，佔 $35.4\%$ 。  
就省別言，以四川省之一億五千七百餘萬元  
算最多，佔總貸出額 $31.3\%$ ，其次為湖南省之五  
千六百餘萬元，佔 $11.3\%$ ；再次為廣西省之五千  
八七十餘萬元，佔 $10.3\%$ ；其餘大多數省份，貸

款辦法。至在省縣方面，亦由所在地之各行局，  
會同當地黨政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及知名人士  
，分別組織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並為求各  
該委員會之組織統一起見，特訂定省縣農業金融  
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此項組織正在積極推動  
中。迄三十年年底為止，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  
已成立者，計有四川，西康，陝西，甘肅，河南，湖北  
，湖南，貴州，陝西，廣東，江西，福建，浙江，安  
徽等十四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已成立者，  
計有四川，陝西，甘肅，廣西等省內數十縣。

### 五、貸款之概況

三十年度四行局農貸，共計貸出四億九千八  
百五十餘萬元，結餘總額計四億六千五百餘萬元  
。全省貸出額與各省約定貸款總額四億六千二百  
餘萬元相較，實際超出三千六百餘萬元。

貸款區域，遍及四川，西康，貴州，雲南，  
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  
浙江，福建，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綏遠，  
山西等十九省，計九百四十八縣。借款之合作社  
，約十萬社，發生借貸關係之農民約六百萬人。

就各行局後分別言，中央信託局計貸出一千  
五百八十九萬元，佔 $3.1\%$ ；中國銀行計貸出一  
億九千五百十五萬餘元，佔 $30.1\%$ ；交通銀行計  
貸出三千二百廿五萬餘元，佔 $21.7\%$ ；中國農民  
銀行計貸出二億五千九百廿餘萬元，佔 $35.4\%$ 。  
就省別言，以四川省之一億五千七百餘萬元  
算最多，佔總貸出額 $31.3\%$ ，其次為湖南省之五  
千六百餘萬元，佔 $11.3\%$ ；再次為廣西省之五千  
八七十餘萬元，佔 $10.3\%$ ；其餘大多數省份，貸

## 三戰區合作供銷事業之實績

趙棣華

供給合作社以社員消費物品，並將合作社社員生產物品集中運銷，可稱為合作供銷事業，亦可稱為合作社批發事業。在中國，此種事業尚在萌芽時期，若就世界而論，則歷史已相當悠遠。上九世紀中葉，英國合作事業漸次發展，單位合作社數量逐漸增加，各社供銷物品總額，數量亦相當時可觀，已達組成聯合供銷機關程度。於是經合會先進人士之倡導，英法蘭批發合作社，最早與世相見，成立於一八六四年，至今已達七十八年。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產生稍遲（一八六八年），史較短，亦均不及四十五年。德法俄三國合作批發機關歷漢堡批發部成立於一八四九年，法國批發合作社一社成立於一九〇六年，全俄消費合作中央社（即消費合作社中央批發機關）成立於一八九八年。是項合作批發機關，與我國今日開始創設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其性質與作用，可說完全相同，不過產生之時間有先後而已。

我國合作事業之提倡與推行，至今已有二十餘年歷史，依理合作社物品供給及運銷機關，似應早經產生，無如初期合作事業，全國合作社數量，借用社佔絕對多數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一民二十九佔八七%，消費合作社（同年佔一、四一%）或供給合作社（同年佔一、四六%）及運銷合作社（同年佔一、九六%），數量不多，業務亦微。抗戰以前，國內金融界推行農村貸款

，多主推設信用合作社，當時余主持江蘇省農民銀行，亦取同樣步驟，惟推行結果，覺農村信用，實以生產為基礎，農村金融遇缺難活，固然極為重要，但其時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懸殊，不得其平，農業生產如不脫離舊日商業關係，僅僅貸款，仍難使農村進入繁榮之境。江蘇省農民銀行乃於民國二十四年附設一農產運銷處，專事購買農業生產用品，如肥料種籽農具等件，批售予各農村合作社，並為農村合作社運銷其社員所生

產之農產物及手工業品，是項業務，相近於今日合作供銷機關之業務，不過此時營業對象，多為大型者四十六處，小者二百十二處，完工後灌水耕種者為三千七百八十六處，受益田畝三十九萬餘市畝。三十一年度已核定農田水利貸款為一千七百八十餘萬元，連同省府自籌之數，達九千七百餘萬元，繼續進行中之新舊工程，計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七百八十六處，受益田畝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七百八十六處，受益田畝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七百八十六處，受益田畝十五處，

灌面積可增一百九十三萬餘市畝。

至貸款期限，短者半年一年，長者三年五年，亦有長至十年者，普通則多為一年以上。

各行局農貨區域，或在極偏僻縣份，或者深入苗夷猺回蒙古等民族聚居之處，或為接近戰區之處。各行局農貨人員跋山涉水，不避艱險，實行其任務，良堪告慰。農貨所及之處，農業生產額，均有顯著增加，而戰區邊區農貨，使農民懷疑，並不單獨設立，該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自二十七年始，於該局業務課增設供運事業股，辦理其事，其後改為供運課，仍隸該局。正式以合作批發命名而成獨立機構者，則自浙江省合作批發部創設於民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改組並更名為浙江省合作物品供銷處，仍營合作批發業務。

民國二十九年余奉命主持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其時東南五省物價高漲程度，雖不若西南各

出額亦均在一千萬元以上。

就貸款種類而言，以農業生產貸款佔絕對多數，其次為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惟農業生產一類中，不僅包括股貸準則中所規定貸於

農業生產各項之貸款，即農副業貸款，農業供銷貸款，以及購賈耕地貸款，與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因各行農貿會計科尚未劃一，不克以同一標準分類，故亦包含在農業生產貸款之內。農田水利貸款三十年核定者，共為六千餘萬元，已貸出者為三千餘萬元，連以前已完就其大型工程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七百八十六處，受益田畝十五處，

貨之甚，但趨勢亦相當猛烈。若其究竟，則發動各地不平。物資流通不靈，實亦原因之一，因是溝通物資工作，實刻不容緩。乃本總裁六中全會開會時之訓示，在三戰區第二次經濟會議時，提出廣設消費合作社及合作供應社，以供應民生必需品而平物價之議案，經會中議決，由經濟委員會會同各省政府籌備進行。適經濟部頒有合作物品供銷處章程，遂依照擬具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章程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提經經委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一面呈請中央備案，一面與各省洽商並行，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籌備處，聘陳仲湖為總經理，至十一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

合聯處之資金係由經委會及各省撥認，共計二百萬元，經委會認半數，浙贛閩三省各認二十五萬元，皖十五萬元，蘇十萬元。分二期繳納，收足半數即行開業。其組織係由經委會及各省合作供銷機關推派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為主導機關，監委十一人除余以經委會主任委員任主席外，家經委會代表三人，浙贛閩皖蘇各一人、合作專家一人，經濟專家一人。此種組織形式及資金來源，與世界各國性質相同機關比較，情形頗不相同。如英法兩批發合作社係以單位合作社為社員，每合作社按社員人數多寡比例認股，每股一磅，每社員二人須認五股，其組織則採會長制，首屆會長由提議最努力之格林烏君擔任。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亦以合作社為社員，每社認股亦

六三  
依社員多寡為比例，每五十人認一股，每股一百

鈔票，在股本未繳清前，不得以金額盈餘起數。

其組織保理事會，理事三十六人，內中二十六人

保各地聯合代表，另十人則由社員大會直接選舉。

在德國，合作社多係先由先覺者組織聯合會，然後推設單位社。一九二〇年，德國有許願志

聯合會與溫保派消費合作中央聯盟相並立，兩者各自組設單位社，自一九二〇年始行合併。合聯

處所採組織制度，關係由上而下，與德國初期聯合會情形相同。其資金係經委會與各省分擔，乃政府所出，實與前述各國先例不同。據民國二十九

年統計，我國十七省市有合作社十萬餘社，每社平均社員五十四人，股金平均二百餘元，每社員所佔股金平均不及四元。若就東南各省而論，每

社員平均股金，浙皖二省為四元，閩僅三元餘，最多為贛省，亦不過六元。如欲按照英法先例，

資成各社按社員人數比例出資，假定每社員出二元，以東南五省二百五十餘社員計算，固亦可得五百萬之股金，然徵收則既費事且費時，際此戰爭時期，此種聯合組織亟待成立，與其競時一年之後向各社徵募股金，則不若由政府撥付之爲易舉。合聯處成立以後，各省供銷機關未繳之股金，即以其每年應得盈餘撥還金額充之，此點與法國批發合作社所採辦法相同。

合聯處雖係各省供銷機關之聯合組織，但在東南各消費合作社數量稀少與省供銷處基礎未奠定期時，亦直接從事合作社之組織，並與單位社交易。其有關之合作社可分為輔設社及輔導社二種。在業務關係上，輔設社有供銷往來欠款，輔導社則以現金交易為主。民國三十年直接與合聯處

（上接六〇頁）

該上所說，合作社禁在較遠之場景，其發展

實史，當可予讀者以相當概念。吾人不敢自確自足，認為達到理想，惟堪引以自慰者則為吾人努力之方向，尚無大錯誤。吾人對於行政機關方

面不事鋪張，力求節省經營，堅實機構，順自然之發展，逐漸擴大，而適應事業之需要。吾人於合作組織方面，不求急功，作數字之努力，著重

於實中求真，顧社域由小而大，社員人數，由少而多。注意農之加入，而普遍福利於整個社會。至於合作業務方面，既不欲其簡，又不欲其

繁，故初時雖多組織用社，然除向外借款一事，即積極鼓勵其辦理儲蓄及增股等運動，同時並加

緊督等社田冬耕等集體生產精神之樹立。循時期

之演進，作因勢之利導，使其由簡入繁由專營至

於兼營，實早帶有各級合作社之順序分部兼營統

攝全盤經濟活動之意。至於合作金融方面，與貸

款各銀行，始終作適切之努力週旋，期於無礙合

作社之發展與社員之利益下，請金融機關合作，建立本省之合作金融系統，與通暢農村合作社之

金融。尚能博得多少同情並漸達吾人理想目標。

至於合作教育方面，吾人認為應實施全面合作教育，注意社職員自力之訓練不夠，其家屬鄰舍應

亦受訓，學校實施合作教育不夠，應實施整個社會會式之教育，故應注意於茶園，燈報，競賽會

展覽會之舉辦，造就社會合作風氣。同時各級幹部，更應積極，培養，以應事業發展之需要。最

後吾人認為致力新興合作事業之社會建設，應注意於實驗及推廣工作，期能發現新方法，使理想之合作制度得以早期實現。並從以轉極推廣，使合理之社會經濟建設，得以迅速普遍推行於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深望海內外賢達指正為幸。（完）

二，輔導社七十九。除輔導社社員人數尚在統計中外，輔設十二社共有社員一二、一一六人。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最初成立時，據一八六四年該社年報第一號所載，其加入之合作社計五十四社，社員一八、三三七人。如以合聯處發生業務關係保之九十一社與之比較，則不但社數較多，社員人數當亦能遠超其上。

歐洲消費合作運動之產生，係工業革命之後果。工業革命後，勞工生活異常艱苦，若輩為改善其生活，乃發為勞工運動。此種運動分兩途發展，一為工會運動，目的在增加工資收入，一為合作運動，目的在增加工資購買力。以故消費合作社之發源地，多在工業最發達之都市。例如英國最著聞之羅虛戴爾合作社，產生於英國工業都市曼徹斯特。法國消費合作社，產生於法國工業都市里昂。德國消費合作社，產生於漢堡、薩克森、萊茵等工業都市。其他各國，除蘇俄外，亦類皆如此。我國工業不如上述各國之發達，但自抗戰發動二年以後，物價漸次騰漲，軍政人員生活漸受壓迫，此盡人員，戰前大都過慣都市生活，至此進入內地鄉村，生活需求遠非往日都市供應之充分，因此對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最為迫切需要。吾人在倡導籌設合聯處之初，原主張由公務員組織消費合作社，為發動之中心，使逐漸推廣普及，完成基層組織，（見第三戰區第二次經濟會議廣設消費合作社及合作供應機關以供應民生必需品而平抑價格案）。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亦於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賒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公務員負擔。合聯處本此原則進行，三十年度所完成者計

十二社，（共計十八所內分社六所），或由一機關為單位成立一社分設數所，或由數機關聯合設立一社，其情形詳下列數字。

項	目	總	數	每社平均
社員人數	三·一六人	一·〇〇人		
已繳股金(元)	一〇一·三三六·〇	八·四三·三		
購銷總額(元)	二·〇五四·八·一·三	三六·二三〇·六		
盈	餘(元)	七·〇四·二	七·〇一·零	
向合聯處交易額(元)	七·〇三·三·一·四	三·六六·一·〇		
對合聯處供銷往來額(元)	一·五·〇〦·〦·〦	三·七·〇·〦		

註：購銷總額及盈餘兩項僅包括九社餘均包括十二社。

十二消費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平均每社為一〇〇人，此數與民二十九年全國十萬合作社，每社平均五十四人之數字相較，固超出甚大，即與其他各國情形比較，亦已不弱。一九二四年俄國合作社每社平均社員三百四十人，法國五百人，英國最高，為三千六百人。

我們合作事業，因發展基地係在農村，故其組織多以地方社會為單位。機關消費合作社，則係以職業團體為單位之組織。民國三十年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曾調查研究此種合作社之實際狀況，提出報告。據該報告所列，謂此種合作社之功效有五，而缺點亦有五。茲不論其所舉之功效而錄其所述缺點如下：（1）地方合作主管機關督導困難。（2）社員對合作認識不足，未能順利發展。（3）營業開支未能充分節省。（4）應辦業務未能完全舉辦。（5）未能運用聯合力量，相應協助。合聯處輔設之十二社，設立時皆向當地

每社平均股金為八·四四·八·三元，最小一社僅五〇〇元。以如此少數之股本，在戰時幣值低下物價高漲之際，欲支撐每年二十萬之營業實不可能。因此非與合聯處訂立供銷往來合約不可。所謂供銷往來，即各社得在合約規定限度內，向合聯處開列往來欠款帳戶，批購物品暫不付現，而以每日門售收入逐日償還帳款。此種制度在單位消費合作社對社員交易時，不宜採用，且違反世界著名羅虛戴爾現金交易之原則。但在合

，且亦求之過急。至於營業開支，當於后文申述之。

作社與供銷機關交易時，情形頗不相同。世界商業發達各國，大宗交易悉以期票匯票等票據為媒介，付帳款之手段，在我國則票據制度尚未發展，向日商業紙有賒欠信用，下行對上行，往往以往來欠款方法，為物資週轉之不二法門。合聯處參照此種辦法，允輸設各社開列供銷往來帳戶，使各社營業得以擴大。惟各社對社員交易，則絕對不得賒欠，採用錢莊數額原則。

依目前我國合作系統而論，單位合作社為基本組織，亦即所謂第一級合作社，其第二級合作社各縣聯合社，第三級合作社為省聯合社，合聯處為各省聯合組織，處第四級合作組織地位。以第四級之聯合組織與單位合作社交易，似乎與系統不相宜，應否直接交易，亦屬值得研究之問題。英法兩國批發合作社依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新與舊單位合作社交易，法國批發合作社亦然，只有蘇俄合作組織，上下共有三四級之多。在領土廣大之國家，捨此金字塔式之組織，實亦無他途可循。惟物品交易如遵循此系統，則未免太不合經濟原則。李特教授會批評俄國合作社交易制度，據云：「俄國合作社開銷之大，簡直豈有此理。因為有此三四級之階級，農民出售農產物，必須先過地方合作社，然後交付區聯合會，轉交邦聯合會，再交與全俄聯合總會，工農品銷入農民手中，亦須從上而下，經過此種階層。合作社的目的，原為消滅中間人，節省轉手賺錢，而俄國合作社，竟增加中間人，增多轉手費用，所以開銷極大，若干合作社，其開銷有時竟佔售貨額百分之五十乃至六十。會有人見一盒火柴之售價，比製造成本增加五十倍。」合聯處為減免此

種多級交易之轉手費用，故與單位合作社直接交易，但仍不棄亂組織系統。其方法係登錄各單位社之交易額，而將此交易轉帳予省供銷處，憑以分配盈餘還金。如省供銷處亦循此原則，將此交易額分別轉入縣聯合社帳戶，再由縣聯合社轉入單位社帳戶，則盈餘還金，即可依此系統分配予各單位社而遠近消費者。如此則系統既可保持而物價亦不致增高。

雖然如此，合聯處與合作社交易外，同時亦與省合作供銷處交易。良以東南五省範圍至廣，面積達六四五、四七七方公里，人口達一〇八、六一四、五〇六人，即就合作社論，據三十年八月份社會部之統計，浙贛贛閩四省，共有二八、三七六社，包括社員二、五一、八五八人，如均須向合聯處直接交易，其事實不可能。省縣聯合組織，適足以補充此種不足而執行其應盡之任務。總之，物品交易關係，情形至為複雜，蘇聯合組織，適足以補充此種不足而執行其應盡之任務。總之，物品交易關係，情形至為複雜，蘇

不能使此種複雜關係，化為一簡單明瞭之系統，行政系統然。

合聯處自成立以後，除二十九年營業二月，購買五一〇、二六六、〇九元，銷售三〇三、三三〇、一三元不計外，三十年度一年間供銷總額計一千三百萬元，內購賣佔百分之五十二，銷售佔百分之四十八。此項營業額約為該處實收股金一百二十五萬元之十倍。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最初成立一年，營業額計五一、八五七鎊，為其股金二、四四五鎊之二十倍，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成立第一年之營業額計九、六九七鎊，為其股金一、七九五鎊之五倍四，法國批發合作社第一年營業額計三、四五一、一一五、〇五法郎，為其股金四七、〇二五法郎之七十三倍。以合聯處與之比較，則其營業雖不及法國與英格蘭二社之活潑，但比之蘇格蘭社，固鮮勝有餘也。茲錄合聯處三十年度供銷額之逐月統計如下表：

月 份	購 買 額(元)	銷 售 額(元)	供 銷 額(元)
一 月	二・四二六・九	一〇三・七四一・〇	一〇三・七四一・〇
二 月	一六・七四〇・〇	二二四・四二〇・〇	二二四・四二〇・〇
三 月	二三・二五〇・〇	一〇六・一三一・〇	一〇六・一三一・〇
四 月	一九・七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五 月	一三・〇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六 月	一七・〇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七 月	一六・七五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八 月	一七・〇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九 月	一七・〇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十 月	一七・〇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十一月	一六・九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十二月	一六・九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

合聯處供銷之物品，論其內容，可分為十類：（一）日用類物品，包括牙刷牙粉毛巾等物。（二）棉花布疋類，為棉花製各色布疋。（三）衣着鞋帽類，如內衣鞋襪等品。（四）食品雜糧類，如聚豆麵粉罐頭食品等。（五）油燭燃料類，如煤油洋燭等。（六）文具紙張類，包括各項文具紙張。

類 別	購 買 額(元)	銷 售 額(元)	供 銷 額(元)
日用物品類	五九六八九·七	三三〇·〇〇〇·云	二五·〇〇〇·六
棉花布疋類	一·五七·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衣着鞋帽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食品雜糧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油燭燃料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文具紙張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藥品化驗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工業原料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五金類料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雜項用品類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合 計	六·九九·八六·三	三·三〇·〇〇〇·八	二·五〇·〇〇〇·六

三十年來東南戰區經濟，以沿海工業都市，頗多陷入敵手，且海口被敵封鎖，工業品來源頗為短少，復以戰時交通梗阻，運輸困難，實際物資流通，失其常態，因之軍民消費需要物品甚感缺乏，同時農村小工業在戰時建設中逐漸興起，工業原料亦相當重要。合聯處組設之目的即在供給並觀測是項迫切需要物品，並培養此種物品之生產。於是一方面向戰場外盡力搜入，他方面溝通省際有無，並從事生產。上表所述購賣物品，大都自蘇浙皖贛前方搶購而來，其次為省際之調節，再其次則為該處自設工廠之產品。

（七）藥品化驗類，即各項應用藥品。（八）工業原料，即各種棉紗。（九）五金類料類，如植物油燈車輪等。（十）雜項用品類，如空體瓶袋等。十類物品之中，棉花布疋佔首位，工業原料次之，食品雜糧又次之，統計如下：

抗戰期間，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合作供銷機關，將物品供應軍政需要，殆屬必須，亦甚合理。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於上次世界大戰時，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五年半之間，其供售政府之物品，總值凡一、〇五四、八七〇鎊，每年平均約三十萬鎊。其間以衣着及服用原料為多，次為靴鞋，復次為食品及雜貨，最少為傢具，數字如左：

類 別	總 數(鎊)	每年平均(鎊)
食 品 及 雜 貨	一〇〇·一	二〇·九
衣 着 及 服 用 原 料	一〇〇·一	二〇·九
家 具	一〇〇·一	二〇·九
鞋	一〇〇·一	二〇·九
合 计	一·〇〇·一	二〇·九

在今日中國社會之中，供銷業務如欲全部建基於合作組織之上，實不可能，即在其他各國，合作批發機關業務，亦未必以合作組織為絕對對象。合聯處之業務制度，規定在購或銷之任何一方，必須有一方為合作機構，以第一年情形論除購買一方，來自合作組織之物品佔少數外，其銷售對象，則以合作組織為主，佔半數以上，計百分之五四、四，內包括合作供銷機關，合作社及合作工廠三項。惟除此後，軍需公務及其他生產機關亦不得不兼顧及之，故交易額百分之二八、九屬軍需機關，百分之一六、九屬公務機關，餘萬元之物品則售軍政機關，實不足謂為效勞政

其他則為百分之九、八。統計如下：

類 別	交 易 額(元)	百 分 比
合 作 組 織	三〇四·三五·三	五〇·四
軍 需 機 關	一·一九二·三七·三	一·六九
公 務 機 關	一·〇九·九五·〇	一·六九
其 他	一·一九·九一·八	九八

## 中 國 合 作

府。惟我國抗建大業，抗戰與建設並重，合作事業為今後經濟建設政策之一目，自應在戰時奠定其基礎。故合聯處之業務，仍以培養合作事業為主，上述交易額百分之五四、四屬合作組織，即此種原則之表現。

茲選而分析其屬於合作組織之交易額，先述其地點分佈。在東南五省範圍內，除蘇皖兩省為蘇處轄地外，其餘三省江西居第一位，浙江居第二位，福建居第三位。四川方面，則以全國供銷處關係，亦有相當交易，見下表：

省份	交易 單位	交易 額(元)	百分比
江西	全	二・五三・四六・八三	七・七
浙江	九	四三・六一・二三	三・七
福建	二	一・三一・五	五・五
四川	一	二・三一・五・五	七・六
合計	一一	三・四一・三五・三	100

此種分配因異合聯處之策源地有關，亦與當時消費合作社之分佈相適應。據民國三十年八月間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統計，江西有消費合作社五八五社，浙江計五七社，福建僅二十四社。非但如此，若再將交易額按合作組織之種類分析，即知此交易額之中有百分之四四、三屬合作工廠，此種工廠多在江西境內，由是構成江西方面之交易額佔最多數。茲復按類分配列如下表：

類 别	交 易 單 位	交 易 額(元)	百 分 比
合 作 供 銷 機 關	七	八四・〇九	三・七
合 作 作 社	九	一〇六・六五	三・〇
合 作 工 廠	五	一五・五六	一・四

合聯處以物品之交易，形塑合作組織，在各方面，分消費組及其供銷機關，在生產方面，則為合作工廠，生產與消費並兼營，合作供銷機關之基礎，建築於有組織之消費者集團上，而消費者集團組織生產，則為自然之結果。季特教授在所著美國合作運動史一書中說：「一組」即指發合作社之最大理由，厥為生產」。因為從事生產，乃消費合作社之最後目的，組織合作社，無非為達放此目的之第一步。在消費者立場而論，

生產僅係手段，將生產置諸消費者之手，則更能為消費者經營服務。惟欲完成生產目的，則設立工廠真非單位合作社所能辦到。首先必須經過供銷業務階段，共同聯合組織批發合作社，批售物品進至某種物品數量，積成足夠維持一工廠時，再行設廠產製。故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於成立八年之後方開始設立工廠，蘇格蘭批發合作社開始設廠，在該社成立十三年之後，法國批發合作社設廠於成立七年之後，合聯處於成立第一年，即設立合作服用廠二所，產製膠底鞋、襪、短褲等品，合作紡織廠一所，產製毛巾、線、襪、手套等物，合作製烟及麵粉各一廠，分別製煙、製粉。是年各廠生產總值達八十萬元，統計如下：

合 計	工 製 生 產 月 數	生 產 總 值(元)	每 月 平 均(元)
合 作 服 用 一 廠	二	四四・三五・三	二二・三五
合 作 服 用 二 廠	四	四一・六七・〇	一〇・四二
合 作 紡 織 廠	一〇	一五・三六・三	一五・三六
合 作 麵 粉 廠	八	九・八一・一	一・一九
合 作 製 煙 廠	七	五・全・〇	七・一四

合聯處物品售價，以低於市價為原則，與英法各國批發合作社按市價出售其物品者不同。此種原因實不一而足。第一、合聯處創設之目的，實含有平價作用，希望以有組織之行動，打破戰

肆商業之經銷利潤，第二、消費合作社在已往向不發達，希望以低價政策，引起消費者之興趣，擴大此種合作組織，在戰時建立其基礎。第三、在戰時物資來源短絶之際，希望試行社員足額分配制度，消弭囤積之風。故其物品售價遠較一般市價為低，經營三十年，二月份，金華及吉安二地八種批發物價總例，與合聯處批發售價比較如下：

品名	單位	金華(元)	吉安(元)	上饒(元)	聯處(元)
皮棉	担	500.00	480.00	450.00	430.00
布疋	匹	120.00	100.00	90.00	80.00
油	桶	150.00	110.00	100.00	90.00
油	担	120.00	100.00	90.00	80.00
白糖	担	250.00	—	200.00	180.00
火柴	盒	100.00	80.00	70.00	60.00
三星牙膏	罐	50.00	40.00	35.00	30.00
萬金油	瓶	10.00	10.00	10.00	10.00

各國批發合作社物品售價原則，顯有市價制與低價制二種，英法等國屬前者即所謂羅虛戴爾原則。蘇俄則採後者，通常將物品售價定在市價之下，接近成本。此兩種定價制度，究以何者為佳，尚無定論，約略言之實與整個社會經濟制度及國情有關，未可偏廢。若以合聯處所處之戰時環境而論，則似以採取低價制為宜。

綜上所述，合聯處之工作目標，以培養合作基礎為主要，其業務對象以合作組織為首重，同時以戰時關係，對軍政各方亦有相當服務，尤以平抑物價一點，堪為稱道，他方面並提前從事產製物品，與抗戰務策之生產一項相配合。創始第

一年之業務，吾人不能亦不欲期望過甚。或對其所處之時代環境，已有相當貢獻。

惟一業務機關之能否持久存在，固須視其事業之對國家社會有無貢獻，亦須視其本身之財務情形是否健全。就合聯處三十度上下期之決算報告言，其流動性比率，六月底為七六七%，年底達九四一%，超過普通標準二〇〇%甚鉅，運費資本，亦有六月底之一、四七三、四七六、七六元，增至十二月底之二、一九四、〇三三、九四元，增加四九%。惟速轉比率，較普通標準一〇〇%以上者稍低。流動負債對純資本額之比率，上期為一八%，下期為二八%，均在一般標準三〇%以下，堪稱穩妥。再論其資本週轉情形，則資本週轉率上期為一〇九%，下期為三五四%，換言之，即自一次彈增至四次弱，此係因商品週轉率增高一倍所致。上期商品週轉為二九八%，下期為五八九%。帳款週轉率上期為一〇三二%，下期為一一〇〇%。固定資產對純資本額之比率，上期為六%，下期為二〇·六%。至論其收益，則物品銷售自上期至下期計增加二二八%，與銷售成本之比率上期為七三%，下期為八一%。營業毛利，下期較上期增一三七%，但與物品銷售之比率，則趨減，上期為二六·七%，下期為二〇·六%。營業費用情形亦同，下期較上期實數增加而比率則減少，上期營業費用對物品銷售比率為一四·六%，下期為九·五%，營業淨利對物品銷售比率，上期為一二·二%，下期減為一·一%。觀其趨勢，頗合週轉求速，利純求低之目標前進。觀其趨勢，頗合週轉求速，利純求低

## 中國工業

七期  
要目

對十一屆工程師學會年會的希望

論生產調整

南服物資增產的困難

論路區的民族工業

我們的工業

陳文川

鄭克倫  
翁文灝

桂林中華路

中國工業月刊社出版

每冊二元半年十二元

一九三九年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之社員人數為六、七六一、一九四人，七十五年之間增加三五七倍，社員計一四·七三四、八二六磅，較初創一年，增加六〇〇一倍，營業額計一二五·〇一五、三一六磅，增二四一〇倍強，有工廠一九二所，生產總值達四六·八〇六、九五〇磅。非但在英國即在世界，亦有相當地位，足為吾人景仰。以合聯處成立第一年之業務言，堪稱合理，財務亦稱穩妥，倘能持久進行，余敢斷言七十五年之後，其前途決不至弱於英格蘭批發合作社，非但不弱，且必超過倍蓰也。然而創業難艱，在今日，實不過中國合作供銷事業之發軔耳。

(附表一)

三十年度合聯處資產負債比較表

單位元

項	別	29年下期決算數	30年上期決算數	30年全年度決算數
流動資產：	速轉資產	25,579.81	469,664.06	185,919.85
	附屬各工廠往來	—	159,509.17	445,855.71
	附屬各倉運站往來	—	9,151.60	304,796.49
	輔設各合作社往來	—	57,055.86	136,162.03
	存 機 物 品	255,419.55	497,053.34	765,852.72
	寄 貨 品	752.87	611.51	21,922.82
	在 運 品	4,312.78	511,311.32	594,587.19
	流動資產合計	513,064.31	1,944,451.86	2,455,156.72
基金及投資：	附屬營業投資	—	100,000.00	150,000.0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等	5,850.83	81,231.19	257,990.39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等	43,985.24	470,336.18	1,151,372.63
	未收資本	1,000,000.00	750,000.00	746,551.73
	第一期應收資本	325,000.00	—	—
	其他資產合計	1,759,980.24	1,220,363.18	1,878,369.36
	資產總額………	2,278,847.38	3,069,049.28	4,391,516.4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等	57,965.04	115,975.10	219,666.14
	短期借款及職工存款	210,000.00	105,000.00	19,533.82
	應計代售品價款	—	—	21,922.82
	流動負債合計	257,965.04	220,975.10	261,122.78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等	1,444.73	683,745.69	1,509,129.48
	負債總額………	259,409.77	904,920.79	1,770,252.26
準備及備抵：	戰時意外準備	—	30,000.00	100,000.00
	特別準備等	—	40,092.87	80,492.59
	準備及備抵合計	—	70,092.87	180,492.59
資本及盈餘：	資 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公 積	—	2,232.75	2,232.75
	本 期 盈 餘	17,487.61	101,802.82	638,537.96
	資本及盈餘合計	2,019,487.61	2,112,905.27	2,640,737.1

註：1. 29年數字根據本處工作概覽(30.2印)。0年上期數字根據本處三十年一月至九月工作概覽  
全年度數字根據本處三十年度決算書底稿

2. 速轉資產包括庫存現金，額定零用金，存款銀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應付款等

3. 運用資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9年下期為255,000.27元，30年上期為1,453,416.76元  
30年全年度為2,194,033.64元

4. 營業資本額29年下期=(2,500,000-1,000,000-325,000)+200,000=875,000元

30年上期=(2,000,000-75,000)+105,000+2,232.75=1,357,132.75元

30年全年度=(2,000,000-746,993.73)+19,533.82+2,232.75-1,274,769.

(附表二)

## 三十年度合聯處損益比較表

單位元

項 別	29年下期決算數	30年上期決算數	30年下期決算數
營業收入：			
物品售價收入	303,330.13	1,481,549.8	4,511,509.38
其他營業收入	64.88	2,512.8	91,952.32
營業收入合計	303,395.01	1,484,062.71	4,603,461.70
減 物品銷售成本	253,849.74	1,088,288.44	3,665,304.00
營業毛利	49,376.27	395,774.27	938,157.70
減 营業費用			
業務費用	11,376.11	67,524.61	265,898.40
事務費用	16,787.65	115,430.25	139,024.35
其他營業費用	772.30	82,684.23	27,757.15
營業淨利	20,612.21	189,075.8	595,566.80
加 其他收益			
財務收入	893.49	6,271.53	22,099.62
其他營業外收入	—	8,316.77	84,683.89
營業淨利合計	21,505.70	194,663.48	612,269.31
減 其他費用			
財務費用	1,848.19	51,288.39	83,525.16
其他營業外費用	169.90	83,572.27	—
總 益	19,487.31	109,892.82	328,735.14

註：1. 29年數字根據本處工作概覽(39.2印)30年上期數字根據本處三十年一月至九月工作概覽

下期數字根據會處三十年度決算書類底稿自全年度數字中減去上期數字即得

2. 29年下期營業時間終僅二個月業務正在發轉時期不足以資比較

3. 營業費用29年下期共計28,986.06元，30年上期共計215,697.09元，30年下期共計432,5

50.90元

(附表三) 三十年度合聯處財務各項比率分析比較表

比 率	公 式	說 明	29年下期 %	30年上期 %	30年下期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額	係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通常以在200%以上為穩健	199	767	941
	流動負債額				
速轉比率	速轉資產額	速轉資產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存放銀行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可以儘速變成現款之資產，此種比率，普通標準須在100%以上	97	212	71
	流動負債額				
負債比率	流動負債額	通常以在30%以下為穩妥。	38	18	28
	純資本額				
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通常以在45%以下為健全。	38	72	141
	純資本額				
固定比率	固定資產額	表示資金之用於固定資金者之多寡。	0.7	6.6	260.6
	純資本額				
利益比率	營業毛利 物品銷售成本	營業毛利—營業收入—物品銷售成本，其比率表示每進貨百元可獲毛利若干。	4.6	33.4	25.6
	營業毛利 物品售價收入	表示每銷貨百元可獲利若干。	3.4	26.7	20.6
營業淨利 物品售價收入	營業淨利 物品售價收入	營業淨利—營業毛—營業費用，其比率表示每銷貨百元可獲淨利若干。	6.7	12.2	11.1
	純益額 物品售價收入	純益額—營業淨利—其他收支相抵餘額，其比率表示每銷貨百元可獲純利若干。	1.3	7.4	11.6
費用比率	純益額 物品售價收入	表示每百元資本獲純利若干。	2.2	8.1	41.5
	純益額 營業資本額	表示資產之應用是否經濟有效。	1.1	9.9	11.5
費用比率	營業費用 物品銷售成本	表示每進貨百元需費用若干。	2.6	19.8	11.8
	營業費用 物品售價收入	表示每銷貨百元需費用若干。	1.9	14.6	9.5
商品週轉率	商品銷售成本 存 樓 物 品	表明貨物買進之速率，商品交易次數愈頻，則所投於貨物購買之資本，其收益亦愈大。	99	21.9	473
	商品售價收入 存 樓 物 品	表明貨物賣出之速率，其比率愈大則收益愈多。	118	2.8	559
帳款週轉率	商品售價收入 應收帳款	表示資本之用於應收帳款是否經濟有效。	223	1032	1190
	商品售價收入 營業資本額	表示資本週轉次數之快慢，其比率愈大則收益愈多。	34	169	354

註： 1. 本表根據表一與表二數字計算，二十九年下期營業時間僅兩個月，其比率不能認爲正常。

2. 三十年下期關於資產負債類數字係全年度決算數

## 督導貴筑縣合作事業報告書

于永滋

貴筑縣新制合作社至十一月止，共組鄉社十一個，保社七，尚有十三鄉社二百五十六保，未經組社，改制工作進行似嫌太慢。此次職專派同本會主任幹事翁祖善前往中槽白雲花溪三鄉鎮督導，看鄉社三，鎮社保社各一，茲先就所見，撮要報告如後：

### (一) 中槽鄉合作社

十七日至中槽鄉合作社，該社距城十二公里，該鄉共十四保，鄉公所直轄保二保（約三百十餘戶）一鄉社保本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個人社員四十六人，該鄉為本縣產稻區域，農家經濟情形尚稱富庶，但鄉社組織不健全，職員亦未能得人，不僅鄉社與保社漠不相關，即鄉社本身亦無徒具頭銜，甚至驅壳亦談不上，殊為遺憾。茲就所見略述該社病源，及今後改進之建議如後：

一、負責指導組織中槽鄉合作社者為楊親善員永政，該員係第一期合作指導班結業學員，能力經驗以及是否切實下鄉工作等，恐均有問題。

二、該社理事主席謝光釗，謝係中槽鄉人，現任本鄉中心小學校長，精神頹喪，萎靡不振，所主持之小學原有學生百餘人，現因中央修械廠附設員工子弟小學，將中心小學學生吸引殆盡，現僅剩四十餘人，校務廢弛，與鄉社同一情形，經與謝探談話，一無結果，僅略知該村信社理事主席王某，術有未滿手續，致一般社員對社不

發生興趣，益以領導員之不常下鄉，職員之未得人選，社務業務之發展，自感困難。

三、該社個人社員四千六人，均為中槽鄉信用社老社員，一人未減，一人未減，股金新草規定每股十元，分四次繳納，但一查實際，已收股金為一十五元，即為社股金之總賬，新社股金固分文未加也，由此可推知該社不過為中槽鄉信社之改稱，個人社員既不增加，與保社亦未發生關係，又不計劃開始經營業務，是以成立半年，仍在冬眠狀態之中，非澈底改組，社務業務永無發展希望。

以自然條件言，中槽鄉得之於天者，可謂十分優厚，據疏敘該鄉之杜君言該鄉水利工程尚保六百年前舊構，灌溉之利未訖普及，該鄉會向田水力貸款委員會申請貸款，構築新工事，如能實現，則可溉出畝大增，水田養魚計劃亦可實現。今徒以人謀不臧，合作組織難臻健全，本身業務尚未開始，遑論地方建設事業？綜上所見，該鄉社之病根，可確定在人，政道之道，首應從一人二字上着眼。約略言之，即為（一）改選職員，（二）中槽鄉第八保合作社

十七日下午至竹林寨，看中槽鄉第八保合作社。該社係由竹林寨信社改組而成，七月廿三日創立，社員計一人，每股十元，分五次繳納，已繳

六十二元，貨款二千七百元，尚未到期，該社理事主席為班樹榮，曾在講習會聽講，為人似尚誠厚。

本保共祇八十餘戶，班為大姓，村寨雖離汽車道不過里許，但仍保持淳樸落後之姿態。該社業務亦未開始，停頓已久之情形，正與中槽鄉社同，但質素則較鄉社為優，如能適當指導，不難成為一模範保社，茲略述其優點弱點及改進之建議如後：

優點：班為本寨大姓，班樹榮係由父老推舉，正在壯年，頗可有所作為。一保範圍不大，居稱個個人社員既不增加，與保社亦未發生關係，又不計劃開始經營業務，是以成立半年，仍在冬眠狀態之中，非澈底改組，社務業務永無發展希望。

以自然條件言，中槽鄉得之於天者，可謂十分優厚，據疏敘該鄉之杜君言該鄉水利工程尚保六百年前舊構，灌溉之利未訖普及，該鄉會向田水力貸款委員會申請貸款，構築新工事，如能實現，則可溉出畝大增，水田養魚計劃亦可實現。今徒以人謀不臧，合作組織難臻健全，本身業務尚未開始，遑論地方建設事業？綜上所見，該鄉社之病根，可確定在人，政道之道，首應從一人二字上着眼。約略言之，即為（一）改選職員，（二）中槽鄉第八保合作社

清理前理事主席王某未清手續，（二）首先試辦食鹽消費業務，予社員以微利，（三）同時組織各保社，加入鄉社，俾能進一步規劃新業務。

弱點：該社之弱點約有下列各端：（一）八十一餘戶範圍過廣，不能經營大規模之業務，雖具有優良之質素，成就亦有限度。（二）居民教育程度低下，人口過少，難以特出人材，（三）班樹榮忠誠厚實有餘，知識能力不足，非理想人材。

改進之建議：（一）該村戶口不多，而現僅卅一戶人社，殊嫌過少，故首應增加社員至五十

戶以上，此點祇須村中父老稍加努力，即可實現。（二）大辦共同購買業務，以合夥購鹽，分售社員各次結算清楚為原則，稍予社員以小利。（三）開始信用生產業務。

### （三）白雲鄉合作社

十九日由合作室萬主任導往白雲鄉合作社，該鄉共轄十五保，本鄉一保，鄉社現有社員四十九人，王理事主席，司庫陳培，監事主席周光榮，該至該社考察時，該社召開理監事會，當將新編制各級合作社的特點經營業務利益及方法等一解釋清楚，並聽取職員司庫陳培報告該社經過業務情況，曾開荒二十畝，收穫兼種植，現擬開

耕，點頭表示省悟，實則該社休眠已久，若不該鄉為區署所駐地，對新政之推進似尚努力，區署農經指揮員，對合作亦尚關心，如產以包谷等雜糧佔多數，是以農家經營情況亦甚好。但該鄉為區署所駐地，對新政之推進似尚能適當指導，在行政力量上當可獲得相當之便利。紀社職員對社務亦甚熱心，理事主席王雲三人商討，但態度消極，對本已員職亦不甚明瞭，監事主席周光榮亦復如是，足證過去職員訓練工作之不夠，司庫陳培係一青年，有精神，有熱忱，如能改任理事主席社務當可望積極推動。但此等人物恐早晚要被下級行政機關吸收去，合作社無法留住，白雲鄉社業務亦在計劃中，以該鄉天賦條件言，生產業務恐只能從牧畜方面發展，消費業務當亦以承辦食鹽公賣店入手。

### （四）花溪鎮合作社

二十一日至花溪鎮合作社，但翁主任幹事組長與牟指導員開元兩人前往，據報告：

花溪鎮合作社辦公處設鎮公所內至理事主席戴俊鄉家，戴召集職員談話會，將新縣制合作社

之意義對各職員説明，職員均為鄉愚，似懂非懂，點頭表示省悟，實則該社休眠已久，若不改選職員恐無法推動業務，經二小時以上之談話，知該社之病，在理事主席兼差過多，經有應付公差，對社務實無暇顧及，職員社員多為愚笨老農，唯唯否否，全無生氣，職社員與理事主席之間，程度相差太遠，一邊儘說話發命令，一邊儘是殘呆，實談不到是一個團體。戴俊卿才幹有餘，如專任合作社職員，對社員可以造福，亦可以造福，若長此兼而不顧，不如早早改選。

該鎮十一保社，最遠者距鎮五里，以一直徑十不足十里之區域，住居一千一百餘戶，且縣治不久將遷至花溪，市面當可日趨繁榮，業務之發展，實有無限希望。

### （五）總觀感及建議

三日所得印象綜合如下。

一、合作社視導員下鄉工作過少，據牟視導員開元言，奉到實施辦法及指導要點時已在五月，本已及趙視導員曾講訓兩月，市政府成立合作室又調去謝主任及姜視導員，致人力不敷分配，影響下鄉工作進度。

二、合作社選舉職員時，未聽切責指導，職員為合作社成敗之關鍵，此應於平時隨時物色，選舉時才能切責指導，使當選者盡為人才，現以

，姓名亦不知道，無從擇優選擇。

三、職員訓練工作不夠，職員未得人選，訓練工作亦嫌不夠，本身職責既未明瞭，自難望有所成就。

四、社員教育未嘗努力，社員多為文盲，對合作意義全不瞭解，雖說一社有幾十人，但全不生團體組織作用。職員社員間，教育程度相差過遠，不活動時固然等於廢物，一有業務，難免流弊百出，此點最值得注意：

五、下層行政機構人員，終日碌碌，忙於應付征兵，徵工，糧政，造產等新政，地方稍有能者多離政工作，致合作社多有人材缺乏之恐慌。

六、教育與建設事業分道揚鑣，各不相謀。竹林寨公費子弟送學童至達德學校肄業，地方父老培植子弟之一番苦心，至堪欽佩。但達德所能造就之人材，恐回不到竹林寨來，父老們之熱望亦終將為泡影。中心學校保國氏學校，小學班級亦辦不好，從事生產工作之學童，無法使其入學，欲其擔負社會教化，協助建設事業，更是夢想。

因此以生產為中心之新鄉村學校，實為迫切之需要。目前合作社社員教育事倍功半之原因，蓋平為未能與教育事業配合起來之故，此層在合作機關實無能為力。

七、合作金融為合作社之命脈，資策聯合作金庫三十年度分文未售出，亦合作社長期停頓之原因，此點應由本會設法代為解決。

八、貴州為首善之區，應整刷指導人員陣容，充實力量切責指導，使成為本省實施新縣制合作社事業之模範縣，俾各縣同仁有觀摩之處。

# 資料選載

##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

發展農村經濟爲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

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

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

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合作主管機關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

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

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六、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

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

物爲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

品價值

八、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

九、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農業機械之利用與副產品之

十、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上級合

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

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

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 十一、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上級合  
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腳貿易管理或專賣時  
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  
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
-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  
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 十四、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  
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五、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  
其基金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三日  
社會部社法字第20375號公布

一、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

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爲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

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

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

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得成立專營

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

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

合作促進法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

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五、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

- 六、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  
得先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  
逾六個月其薪額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其社員供給
- 七、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  
部分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 八、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  
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並應兼顧其社員之  
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九、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  
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並應兼顧其社員之  
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運

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極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並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一、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力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人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二、工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社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十三、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六、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故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及保護。

十八、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及保護。

十九、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優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

二十、

### 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之進行

二十一、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或本規定

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

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三、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

作區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

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

三、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

四、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五、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

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

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六、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

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款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

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

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

合作供銷處）

二、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

（市）合作供銷處）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五、關於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

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消費

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暢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

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

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

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

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

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

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

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

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

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爲供銷特種物品成立

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爲便利業務之推進與

聯系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兩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爲決算期造成財產用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兩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爲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社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第條規定應予歸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爲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

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并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

章則由前主辦機關准頒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社會部公布

##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社會部公布

一、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商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照糧食管理機關規

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二、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據管理法令

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三、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

與其業務範圍或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

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四、各級合作社爲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營部份辦理之

五、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六、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該合作社

同

十、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

爲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

商同各該合作事業管理機關予以整頓或改組

十一、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

##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社會部法字渝鹽乙字第二七六五號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

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之食鹽銷售之事宜。

第二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設專部（即改設

食鹽店）並填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已製

# 合作動態

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期至後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縣清還在展期期間內免計利息。

三、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向貸款機關轉貸放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總召集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行政院以戰區農貸，每因戰事影響，遭受損失，為救濟此項弊病起見，特規定戰區農貸處理辦法項於下：（一）沦陷區及戰區農貸本息，如有特殊情形，確無法償還時，應依照貸款合約規定，由省政府負責償還；（二）如省政府擔負此項責任，經查明確有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及貸款行局，另籌補救辦法。

出征軍人家屬

## 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

### 社會部公布施行

社會部擬定之出征軍人家屬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並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茲擇錄其辦法原文如下：

出征軍人家屬對合作社借款償還辦法

一、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

### 行政院規定

## 戰區農貸處理辦法

行政院以戰區農貸，每因戰事影響，遭受損

失，為救濟此項弊病起見，特規定戰區農貸處理辦法項於下：（一）沦陷區及戰區農貸本息，如有特殊情形，確無法償還時，應依照貸款合約規

定，由省政府負責償還；（二）如省政府擔負此項責任，經查明確有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及貸款行局，另籌補救辦法。

四、凡出征社員抵毀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于查明屬實後呈由縣

市政府分別呈函主管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五、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新縣制實施後

## 原有合作社債權債務處理辦法

### 社會部訂頒施行

社會部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業經頒行，各縣正積極依照該大綱之規定，進行解散及組織事宜，關於原有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

還辦法，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並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茲擇錄其辦法原文如下：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

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

金公積金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

（三）縣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四）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五）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

（六）承銷糧斤月額（以市擔為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鹽標準計算）。

（七）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額所餘資金並敷週轉為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一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額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國鹽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彙編購鹽仍照各該合作社登記鹽額分配承銷所有合作社在社承銷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鹽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延。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有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處衝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另立專賬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稽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法令規定行為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無依法解散或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者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或欠舊社債務，向新社申債還債，新社應會同舊社理事主席或清算人將各社員應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列表一（格式另訂之一）隨同新社借款申請書，送貨款機關收存，貸款機關於放款時，按表扣還，報舊社還款，並照期取息，並應進行貸款餘額，一併發交新社轉帳。凡舊社社員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清理其債務者，仍由舊社負責向貸款機關清理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得將各社員之股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經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六條 舊社經營之事業有繼續經營之必要者，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經營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社辦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承認者，於解散時移給合作社經營機關代為經營，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當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

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舊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設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以上等，應照新社社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說明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遞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舊社股金及公積金之用逕，應照新社社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我國工合運動，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以製造之變遷，有利於工業合作事業之推進，自本年一月份起，中國工合總會及各區所，另定適於目前需要之業務發展計劃，茲將工合運動最近動態，綜合如下：

（一）總會：一、四行以中國銀行為代表，聯合貸款五百萬元，已分撥各區處轉款各工合社十萬元，設立數區供銷業務。三、湖南省合作金

團須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知該管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鑑定實行，如欲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履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為培養合作社辦理銷售事務之人才得商請該管機關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規則由各區機關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報財政部社會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布施行。

## 中國工合運動近況

### 本月報歡迎

合 作 界 訂 閱  
批 評

庫款三百萬元，予滇黔區供銷代理處，並作該區銷款金額，重慶面合合作金庫，與該會結帳，貸款一百萬元，補助重慶各合作社業務發展經費。五、行政院並撥該會基金三百萬元，並指定用以發成各戰區工合事業。六、該會供銷代理處不日即將成立，由該會業務處副處長譚錦新擔任總經理，已由仰光購到大卡车二十二輛，充作全會各區供銷運輸工具。

(二)贛閩粵三省工合事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閩粵三省工合處自成立以來，推進東南工合不遺餘力，事務圓轉已成立十八處，合作社五百餘所，並舉辦新事項甚多，如贛閩粵供銷業務代理處，贛粵湘民紡織實驗所，曲江榮健技術訓練所，並圖本省內新豆類火力量，由發展原有工合，使充分發揮，促進戰時生產，建設經濟國防。」

又據協助該會之美人夾克西特夫人稱：渠將代表美商二十萬人，向蔣委員長建議，自美國對華之五萬萬美元貸款項下，撥出五百萬美元，發展中國工合之戰時生產計劃，實謂此議者，有名作家賽珍珠女士，前美國亞洲扶輪總會合顧威圖上將，教育界顧威杜威博士等。

### 第九戰區經委會

#### 促進工合與農合之聯繫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以該戰區農合及工合指揮機關，過去缺乏聯繫，以致兩業主不能互相配合適應。且有時衝突重複，不特增加人力物力無用，又影響農業，而且工農合作事業之發展，頗應

切實調整，以資補足，爰擬提會議會第十九次委員會專案決議法三項：一、由該會酌擬獎勵方案，繼續本戰區農合及工合指導機關切取聯繫，詳列耕分之經營之事業，並適合各所屬合作社，盡利用彼此間之原科與成品，其合理之發展；

二、兩請本戰區農合及工合機關每月舉行聯繫會議一次。此外該會並擬定實施方案，電送農會南核採擇施行，協會以所擬方案，用意至善，自應

相互通報，並謀事業共同發展，除電報該會，同茲施行外，並分抄據擬方案，送各區所站施行，茲將該方案原文錄下：(一)原則：1.使農合兩處，茲將該方案原文錄下：(一)原則：1.使農合二「工合」密切聯繫，共同促進工業與農業之平衡發展，2.使農合二「工合」所經營之業務，適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3.使農合二「工合」互相利用原料成品，藉收合作之效。

(二)實施辦法：經營業務之劃分：甲、根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農合二處於兼營系統，二工合二處屬於專營系統為原則；乙、農合除組導經營現行法會所規定之各種業務外，關於農產加工及農村副業外得兼營；丙、凡小型機器工業，輕工業或手工業由「工合」經營之，但在未成立工合指導機構之地區，農合亦得經營是項業務。乙、核算方法：甲、雙方主管機關，每按月將攜行合作情形，互相通報。乙、雙方須

團結，就其目的或所負使命言，又可分為(1)改革地金融機構，亦為當務之急，中國農民銀行奉命設立土地金融處，並派黃遵氏為該處處長。關於該處業務進行，茲據黃氏談話摘要如下：

本處於三十年四月一日成立，積極籌劃，同時參照各國之規，諮詢國內實情，擬具業務計劃，及實施辦法，以便循序進行。茲分別說明於後：

(二)業務方針 考土地金融業務，包括範圍極廣，就其目的或所負使命言，又可分為(1)改革幣制，擴張或穩定通貨(2)化不動之資產為能動之資金，(3)開發領民地，及(4)促進土地利用與調整土地分配四種。第一種可謂為貨幣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二種所謂不動產之資本化，乃為真正金融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三種為殖民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四種則為農業或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本篇之土地政策為平均地權，其主要目的為求土地分配及利用之能合理化，故本農業方針，大體上與前述第四種土地金融相符合。此種土地金融政策之推行，以英德兩國為最勝。當德國實行農民解放，資金之需要，至為迫切

促進會，吸收過力協作之效。戊、雙方既有刊物，應互作對方合作消息之報道，辦理合作教育，應闡發農合工合之依存性，以免農業或頂土之偏見。

### 中農行推進

#### 土地金融業務

於一八五〇年普魯士首先頒布解除土地負擔之法令，設立地租銀行，發行地租債券，以充農民耕種地糧之用；其後如拜拉特(Bayreuth)，薩克遜(Saxony)，鄂爾登堡(Oldenburg)，巴登(Baden)，黑森(Hessen)，以及哥打(Co. Ch.)諸地，均有地產機關之設置，此種解除土地負擔之地租銀行，於完成任務後，至一八三一年相繼關閉。但見普魯士東部六州大發揚甚多，農村社會組織不健全，創設中小農場以扶植自耕農民，實不容緩，而面普魯士之地租銀行，於一八九一年重行復業，根據一八九〇年頒布之地租獎勵及一八九一年之農地歸還獎勵法之規定，協助政府推行土地分配之調整事業，至就促進土地利用方面言，英斷於一八四〇年即有所謂土地排水公用或土地改良公司之類似，德國亦有同様性質之機關，最先成立者，即為一八六一年薩克遜之土地改良地租銀行，昔土地金庫者，莫不噴噴稱譽。本處業務一針，雖大致與前述原則相近似，但我國有特殊情形，不能完全依據辦理。

（1）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即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於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廉價收買之放款，其目的在與農價徵稅，相輔進行，排除平均地權之譖謠，防止地主取巧，低報地價，希望輕減稅賦。

（2）土壤征收放款：即對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依據現行法律，土地所有權固為法律所保障，然為社會公益之要求，不能不收用惠有土地時，國家得行使其特權，征收私有土地，以為公共事業之需，土地法第三三五及第三六兩條，有國家為實施經濟政策，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蓋即此意。

（3）土地重劃放款：即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土地法第十八條云：「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得由使用者，乃在扶助政府促進平均地權政策之實現及土地改革之施行。

（二）業務區域 本處業務在抗戰期內，自中農行決定

（三）舉辦農貸實驗工作

中國農民銀行為實驗農貸業務，決定在各省劃分，並得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又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稱：「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遇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其目的在使土地能合理使用，以節省勞力資本，而增加生產。

（4）土地改良放款：此為政府開發公有荒地，實施耕民墾殖，提高土地生產，防止地力耗損，及興辦長期農田水利工程之一種放款。其目的在達到地盡其利，亦即實現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之規定。

（5）扶植自耕農放款：此為政府直接創設自耕農社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並頌回土地自耕而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蓋我國之土地政策，對於解決農民間題，以耕者有其田為鵠的，而國內可耕之田，多落地主之手，一般地主僅知坐食地租而不自耕作，為求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法莫善於運用金融，依法徵收土地，藉以扶植自耕作之農民。

迄目前止，本處籌備工作已告就緒，實際業務，即可展開，所派各處接洽人員，早經分別前往川、康、桂、湘各省區，與各該省政府機關當局，反覆磋商業務進行辦法並已得有初步云云。

選擇適當股份，辦理農貸實驗工作，並將興取有之農業改進機關及擴廣機關協力進行云。

### 贛合委會定期舉行產銷合作社產品展覽會

贛合委會以該省推行合作事業已歷十年，其間產銷合作組織日漸發達尤以抗戰東興以來，更有長足進展，茲為謀各社產品互相觀摩以利改良推銷起見，特定於本年四月在泰和舉行全省生產運銷合作社產品展覽會，凡各縣產銷合作社所出各種產品，均應依照該會所訂徵集於覽品辦法，由各該縣政府整理彙集，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運抵該會。茲將該項徵集展品辦法附錄於后：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徵集展覽品辦法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類別	包括物品徵集數量
布疋	棉土布改每種各一 良布紗布各二尺 夏布等	服裝	連史毛邊每級各一 重紙表芯刀或各一 黃火紙把等	皮件	皮件等亦可	染料	瓷器	鑄器	金屬器等	五金	金屬器等
鐵	鐵煤塊各二	肥	肥田粉骨每種一斤	藥品	煙草	茶葉	紅茶綠茶	頭板鴨	藥品	酸菜	蘿蔔醬油
織	砂石灰硝塊等	料	粉墨等或二塊	等	捲於烟等	內銷茶等	每種各四	板鴨	子油精等兩	等	件或半斤
紗	等	植物	茶油菜油	茶葉	荆芥草前	茶葉	荆芥草前	頭板鴨	子油精等兩	茶葉	等
金	一分	油	生油麻油	油	每種各二	茶葉	每種各四	板鴨	等	茶葉	等
	品	薄荷油桐油等	茶油菜油	等	茶葉	各色肥皂	各色肥皂	板鴨	等	茶葉	等
	各二張				皂	各色肥皂	各色肥皂	板鴨	等	茶葉	等
					豆	豆麥米谷	豆麥米谷	板鴨	等	茶葉	等
					花	花生或半斤	花生或半斤	板鴨	等	茶葉	等
					瓜	芝麻瓜子	芝麻瓜子	板鴨	等	茶葉	等
					子	齊華通子	齊華通子	板鴨	等	茶葉	等

六、各縣應徵之各項產品，須於三月十五日前交由各該縣出席紙張，土布，茶葉等省聯副代表帶交本會；其所需運費由各應徵合作社負擔，若無出席省聯代表之縣份，須與當地水

陸交通機關轉運本會或逕由郵寄，其時間應在三月二十五日以前運抵泰和。

七、各縣產銷合作社得利用展覽機會推銷產品，惟須將產品名稱，數量，單價等先行列表報

第一條、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聯合會，並將產品於四月一日前運抵泰和，驗收貯放，概由各社自理之。

### 贛合委會訂定各種產銷省聯合社組織準則

贛合委會爲發展生產運銷合作社起見，對於各項產銷合作省聯機構之建立，推進不遺餘力，曾訂定各種產銷合作省聯省聯合社組織準則，公布施行，茲開列布袋紙及紙張三種省聯合社，經指名組設，於本年四月即可在泰和舉行創立會。茲採錄上項準則錄文如左：

#### 江西省各種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組織準則

第一條、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聯合社（以下簡稱省聯社）除法律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指導組織全省各種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省聯社）除法律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省聯社之組織首先成立下列三種。

一、紙張、二、棉布、三、茶葉。

第四條、各縣就張棉布茶葉生產或運銷縣聯社及向其組設聯合社之單位社均應列入各該種省聯社爲社員。

第五條、各種省聯社之名稱一律定爲「保證責任江西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條、各種省聯社之股金定爲每股五十元，各社員社最少應將已收股金提出半數認購省聯社股份。

第七條、各種省聯社均採保謄責任其保證金額得爲其股金總額之十倍至十倍。

第八條、各種省聯社之股金定爲每股五十元，各社員社最少應將已收股金提出半數認購省聯社股份。

第九條、各種省聯社所屬社員社其出席代表

以社員人數為比例凡社員人數在二十人以內者選派一人二千零一人以上至五千人者選派二人五千人以上者選派三人。

第十九條、各縣直接加入之單位就任二所以上其出席代表應依照前條規定聯合選派之。

第二十條、省聯社設理事會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均由代表大會就出席代表中選任之理事會之下設經理副理各一人並得按實際需要分設「採購」「推銷」「儲運」等部每部監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各縣省聯社以便近所屬員社健全組織增進生產並統籌供給生產上所屬之原料工具及推銷出產物品為任務。

第二十三條、各種省聯社成立登記後江西省合作金庫對各該種產業放款均得由省聯社介紹保證。

第二十四條、各種省聯社為改良品質便利推銷、起見得附設工廠或農場。

第二十五條、各種省聯社為採購貨物推銷產品便利起見得於物產集散地或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或倉庫。

第二十六條、本準則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

## 黔合委會

### 改組為合管處

另設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

前新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範經

行政院廢止後，貴州府為進行中立法令起見，特令該省合作委員會遵照院頒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組織大綱改組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符體制，並派合委會于總幹事永遠為處長，先行到處視事，復因事實上之需要，特設一貴州省合作事

業輔導委員會，輔導本省合作事業之運行，合委會奉令後即擬具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簽准省府公布施行，於元旦成立合管處，內部組織大致仍舊，設第一科（前指揮組）第一科（前教育組）第三科（前總務組）三科及祕書處，將文書副隨秘書處，並增設人事統計兩股，分屬祕書處第二科。至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各委員擬聘任前合委會各委員充任，並以周委員始春任主席，于永滋為主任祕書，已簽請省府聘任。茲將該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探錄於次：

貴州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輔導本省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下稱「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一、省政府委員  
二、省黨部委員  
三、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省合作處）處長。  
四、參加本省合作貸款各金融機關駐在貴陽之主管人員  
五、具有高深之合作學識或辦理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者

## 到筑考察團

### 調查

雲南合作界為搜集國際資料以供發展該省合作事業之參考起見，特組調查團，以黔省合作事業年來進展甚速，乃於本年元月十日左右啓程

赴筑考察，由黔合管處派員引導，對貴陽市玻璃生產合作社、精錦牛產合作社、企業公司各項以及市政建設等，均經參觀，元月十九日該團美人民德氏在黔合管處講演「美國合作運動概況」，由團長毛北屏君譯譯，內容略稱：「美國各種供費合作社，資金多係自籌，且規模宏大，除勞力經營業務外，對於社員娛樂亦極重視云」二十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合作機構

### 將有集合調整

本年度湖南省合作機關就目前一般發展情形，將有新型之調整，所有現在之合作事業委員會，社會部合作管理局湖南辦事處，建設財合作股，鑑定總合作事業湖南辦事處，將合併一體，組成「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專負指導管理全省一切合作事業，以謀求合力發展。另在各縣方面，業經呈准局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對於現有合作指導處，改為指導處，直隸於各縣縣政府，與各科室併列；又此次改組後，省政府特頒縣合作指導室暫行章程，及指導員職務規則各一種，以為各縣遵循；惟其施行期間，目未定，將由建設廳督辦各縣合作事業湖南情形，定期簽准省府，隨時以命令行之云。

##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規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事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請用墨筆寫清楚並加標點；請勿橫寫，亦勿用鉛筆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投搞人請於稿未署名蓋章並註明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搞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白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儘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稿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白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 中國合作月報

第二卷 第八九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出版

主編人 徐晴  
發行人 張則  
熊文 在  
熊羣 廉渭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本社臨時通信處  
江西泰和白土街郵局轉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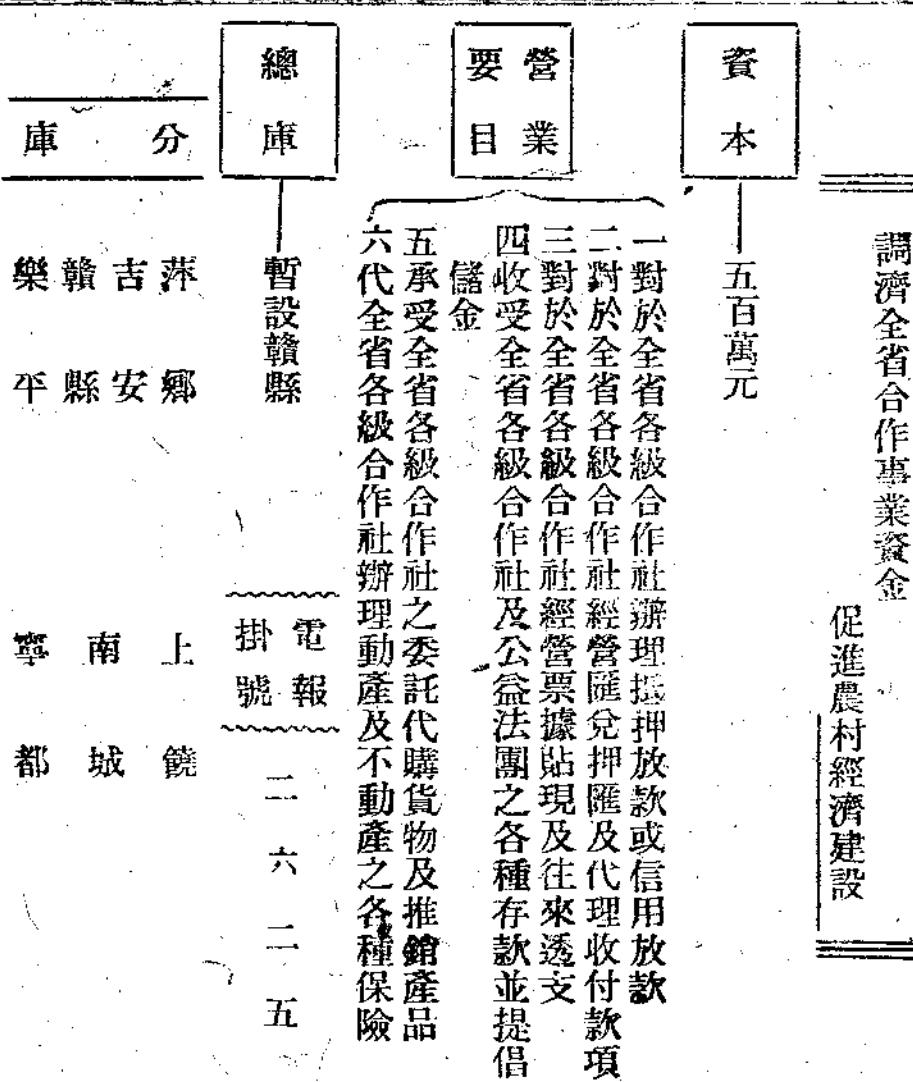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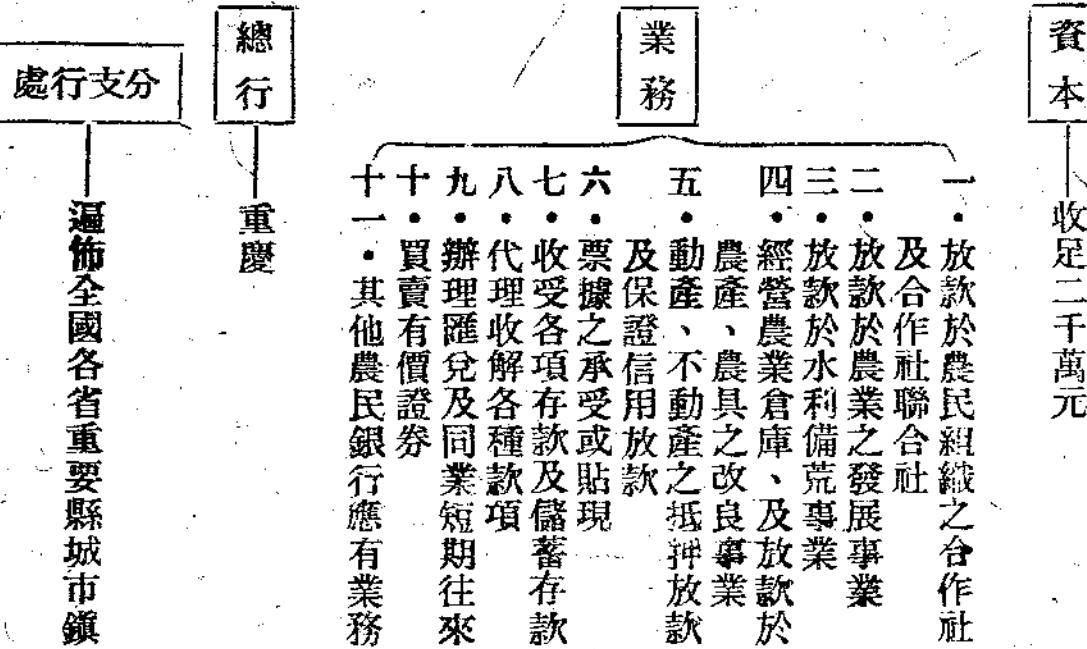
所址江西泰和白土街郵局轉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價	定	零售	每冊	壹元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拾元	預	定	

# 中 國 於 民 行 銀

國民政府特定為農民資本復興之步進良改促濟經濟



# 江 西 省 合 作 全 庫